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April 2020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G.B.M., G.B.S., M.H., J.P.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THE HONOURABLE TERESA CHENG YEUK-WAH, G.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ALFRED SIT WING-HA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THE HONOURABLE ERICK TSANG KWOK-WAI, I.D.S.M.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ASPAR TSUI YING-WAI,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HUI CHING-YU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MR SONNY AU CHI-KWONG,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MR LIU CHUN-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其他文書	編號
《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0 年第 44 號 法律公告
《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45 號 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 附表 1 及 2)公告》	2020 年第 46 號 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 規例》	2020 年第 47 號 法律公告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20 年第 48 號 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 規例》	2020 年第 49 號 法律公告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50 號 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0 年第 51 號 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52 號 法律公告
《道路使用者守則》	2020 年 第 2056 號 政府公告
 Subsidiary Legislation/Other Instrument	 <i>No.</i>
Banking (Capital) (Amendment) Rules 2020	Legal Notice 44 of 2020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0.....	Legal Notice 45 of 2020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Notice 2020.....	Legal Notice 46 of 2020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20	Legal Notice 47 of 2020

Compulsory Quarantine of Certain Persons Arriving at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20	Legal Notice 48 of 2020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0	Legal Notice 49 of 2020
Compulsory Quarantine of Persons Arriving at Hong Kong from Foreign Pla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0	Legal Notice 50 of 2020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Requirements and Directions) (Business and Premis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20	Legal Notice 51 of 2020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Prohibition on Group Gather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20	Legal Notice 52 of 2020
Road Users' Code.....	Government Notice 2056 of 2020

其他文件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二零二零年四月

Other Paper

Report No. 74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April 2020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為外籍家庭傭工中介公司提供援助****Assistance for intermediaries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悉，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肆虐，菲律賓及印尼政府近期先後暫停審批國民出國擔任勞工的申請，而估計現時有超過 1 萬名已獲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無法來港上任。本港為數約 3 000 間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公司("中介公司")不但生意因疫情大受打擊，更要處理涉及外傭防疫檢疫事宜的大量額外工作，而中介公司聘用的約 1 萬名僱員亦面對經濟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中介公司提供現金津貼或其他支援，以解它們燃眉之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已宣布會彈性考慮在本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合約終止或屆滿的外傭，就延長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期限所提申請，以便他們尋覓新僱主，但有中介公司負責人指出，為待聘外傭提供免費食宿令它們的財政負擔進一步增加，當局會否向這批中介公司及待聘外傭提供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設立專職部門協助中介公司、外傭及其僱主，處理與外傭防疫檢疫事宜相關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及(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不同行業(包括職業介紹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政府因應市民和社會的需要，自本年初共推出了 3 次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企業和市民，包括：

- (a) 2020 年 2 月 21 日經立法會批准的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
- (b) 2020 年 2 月 26 日由財政司司長公布的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紓緩措施，包括寬減利得稅；寬免非住宅物業差餉；寬免公司周年申報表登記費及商業登記費；補貼合資格的非住宅電力用戶的電費開支；以及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等；及
- (c) 2020 年 4 月 18 日經立法會批准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包括"保就業"計劃(計劃亦涵蓋合資格的自僱人士)，即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保留其僱員；放寬"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包括提高最高貸款額、增加政府承擔額、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等；以及自動延長繳付稅款限期 3 個月等。

職業介紹所可受惠於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多項支援企業的相關措施。政府會繼續監察疫情發展並密切留意其對各行業帶來的影響。

為協助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僱主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致的特殊情況，政府實施了多項便利措施，包括：如外傭的現行合約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屆滿或終止，可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以訪客身份延長在港的逗留期限(最多 1 個月)；以及如外傭早前在開展新合約時已獲准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可在外傭及其僱主雙方同意下，向入境處申請再度延長逗留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此外，現行給予外傭及其僱主的彈性安排亦不會改變：如外傭與其現時的僱主達成協議續約，或在其現行合約屆滿後找到新僱主，則該外傭可在其適當簽證及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申請獲得入境處批准後隨即與相同僱主開展已續合約，或與新僱主開展新合約。

此外，勞工處一直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其本國政府採取的抗疫措施及這些措施對輸出家庭傭工到香港的影響。勞工處留意到菲律賓總領事館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已恢復處理部分外傭僱傭合約。

(三) 在疫情期間，勞工處一直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協助處理有關外傭的事宜，包括處理有關家居強制檢疫安排的僱傭事宜查詢等。勞工處亦聯同相關部門向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宣傳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擴散的資訊，包括：

- (a) 進行廣泛宣傳活動以提醒外傭及其僱主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並呼籲他們商討休息日安排(包括鼓勵外傭留在家中休息或讓外傭在平日而非週末放取休息日)；及
- (b) 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發出新聞公報，促請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如適用)為接受家居強制檢疫的外傭作出安排。外傭一般應留在僱主居所，如僱主選擇安排外傭在其居所以外的地方進行家居強制檢疫，僱主應預先(與其職業介紹所，如適用)為外傭作出適當安排。僱主須遵守其在"標準僱傭合約"下的責任，包括須負責住宿費用及為外傭提供膳食津貼。

勞工處會繼續與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如外傭及其僱主就僱傭事宜有疑問，可透過勞工處的外傭事宜專屬電子郵箱<fdhenquiry@labour.gov.hk>及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的網上表格向勞工處尋求協助。

警方於港鐵太子站外的行動

The Police's operations outside MTR Prince Edward Station

2. **葉建源議員**：主席，去年 8 月 31 日，警方於港鐵太子站採取行動期間有多名市民受傷，甚至有傳聞指有人死亡。事隔半年，本年 2 月 29 日晚上，有市民於太子站 B1 地面出口外進行悼念活動，並在附近的欄杆多次放置鮮花、蠟燭及其他物品("悼念物品")，而警方多次移除該等悼念物品。警方代表於 3 月中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表示，警務人員當晚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移除該等物品。另外，有市民投訴，他們於 3 月 31 日於太子站 B1 地面出口外進行悼念活動時，有警務人員命令 5 名互不相識的市民並排緊貼站立，然後票控他們違反了《預防及控制疾

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俗稱"限聚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擺放悼念物品的位置是否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如是，有否評估，警務人員在未有接獲該公司的求助下移除該等悼念物品有否構成侵犯港鐵公司的管轄權；
- (二) 警方移除悼念物品的上述行動的詳情，包括(i)行動次數、(ii)移除鮮花的數量，以及(iii)已移除鮮花的處置方式；
- (三) 警務人員有否根據第 570 章向該等擺放悼念物品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數目為何；
- (四) 過去 3 年，每年公職人員根據第 570 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以及當中由警務人員在港鐵公司管轄範圍內地點發出的數目為何；
- (五) 鑒於一些法庭案例的判詞指出，某物品是否屬"扔棄物"或"廢物"取決於它在指稱案發時是否真的是廢料，而警方移除悼念物品期間有市民正進行悼念活動，政府有否檢討警務人員(i)是否有權把該等悼念物品當作扔棄物或廢物移除，以及(ii)有否不合法地取去市民的私人財物；及
- (六) 有否檢討警務人員在 3 月 31 日的上述執法行動，有否違反限聚令的立法原意；如有檢討而結果為有，有何跟進行動；如檢討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因此，當出現任何違法行為，影響公眾安寧時，警隊必須適時採取合適行動，以恢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於港鐵太子站並無死亡個案。政府雖然已多次澄清，但仍有人蓄意繼續散播失實謠言並加以利用，每逢月底號召示威者帶同鮮花、衣紙蠟燭等物品到港鐵太子站外，以"悼念"為名進行公眾活動，當中很多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包括非法集結、違

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傷人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於 2 月 29 日下午，再次有大批人士響應網上號召帶同鮮花、蠟燭等物品到港鐵太子站及旺角警署外集結，其後有人於彌敦道及太子道西一帶堵路，嚴重堵塞交通，更有暴徒在旺角區多處包括彌敦道，旺角道和亞皆老街等地點投擲汽油彈，焚燒路障，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警方需要採取合法措施防止非法集結及破壞社會安寧，包括驅散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士、移除相信可能激使其他人繼續或再次非法集結及破壞社會安寧的相關物品。這是警方履行應有的責任，以盡快恢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避免現場情況進一步惡化及有人受傷害。

就葉建源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現答覆如下：

- (一)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均會作出全面的風險評估，從而制訂整體策略和措施，包括人員及設備的調配，以及應變方案。警方會考慮以往處理同類或同樣規模活動的經驗和其他風險因素等，評估活動期間所需要的人群管理措施及道路交通安排。

就多個月來以"悼念"為名進行的公眾活動，旺角警區一直與港鐵保持密切聯繫，留意相關情況並作出風險評估，以採取合適措施保障市民、乘客、港鐵職員及鐵路安全。在公眾活動進行期間，警方在場的指揮官及其他人員亦會時刻監察及評估現場情況，按實際環境，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當有違法行為出現並影響公眾安寧時，不論該處是否屬於私人地方或私人管理，警隊有責任採取合適行動，以恢復公眾安寧，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 (二)及(五)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因此，當出現任何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公眾安寧時，警務人員必須適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公眾安寧、防止罪案或保護財產免受刑事傷害。

《警隊條例》第 50(6)條亦訂明，凡任何人被警務人員拘捕，如該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以及該等報章、簿冊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摘錄、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是對調查該人所犯或合理地懷疑該人曾犯的罪行有價值的(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東西)，則在該人身上或該人被拘捕現場或現場附近搜查並取去上述各物，乃屬合法。

至於其他與涉嫌干犯的罪行無關，而又被棄置在公眾地方的物品，則交由有關部門按既定程序處理。

警方沒有備存質詢所述的統計數字。

(三)及(四)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部門為房屋署、環保署、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處及警務處。過去 3 年，獲授權部門根據第 570 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計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警務署	175	209	90
漁農自然護理署	59	169	95
環境保護署	177	246	173
食物環境衛生署	51 708	57 277	55 576
房屋署	330	506	7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16	8
海事處	16	16	17

警方沒有備存質詢所述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作出指示，指明由 3 月 29 日起，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指示的最新有效期延至 5 月 7 日。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市民應盡量減少社交接觸以遏止病毒傳播。政府立法禁止羣組聚集，是為了降低傳播病毒的風險。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警方會繼續積極配合各項防疫工作，包括協助執行第 599G 章的規定，以減低社區病毒傳播風險。如警務人員發現有多於 4 人公眾地方聚集，會按情況作出口頭解釋、勸諭、警告或解散。如果當時情況需要即時向參與受禁聚集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執法人員會依法律及程序處理。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士可根據第 599G 章下的機制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

Regulations made in respect of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3. 麥美娟議員：主席，為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港蔓延，政府分別於本年 2 月 7 日及 3 月 18 日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該等規例訂明，除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前者的適用範圍)及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後者的適用範圍)逗留的人士，不分國籍和使用的旅遊文件，均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此外，於本年 2 月 7 日訂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攸關的資料，例如外遊紀錄。就該等規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有多少人涉嫌及被裁定違反上述規例，並按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有關的政府部門就涉嫌違反該等規例的人士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自上述兩項強制檢疫規例生效以來發出的檢疫令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現時在家居及檢疫中心接受檢疫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三) 鑒於市民十分關注檢疫令的遵辦情況，政府會否考慮提高違反檢疫令的罰則及加快檢控工作，以加強阻嚇力；及
- (四) 鑒於部分強制檢疫措施在政府作出宣布的數天後才生效，以致有大批人士為免須接受強制檢疫而提早行程在該等措施生效前入境，而當中部分人士其後被驗出對冠狀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此情況對公共衛生構成潛在威脅，政府會否檢討有關安排以堵塞漏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另外，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抵港的人士須進行 14 日強制檢疫。

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衛生署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分別向 98 344 名由內地、台灣及澳門抵港人士，以及 65 381 名由外國抵港人士發出強制檢疫令。

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第 8 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得到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其檢疫地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遵守法例，包括進行突擊檢查、致電有關人士、使用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功能及電子手環/監察手帶配合流動應用程式，藉以確認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實施強制檢疫安排是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一環，相關部門已加強監察和巡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紀律部隊人員已就超過 14 000 位受檢疫人士進行上門突擊檢查，衛生署的電話中心共曾致電接受檢疫人士超過 19 萬次進行突擊檢查。相關部門亦派發了 75 000 多條電子手環/監察手帶，與超過 80 000 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進行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以及撥打約 180 000 個通話(包括視像通話)以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處所。

在監察過程中，若遇到異常情況或違反檢疫令的人士，相關部門會作適當跟進。對違反檢疫令的人士，政府採取"零容忍"態度，由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會不予警告，即時檢控，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 6 個月監禁及罰款 25,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共有 4 名違反檢疫令人士獲判刑，他們分別於裁判法院被判處監禁 10 日至 3 個月不等。另外，共有 56 人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在無合理辯解及未獲授權人員許可的情況下，離開其檢疫地點，並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職員截獲。衛生署和警方會繼續調查有關個案，在搜集更多證據後會交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

在實行強制檢疫措施時，政府需要考慮到香港是一個國際交通樞紐，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在不同方面都連繫緊密，而且有數以萬計的本港留學生在外地讀書，因此政府認為在公布強制檢疫安排後給予一些時間讓市民作好準備，實在是一個務實的做法，以避免出現混亂情況。

公營房屋的排污系統

Public housing sewerage systems

4. 郭偉強議員：主席，較早前，長康邨康美樓及富亨邨亨泰樓有數名住客相繼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而他們染病的原因可能與公屋單位的糞渠通風管被不當改裝及排污系統的設計問題有關。由於當局至今未就各公共屋邨的排污系統進行大規模檢查和維修計劃，有公屋住客憂慮染病及疫症會在社區爆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檢查上述兩個屋邨的排污系統；有多少個單位需進行跟進工程；鑒於當局指出，亨泰樓相鄰單位的天台圍欄高度不一致或會令擾流較易在高層天井位置出現，而擾流可把糞渠天台通風管的病毒帶入住宅單位，當局是否已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 (二) 當局會否對所有樓宇類型與上述屋邨相同(即 Y 型)的公共屋邨的排污系統(包括天台通風管)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以及與樓宇類型為 Y 型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商討，盡快進行有關的檢查及維修工作；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就所有公營房屋(包括資助出售房屋)屋邨/屋苑的公用部分及個別單位內的排污系統的各部分(包括 U 型隔氣口及通風管)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盡量減低公共衛生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措施處理有關的衛生風險；及
- (四) 鑒於有租置屋邨業主指出，多年來該等屋邨的維修保養因管理及維修責任不清而欠佳，當局會否承擔更多租置屋邨的維修責任及加快進行有關的維修工作，以免因該等屋邨維修保養欠佳而造成衛生風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帶來的衛生風險制訂一套機制檢查轄下樓宇(包括公共屋邨)的排污設施。當房委會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或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有確診個案時，房委會會檢查所有與確診單位共用同一排水渠及排氣管的公屋單位(包括租置計劃屋邨的出租公屋單位)的排污設施，並在檢查時為該些渠管或排氣管進行適切維修。

至於租置計劃屋邨，無論房委會擁有多少業權，其物業管理均與一般私人屋苑無異，同樣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地契及大廈公契("公契")規管。屋邨的日常管理事務由法團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公契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或業主大會商討及議決。現時，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法團及其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須按照公契條款履行修葺公用地方與設施的責任，保持設施狀況良好、修繕妥當。房委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內未出售的出租公屋單位的業主，會負責有關單位屬房委會的裝置及設施的維修保養。

我現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長康邨屬於公共屋邨，房委會已根據上述機制主動派員檢查康美樓內 34 伙與確診單位共用同一污水渠及排氣管的公屋單位，發現有少數單位的租戶未經批准自行改裝座廁及/或排氣管。檢查人員在檢查時已即時為有關渠管或排氣管進行適切維修。

富亨邨屬租置計劃屋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審查組")已應衛生防護中心的要求，按建築事務監督授權，檢查富亨邨亨泰樓 68 伙與確診單位或其毗鄰單位共用同一污水渠及排氣管的單位，包括 15 個房委會未出售的出租公屋單位；發現有 51 個單位需要跟進排氣管欠妥的情況。審查組已按《建築物條例》向當中 44 個尚未完成維修的單位業主發出命令，要求業主安排合資格承辦商檢查及維修，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至今，共 25 個單位已完成維修。至於該 15 個未出售的出租公屋單位中，有 7 個單位的租戶未經批准自行改裝座廁及/或排氣管，當中房委會已完成 6 個單位的維修工作，餘下一個亦將於 2020 年 5 月內進行工程。

就富亨邨亨泰樓懷疑出現"擾流效應"的情況，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家小組跟進。專家小組仍在研究和跟進較早前從亨泰樓採集環境樣本的檢測結果和其他相關資料及環境因素，以期找出所有有機會傳播病毒的途徑，以及作出相關改善建議。

(二)及(三)

房委會轄下樓宇的排污設施(包括廁所內的座廁排氣管及天台排氣管)沒有設計問題。這些樓宇均按照當時公營房屋採用的標準大廈設計，並符合當時的建造標準，以及有關規定及環境衛生安全要求標準。但是，住戶若未經向房委會申請改動工程而違規擅自改裝廁所內的排氣管，則可能會導致衛生風險。

房委會會主動檢查公屋大廈天台排氣管及與確診單位共用同一污水渠及排氣管的出租公屋單位。至於其他出租公屋單位，若租戶擔心現有的渠管狀況或裝修改裝後的渠管有可能構成衛生風險，他們可向屋邨辦事處尋求協助，屋邨辦事處會作出檢查及適切跟進。

租置計劃屋邨方面，與私人物業無異，妥善保養排污系統是業主的責任。無論是何種樓宇設計，業主不可隨意改動樓宇的排污系統或改裝喉管以致與原設計不符及違反《建築物條例》。如審查組收到有關舉報，會到樓宇巡查，若發現有不符《建築物條例》的喉管改裝，會按法例要求業主修正。

- (四) 房委會已為所有租置計劃屋邨一次過注資一筆相等於每個住宅單位 14,000 元的款項作為維修基金，以用作屋邨出售後的維修工程開支。妥善維修及保養公用的裝置及設備是法團/業主的責任。若法團/業主懷疑公用設備有欠佳情況，或會造成衛生風險，應盡快安排合資格承辦商檢查及維修。倘若個別租置計劃屋邨的公用設施需要進行維修工程，房委會樂意根據相關法例按其管理份數，在有需要時與其他業主共同分擔有關維修費用。

區議會的職能及所獲支援

Functions of and support for District Councils

5. **黃碧雲議員**：主席，本年 1 月 21 日，九龍城區議會決定成立“警方執法監察委員會”。然而，該區議會在 2 月 25 日的會議上選舉該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期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專員”)以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超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區議會職能為由，拒絕向該委員會提供任何支援，並聯同區議會秘書處職員離場。就區議會的職能及所獲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第 547 章第 61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包括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有否評估“警方在各區議會分區內執法的情況及相關投訴”有否超越上述兩項事宜的範圍；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理據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民政總署拒絕向上述委員會提供支援的法律理據為何；
- (二) 鑒於九龍城區議會已根據第 547 章第 71(1)條賦予區議會的權力，委出它認為其職權範圍合乎第 61 條所訂區議會職能的上述委員會，但民政總署則持相反意見，政府有否既定機制和指引，處理區議會與民政總署就第 547 章詮釋事宜持相反意見的情況；
- (三) 民政總署在哪些情況下，可拒絕向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支援或出席有關會議，以及用作有關決定的具體準則和指引為何；
- (四) 本屆區議會開始以來，除上述事件外，有否民政總署拒絕向區議會或其委員會提供支援的事件；若有，所涉(i)區議會和委員會名稱、(ii)會議次數、(iii)拒絕支援的類別，以及(iv)不提供支援的原因；及
- (五) 現時有否機制對在欠缺法律理據下拒絕向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專員施加懲處；若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¹⁾，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推動區內社區、康樂及文化活動和環境改善計劃等。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根據《條例》第 71 條委出委員會。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設立、組成和職能，以及討論事項，均須要符合《條例》的規定。

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包括某一討論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各區民政事務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包括律政司)的意見。在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如發現區議會擬議成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如：致函區議會主席陳述相關問題要求主席跟進，重新審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條例》不符的職權範圍或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就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警方執法監察委員會"而言，政府認為其名稱、職權範圍及建議的工作，並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此外，現時已有既定機制處理該委員會建議的職權範圍。基於上述原因，民政事務總署曾去信九龍城區議會主席，建議

(1) 《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了區議會的職能，詳列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九龍城區議會重新審視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審視時應注意區議會的法定職能是向政府就特定項目提供意見，而討論的事項或項目必須為該所屬地區內的事宜。鑒於九龍城區議會仍就該委員會保留不符合《條例》所訂的職權範圍，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未能為該委員會提供支援，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未能出席該部分會議。

至於有關未能向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支援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沒有備存該些分項資料。

海洋公園公司財務拯救計劃

Financial rescue plan for the Ocean Park Corporation

6. 姚思榮議員：主席，海洋公園公司自 2015-2016 財政年度起連續數年錄得兩億元以上的虧損。該公司現無力償還兩筆在上個及本財政年度到期、合共 23 億元的商業貸款，亦無法由下個財政年度起償還兩筆政府貸款。本年 1 月，政府向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就該公司的財務安排提交撥款建議，當中包括提供一次過資助 106.4 億元，以及推遲該兩筆政府貸款的還款期及豁免利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海洋公園公司在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及全年的預計(i)收入、(ii)開支及(iii)虧損金額分別為何；該公司現時的流動資金可供維持運作多久；
- (二) 鑒於環球經濟狀況近期急速惡化，有否計劃提高上述一次過資助的建議金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政府所提撥款建議不獲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擬定後備方案，以免該公司因財務困難而倒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海洋公園考慮到訪客及員工安全，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暫停開放。儘管在過去 2 個月採取了大幅度的節流措施，但鑒於固定成本高昂，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狀況相比於今年 1 月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項目時更為嚴峻，政府的財務支援更刻不容緩。

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海洋公園公司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諮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我們理解委員就海洋公園公司如何運用資助和計劃的效益表達關注。我們會盡快將海洋公園發展方案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

律政司人員出版書籍

Publication of books by staff member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7. **張國鈞議員**：主席，據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轄下一位檢控官與一位私人執業大律師於 2019 年 9 月合作出版了一本法律普及書籍，教導少年讀者如何“避開法律陷阱，了解人權保障”。有法律界人士質疑，該書的部分內容以偏概全；例如，書中就有人在街上被警員截查並在身上搜獲水果刀時會否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的解說過於簡化。他們又質疑，該名檢控官在書中闡述被捕者的權利，與他在律政司的職責存在嚴重利益或角色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律政司的人員在出版屬法律範疇或包含個人法律觀點的書籍前，須否向上級申請並獲批准；若須，申請的手續、審批準則和審批人員的職級為何，以及申請人須否提交擬出版書籍的部分內容以供審閱；若然，須提交多少百分比的內容；
- (二) 現時有何機制處理律政司人員出版的書籍內容可能與其在律政司的工作構成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
- (三) 根據律政司的紀錄，過去 10 年，其人員曾經出版屬法律範疇的書籍數目；當中(i)已獲批准及(ii)未獲所須批准下出版的書籍數目分別為何；律政司有否就後者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 (四) 律政司人員在未獲所須批准的情況下出版與其工作存在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書籍會否遭到懲處；若會，有何罰則，以及過去 10 年有多少宗該等事件；及
- (五) 既然上述檢控官於出版該書前已獲刑事檢控專員批准，為何律政司於上述報道出現後即把該檢控官調離現行工作崗

位；律政司有否汲取今次事件的經驗，以及會否制訂一套以更嚴謹程序審批類似個案的新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及如何作出跟進？

律政司司長：主席，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制訂的《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恪守廉潔守正的基本信念，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相關公務員規例，公務員如未獲批准，不得用個人名義發表因公職而獲得的資料，或傳達給未獲授權的人士，或私下製備副本。公務員從事任何有薪的外間工作，均須事先申請批准。以上原則適用於所有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包括律政司的檢控人員。

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恪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肩負起該條訂下的憲制責任，並以公平、公正和高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所有檢控工作。律政司的檢控人員進行所有檢控工作時，均須嚴格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下的相關指引專業地處理所有刑事案件。

《檢控守則》闡述了檢控人員的角色及職務。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按照相關原則履行檢控職責，在任何時間皆秉持公正廉潔，謹慎從事，以最高標準來維持司法公義。作為檢控人員，他們須確保以個人身份所發表的意見，無礙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就法律事宜而言，政府的律師應保持獨立及公正，尤其日後有機會處理相關的案件。

就張國鈞議員的具體質詢，律政司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答覆如下：

(一)及(二)

與其他公務員一樣，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在獲得所屬部門首長(即刑事檢控專員)批准後，才可以個人名義擔任外間工作(包括出版書刊)，賺取任何酬勞，或接受任何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擔任的受薪職位。

在審核該等申請時，部門首長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員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是否會(或看來會)與該員本身的政

府僱員職務有衝突，以及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否令政府感到尷尬。在批准相關申請時，部門首長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附帶條件，例如申請人的外間工作一般會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以及不會使用政府資源等。

(三)及(四)

一般而言，公務員的行為、操守和表現如違反守則或政府規例，其所屬部門會按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在調查後當局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務員有不當行為，便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或革職等紀律處分。所有公務員，包括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亦受上述同一機制規限。

公務員若違反有關外間工作的規例，例如未得所屬部門首長的書面許可而擔任外間工作，會按上述機制遭受紀律處分。

律政司正調查質詢所提及的個案。至於其他個案，根據紀錄，在過去 10 年，律政司共批准 14 位人員從事與出版屬法律範疇的書刊的外間工作，其間並不知悉有違規情況。

(五) 律政司一向非常注重檢控人員的專業操守。如果發現司內人員有違規行為，律政司必定會嚴肅跟進，絕對不會容忍。

律政司十分重視有關檢控人員著作引起的相關事宜，並會按照內部既定程序嚴肅處理。

為免外界有可能對相關檢控官因其著作而產生他未能不偏不倚地履行職務的觀感，因此有關人員不會處理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

一如以往，律政司會根據實際經驗，在現行機制下審慎處理每宗有薪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按需要在批核過程中施加合適的附帶條件，以確保相關外間工作不會和看來不會與申請人本身的職務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

虛擬銀行

Virtual banks

8. **陳振英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 3 月至 5 月共發出 8 張虛擬銀行牌照。截至今年 4 月中，有 1 家虛擬銀行已正式開業，3 家正透過金融科技沙盒試業，而其餘 4 家正進行籌備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虛擬銀行開業的進度是否符合金管局的預期；如否，金管局有否研究具體原因為何；金管局是否知悉目前未開業或試業的 4 家虛擬銀行有否調整開業時間表；
- (二) 鑒於現時仍然有為數不少的機構表示有興趣申請虛擬銀行牌照，金管局會否在短期內批出更多牌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金管局會否適時檢視已開業的虛擬銀行所實施的網絡防衛計劃，並收集客戶對虛擬銀行服務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了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和創新，並促進普及金融的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 2019 年上半年向 8 間虛擬銀行發出銀行牌照。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為止，一家虛擬銀行已正式開業，為市民大眾提供遙距開戶和網上貸款等創新的金融服務。另外 3 家虛擬銀行正透過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試行業務，其間只向少數特定客戶提供服務，以便收集意見作優化產品和服務流程之用，為稍後正式推出服務作好準備。其餘的虛擬銀行亦正密鑼緊鼓地進行籌備工作，爭取盡早向公眾提供服務。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或多或少對虛擬銀行開業前期的籌備工作帶來影響，金管局認為目前虛擬銀行的開業進度大致理想。
- (二) 在公布發出 8 張虛擬銀行牌照後，金管局接獲不少機構查詢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虛擬銀行牌照。金管局會先觀察持牌虛擬銀行開業後的運作情況，評估用戶反應、市場接受程

度，以及對銀行體系的影響，再考慮往後的發展路向，包括是否發出更多牌照予企業營運虛擬銀行。

- (三) 金管局要求虛擬銀行須完成一系列籌備工作，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制訂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才可正式開業。在科技風險管理方面，虛擬銀行須在開業前完成全面的科技風險獨立評估，當中包括根據網絡防衛評估框架評估其網絡風險，並制訂程序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科技風險管控措施在科技持續發展的情況下仍然保持合適。金管局會在虛擬銀行開業後定期審視其科技風險和網絡保安措施的實際運作成效。此外，金管局會與已開業的虛擬銀行保持溝通，從中收集顧客對虛擬銀行服務的意見。

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

Anti-epidemic Fund relief measures

9. 胡志偉議員：主席，政府分別於本年 2 月及 4 月向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注資 300 億元及 1,375 億元，以推行兩輪紓困措施。然而，該兩輪紓困措施未能惠及所有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政府防疫抗疫措施打擊的行業及從業員(例如大部分未有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及失業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今年 1 月至今，每月分別有多少間公司(i)結業及(ii)進入清盤程序，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間公司此前已向基金申請資助(並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第一輪紓困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展，包括以(i)零售業、(ii)食物業界別、(iii)持牌賓館及(iv)旅行代理商為對象的資助計劃各自(a)接獲和批准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以及(b)批出的資助總額；第二輪紓困措施的最新推行進展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放寬兩輪紓困措施下各項資助及津貼的申請資格，使更多行業及其從業員可受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i)哪些行業的公司未能受惠於任何一輪的紓困措施("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除外)及該等公司的數

目，以及(ii)哪些行業的自僱人士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下的一筆過補貼及該等人士的數目；有否計劃直接向該等公司及自僱人士提供現金資助；

- (五) 鑒於有不少近期失業的人士未能受惠於第二輪紓困措施下放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資格的措施，政府會否考慮(i)設立失業援助金計劃或(ii)參考"保就業"計劃，向該等人士提供為期 6 個月每人每月 9,000 元的津貼；及
- (六) 鑒於有不少意見認為，在推行兩輪紓困措施後，仍有不少受疫情打擊的行業及市民未獲政府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政府會否推出新一輪紓困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控制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成立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以期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整體能力，並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市民及企業提供援助。隨着疫情發展，在考慮整體形勢後，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一套涉及超過 1,300 億元的全面措施，支援合資格人士和企業，政府並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當中的 1,205 億元將注入基金，以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

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政府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破產管理署的資料，由 2020 年 1 月起，每月的清盤呈請數字如下：

月份	清盤呈請的宗數
1 月	42
2 月*	0
3 月	35

註：

* 因應法院的特別工作安排，沒有呈請於 2020 年 2 月提出。

破產管理署並無備存按行業分類的清盤呈請數字。此外，政府沒有在本年 1 月至 3 月間結業的公司數字，亦沒有收集有向第一輪基金申請資助的公司其後營運情況的資料。

- (二)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基金已動用的撥款⁽¹⁾超過 130 億元，不少商戶和市民已經陸續收到資助。零售業資助計劃、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持牌賓館資助計劃、以及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的申請、獲批宗數及批出的資助額如下：

項目	申請/ 登記宗數	獲批 宗數	批出的資助總額 (億元)
零售業資助計劃 [#]	92 971	21 160	16.93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28 762	27 057	35.6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	1 805	1 781	1.23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	1 720	1 719	1.38

註：

有關計劃已截止接受申請/登記。

至於第二輪基金的推行情況，自財委會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批准撥款後，部分措施已公布計劃詳情及/或接受申請。這些措施包括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酒店業支援計劃、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會址資助計劃、電影院資助計劃、支援建造業界、為活化計劃非牟利營運機構提供資助及向教育界提供的各項紓困資助等。此外，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由政府提供百分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推出，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在短短一星期已收到 287 宗申請，涉及超過 7 億元貸款，當中 248 宗(近 6 億元貸款)已獲批。其餘措施亦會盡快推出，以期為受影響行業及市民提供適時支援。

(1) 指向在基金下推行各項計劃的政策局/部門或受委託協助的單位發放的金額。

- (三) 政府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獲基金資助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基金的運用情況，並會按各政策局/部門的建議，考慮適度擴闊基金各個項目的涵蓋範圍，令更多企業及從業員受惠。舉例而言，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的資助範圍，會進一步延伸至工業大廈和商業大廈。"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項目，則會進一步涵蓋從事地盤以外較小型工程的合資格註冊建造業工人，和專業學會/協會下公司會員名單內的中小型工程顧問公司等。
- (四) 第二輪基金提出的措施涵蓋範圍廣泛，旨在保障不分行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其中包括推出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及動用 210 億元支援不同行業。"保就業"計劃透過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系統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保留職位，以便在最短時間內保就業，避免裁員。"保就業"計劃亦會向約 215 000 名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向強積金供款的自僱人士，提供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

除了第二輪基金的紓困措施外，政府亦進一步寬免政府物業租金和費用、推出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車費折扣、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補貼門檻、為學生貸款提供免息延長還款期，推出延期繳稅等，連同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管局分別推出的多項措施，惠及眾多企業和市民。連同基金涉及 300 億元的第一輪措施和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紓困措施所涉的 1,200 億元，政府將承擔一共 2,875 億元以應對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達致"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承擔金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0%。

- (五) 香港目前並沒有相關系統/制度，以便快速發放失業援助金。這些系統/制度包括(1)即收即付的稅務系統；(2)有供款的社會保險制度；或(3)中央公積金制度。如要建立相關系統/制度會需時，不能解目前燃眉之急。作為權宜之計，政府會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系統，提供具限時性

(即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支援計劃，暫時將健全申請者資產上限倍增，亦會根據既定安排，豁免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計算為資產，為最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即時經濟援助。此外，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所訂定的條件，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中，合資格的失業或就業不足學員現時在受訓期間每月最高可獲 4,000 元津貼，津貼額預計在完成法例修訂工作後可於 5 月 25 日起調整為 5,800 元。

- (六) 政府在制訂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具體計劃及預算案的措施時，已盡可能平衡不同界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並希望這些措施為有需要的企業及人士解決燃眉之急。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及社會狀況，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的支援措施。

推動法案的立法程序

Taking forward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for bills

10. 葛珮帆議員：主席，由去年 10 月至本年 4 月中，本會內務委員會("內會")召開了 15 次會議仍未選出新立法年度的主席及副主席，以致內會未能如常處理立法會事務。有評論指出，有多達 14 項法案及超過 80 項附屬法例未獲審議和跟進，令大量涉及經濟、民生和社會發展的立法工作無法進行，嚴重妨礙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會於本年 1 月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不把《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交付內會而把它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政府有否參考該做法，研究在內會一直未能如常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情況下，法案的立法程序如何可繼續進行；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並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而言，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促成該等法案的立法程序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及

- (三) 有否評估，當上述 14 項法案因其立法程序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未完成而告失效的情況出現，會對社會的整體運作帶來甚麼影響；如有，按法案名稱列出法案內容、受影響的群體/界別，以及有關影響？

政務司司長：主席，內務委員會("內會")是立法會重要的齒輪，旨在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會亦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對一些附屬法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然而，自去年 10 月起至上周五(4 月 24 日)，內會在舉行了 16 個會議，經過逾 30 小時的討論後仍未能選出今個會期的內會正副主席，令內會完全停擺，不能正常運作。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司法機構及各相關政策局，政府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在一般情況下，根據《議事規則》，負責法案的官員就其法案二讀發言後，辯論須中止待續，而該法案須交付內會處理。內會可考慮是否將該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內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立法會主席在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後在本年 1 月 9 日批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會，而是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該議案隨後於 1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將《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的安排並非依循一般的做法，但有關安排仍在符合以上的《議事規則》的情況下進行立法工作。正如立法會主席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就 22 位議員來信的回覆中表示，該法案經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若要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立法會主席定必一如既往，按照《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截至本年 4 月 28 日，立法會現正審議 26 項政府提交的法案，包括 11 項於上兩年度首讀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以及 15 項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法案。

政府在本年度提交立法會的 15 項法案中，除了《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及上述已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的《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外，餘下 13 項法案在首讀後，立法程序已停滯不前。原因是該 13 項法案已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會處理，程序上不能參照《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做法，交付指定的事務委員會處理，而內會又因停擺未能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進行審議。這些法案大部分與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其中包括《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旨在寬減 2019-2020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從而促使發展商盡早把已落成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推出市場；《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為先進療法製品的研究和治療訂立清晰的針對性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這些製品的發展；以及《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明確權力，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推行"積金易"平台，長遠令收費有下調空間，惠及約 430 萬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

至於餘下 11 項於上兩年度首讀並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其中 7 項已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而尚未提交上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這 7 項法案包括《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國歌條例草案》、《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所有未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審議並通過的法案即告失效。如果內會持續停擺，所有政府、立法會及各持份者在政策上下的工夫都會付諸流水，嚴重影響經濟，社會及民生的發展。未能在內會處理的上述 13 項法案及《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會對社會各界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表。

政府強烈呼籲立法會盡快選出內會正副主席，讓內會可恢復正常運作，並盡快根據一貫程序決定會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政府會繼續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同時冀望議員能有效利用會議時間，盡快完成審議大量積壓的法案，讓法案能盡快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獲得立法會通過。

附表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 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 界別的影響
1.	《2019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 案》 (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	優化《版權條 例》中與閱讀殘 障人士有關的 版權豁免，使之 與《關於為盲 人、視力障礙者 或其他印刷品 閱讀障礙者獲 得已出版作品 提供便利的馬 拉喀什條約》的 標準相符。	閱讀殘障人 士，以及為這些 人士提供服務 的非牟利機構	如法案未能通 過，《版權條例》 中與閱讀殘障 人士有關的版 權豁免便不能 延伸至知覺障 礙或閱讀障礙 (包括讀寫障礙) 的人士。此外， 為閱讀殘障人 士提供服務 的非牟利機構亦 未能享有所需 版權豁免與境 外相類團體就 版權作品的"無 障礙格式版"作 跨境交換。
2.	《2019 年稅務 (修訂)(與保險 有關的業務的 利得稅寬減)條 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	為直接保險人 的所有一般再 保險業務、直接 保險人的特定 一般保險業 務，以及特定的 保險經紀業 務，提供 50% 利 得稅寬減(即稅 率為 8.25%)，以 促進香港海事 保險業務、承保 專項保險業務 和高增值海運 服務的發展。	保險業	保險業是香港 金融服務業的 重要一環，而香 港亦是全球主 要保險樞紐之 一。面對國際競 爭，其他保險樞 紐已相繼推出 稅務優惠等不 同措施，以提升 本身的競爭力。 法案所建議的 利得稅寬減，會 令香港在稅務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 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 界別的影響
				方面的競爭力大致媲美區內的保險樞紐。如法案未能通過，將不能改善本地保險業的營商環境，並窒礙保險業把握新機遇，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
3.	《2020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實施 2020-2021 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務寬減，2019-2020 課稅年度須繳交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減幅為 100%，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	納稅人	如法案未能通過，195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 141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將未能適時獲得稅務寬減。而稅務局評稅和收稅工作亦會受影響。
4.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立、擁有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法律實體，令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更具效率；以	強積金業界、積金局，以及約有 430 萬的強積金計劃成員	"積金易"平台是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推行至今其中一項重要改革，透過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以提升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 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 界別的影響
		<p>及讓積金局可開始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相當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 0.03% 的法定註冊年費。</p>		<p>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按政府現時的目標，"積金易"平台最快在 2022 年推出，並預計在隨後的 2 至 3 年內分階段讓所有受託人加入。有見及此，政府需要預留充足時間，讓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推行"積金易"平台而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如法案未能或要延遲通過，將無可避免地對上述時間表構成負面影響。</p> <p>另一方面，如積金局未能盡快按法例所訂明的機制和收費水平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法定註冊年費，以建立穩定</p>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 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 界別的影響
				收入來源，單靠立法會在 1998 年批出的 50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所帶來的不穩定的投資收益，將難以維持積金局每年的運作開支，以及長遠財政上的可持續性，並會影響積金局履行其法定責任的能力。
5.	《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就政府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申請從政府一般收入追加撥款 36,753,650,048.95 元。	不適用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 ⁽¹⁾ 若一般收入帳目下各開支總目的實際結算數字超逾其原來撥款，政府須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追加撥款條例草案以填補差額。
6.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	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有限範圍內行使酌情權，考慮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未領有效運作牌照的	漁業	如法案未能通過，受影響的漁民將要等待更長時間才能申請登記他們的本地漁船，令受影響的漁民期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 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 界別的影響
		本地漁船的登 記申請		望落空，而最終 通過法案時他 們提供所需證 明以支持其申 請將越見困難。
7.	《2019 年藥劑 業及毒藥(修訂) 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	為先進療法製 品的研究和治 療訂立清晰的 針對性規管架 構，以保障公眾 健康和促進這 些製品的發展。	生物醫學界、醫 療界及病人	如法案未能通 過，將無法為先 進療法製品的 研究和治療訂 立清晰的針對 性規管架構，以 保障公眾健康 ，同時亦會窒 礙先進療法製 品的研究和治 療應用。
8.	《2019 年僱傭 (修訂)條例草 案》 (勞工及福利局)	修訂《僱傭條 例》，將法定產 假延長 4 個星 期，以及建議兩 項技術性修 訂，包括縮短流 產的定義中所 述的懷孕期，以 及容許以到診 證明書，作為女 性僱員就接受 產前檢查當日 有權獲得疾病 津貼的證明。	懷孕僱員	政府建議以報 銷形式全數承 擔新增 4 個星 期法定產假的 薪酬(惟將設定 上限)，並透過 行政措施發還 款項予僱主。勞 工處會籌備一 套新款項發放 資訊系統，以推 行全新的發還 產假薪酬計劃 ("發還計劃")。 如法案及所需 資源(包括增加 一名首長級人 員及開發新資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p>訊系統的撥款)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政府期望在 2021 年年底前實施發還計劃。</p> <p>如法案及所需資源未能通過，將會影響政府的籌備工作，而發還計劃的推行亦會視乎新一屆立法會的進度而需要順延。</p>
9.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運輸及房屋局)	透過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及其兩項附表，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中有關安全裝卸、堆放和運輸集裝箱的最新規定。	貨櫃船業界	若法案未能通過，本地法規便未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中的最新規定。
10.	《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運輸及房屋局)	修訂《稅務條例》，給予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和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以提	香港的航運及船舶融資業界	如法案未能通過，相關業界便不能受惠於法案內的稅務優惠。此外，香港亦不能在面對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 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 界別的影響
		升香港作為亞太區船舶租賃中心和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區內其他港口城市的激烈競爭的情況下，藉稅務措施提升競爭力，以吸引更多船舶租賃企業在香港拓展業務，和提升其國際航運及金融中心地位。
11.	《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以促使發展商盡早把已落成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推出市場。	地產業界	若法案未能通過，政府便不能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亦因此未能鼓勵發展商盡早把已落成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推出市場。
12.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	為營運具有更多功能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提供法律依據。	駕駛人士	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將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包括利用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停車收費錶的費用，以便利駕駛者。新收費錶亦會配備感應器，偵測路旁收費停車位是否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通過對社會及相關界別的影響
				已被佔用，以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路旁收費泊車位。由於新收費錶的部分功能須在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才能推出，如法案未能通過，駕駛者將未能受惠於新收費錶所帶來的便利。
13.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	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包括由司法機構提出的一組修訂，旨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簡化若干法庭程序，以提升處理某些案件的效率，確保所有案件都能夠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得到有效的處理。	其中有關《高等法院條例》修訂主要涉及司法機構及法庭的使用者	早日通過法案，可有助更有效率地更新及改善本地法律。當中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旨在提升法庭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有助促進當事人尋求司法公義，並讓司法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如法案未能通過，可能對司法機構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構成影響。

	法案 (負責政策局/ 辦公室)	法案的目的	涉及的群體 界別	法案未能於本 屆立法會通過 對社會及相關 界別的影響
14.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司法機構/政 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旨在就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計劃")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按照計劃,司法機構正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系統"),從而在適當情況下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院程序。長遠而言,推行電子模式將提高香港訴訟的效率,亦有助減少紙張的使用。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界	作為司法機構的長遠策略的一環,司法機構正積極推行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及便利法院事務的進行。鑒於公共衛生情況,法庭使用者於近數月對使用資訊科技的需求尤其增加。法案將為在法律程序中引進電子存檔及交易(包括電子付款)方面提供法理依據,若法案未能通過,則不能盡早解決現行法律上的掣肘和不確定性,系統將因此而無法全面落實。長遠而言,這將阻礙在法庭事務處理中應用資訊科技。

註：

- (1)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訂明"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聯合辦事處的工作**The work of the Joint Office**

11. 謝偉俊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專責處理樓宇滲水舉報。聯辦處於 2013 年 8 月試行應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新測試技術")尋找滲水源頭。聯辦處自 2018 年 6 月起在 3 個地區正式應用新測試技術於合適個案，並在 2019 年 9 月把新測試技術的應用擴展至另外 5 個地區。關於聯辦處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聯辦處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處理了多少宗滲水舉報；當中(i)已成功找出滲水源頭、(ii)調查正在進行，以及(iii)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但已終止調查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已完成處理個案的最長及最短處理時間為何；
- (二) 觀塘、黃大仙及灣仔 3 個地區就第(一)項所述事項的有關數字分別為何；
- (三) 聯辦處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處理的滲水舉報中，應用新測試技術及傳統測試方法尋找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該等數字與此前 3 個財政年度的如何比較；
- (四) 新測試技術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為何；
- (五) 在上述 8 個地區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是否一般較其他地區的為高；如是，政府會否盡快在全港各區(特別是觀塘及黃大仙等舊樓林立而且滲水個案眾多的地區)應用新測試技術於所有個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在尋找滲水源頭方面，傳統測試方法相對於新測試技術需時較長和成效較低，市民向聯辦處求助時可否要求該處應用新測試技術尋找滲水源頭，從而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

發展局局長：主席，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包括解決樓宇滲水的問題，是樓宇業主及住戶應有的責任。要徹底解決滲水問題，需要有

關業主及住戶的合作。一般而言，若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雖然如此，政府察悉到業主要處理樓宇滲水問題往往會遇到困難，故此成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以跨部門合作模式，透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賦予的權力和相關部門的專業知識，配合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嘗試找出滲水的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解決由滲水引致的衛生妨擾情況。

一般而言，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確定有滲水情況)及第二階段(初步調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的工作均由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倘未能在第二階段找出滲水源頭，便須進行第三階段的調查(專業調查)。在第三階段，聯辦處會委聘合約顧問公司協助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進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察、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等專業測試；以及於較複雜的個案和試點地區的合適個案中，採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新測試技術。如在任何階段的調查中確定滲水的源頭，聯辦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明的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

經徵詢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以及屋宇署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的 6 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聯辦處於 2019 年處理滲水舉報的統計數字，以及當中觀塘、黃大仙及灣仔區的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	全港	觀塘	黃大仙	灣仔
(1) 接獲的舉報	34 169	3 077	1 501	1 402
(2) 年內完成處理的舉報 ⁽¹⁾	28 096	1 710	876	1 734
(3) 第(2)項中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3 867	880	221	836

個案	全港	觀塘	黃大仙	灣仔
(4) 第(2)項中完成調查的個案	14 229	830	655	898
(a)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5 663	302	331	247
(b)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2 891	249	65	36
(c)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	5 675	279	259	615
(5) 調查進行中的個案 ⁽¹⁾	11 655	1 185	978	155

註：

- (1)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 (2) 當中包括未符合 35%濕度準則而缺乏理據的個案，以及舉報人自願撤回的個案等。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每宗滲水個案的調查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因為聯辦處人員需要進入有關處所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一般而言，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聯辦處並無就調查滲水個案的時間編製統計數字。

(三)至(六)

如上文所述，聯辦處人員進行第二階段初步調查時會使用傳統測試方法(例如排水渠管色水測試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如第二階段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則須由外判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包括使用傳統測試方法(例如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等)；以及於較複雜的個案和試點地區的合適個案中，採用新測試方法(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測試技術)。

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聯辦處於合適情況下在 3 個試點地區(即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全面使用新測試方法協助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按試用新測試方法所取得經驗和數據，聯辦處自 2019 年 9 月起將上述安排推廣至另外 5 個試點地區(即深水埗、葵青、屯門、大埔和北區)。聯辦處正完善使用新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將有關測試方法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

過去 3 年，完成調查的個案及當中涉及以新測試方法完成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a) 完成調查的個案	15 873	13 650	14 229
(b) 上述(a)項個案中須進行專業調查的個案	11 190	9 716	10 078
(c) 上述(b)項個案中涉及以新測試方法完成調查的個案	27	92	6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新測試方法個案的成功率⁽³⁾約為 80%，高於傳統測試方法約 60%的成功率。前述成功率比較兩種測試方法(不論地區)的效果。雖然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能有效調查經混凝土樓板滲水個案，但在某些情況下則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天花有混凝土剝落、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及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當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無法有效使用時，聯辦處便須使用傳統測試方法。

(3)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成功率 =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因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等因而沒有完成調查的個案除外)
-----------	---	--

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12. 楊岳橋議員：主席，本人的辦事處近月收到多宗有關家庭暴力("家暴")的求助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 年 1 月以來，每月政府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家暴的求助個案及舉報，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家暴施虐者遭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何即時措施防止家暴問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惡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接獲的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保護兒童個案)，按服務課分區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一。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家庭暴力個案及舉報的分項數字。警務處在 2015 年至 2020 年 3 月期間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按警區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二。警務處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及舉報的分項數字。
- (二) 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檢控、定罪及判刑的數字載列於附件三。當局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
- (三) 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 24 小時服務為個人和家庭(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同時，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提供緊急支援服務予家庭

暴力受害人。市民亦可透過社署的 24 小時服務熱線 (2343 2255) 舉報或轉介有危機個案，社工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輔導、支援和諮詢服務，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如遇家庭暴力個案或有兒童懷疑受傷害/虐待，社工會提供即時外展及跟進服務。此外，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及服務課及臨床心理服務課會提供緊急和基本服務，包括由各服務單位的社工透過電話主動聯絡服務使用者，以確保他們的福利得到妥善照顧。社署亦會透過電視、電台及互聯網等媒體，加強宣傳正向思維及和諧家庭的信息，以及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宣傳教育，鼓勵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尋求協助。

警務處在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會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後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社署跟進，包括由社署安排入住庇護中心或外展社工即時介入等。對於一些拒絕轉介服務的人士，警務處會派發由警務處及社署聯合印製的"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以便有關人士自行聯絡服務機構尋求協助。為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警務處已將"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翻譯成 16 種語言版本，並上載警隊網頁。如案件被評定為高危個案，警務處會主動把案件轉介至社署跟進。

上述各項服務，包括 24 小時/緊急服務，在疫情期間會如常運作。

附件一

社署的服務課
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
接獲的家庭暴力個案的數字

年度 服務課分區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中西南及離島	111	92	128	133	121
東區/灣仔	138	178	131	163	129

服務課分區	年度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九龍城/油尖旺	193	211	219	200	162
觀塘	227	236	242	267	227
深水埗	84	110	93	107	79
沙田	268	262	254	193	203
屯門	241	214	195	181	183
大埔/北區	194	295	245	321	278
荃灣/葵青	423	380	338	379	310
黃大仙/西貢	299	304	309	393	323
元朗	432	417	414	389	341
總計	2 610	2 699	2 568	2 726	2356

附件二

警務處

在 2015 年至 2020 年 3 月期間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數字

年份/ 月份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數目(警區) ⁽¹⁾																				水 警 總 區	總 計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²⁾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東 區	灣 仔 區	中 區	西 區	黃 大 仙	觀 塘	將 軍 澳	秀 茂 坪	旺 角	深 水 埗	油 尖 區	九 龍 城	大 埔	屯 門	元 朗	邊 界	荃 灣	葵 青	沙 田	大 嶼 山			
2020 1-3月	7	10	3	6	21	4	7	5	10	16	10	13	22	14	15	2	4	17	17	4	0	3	210
2019	65	46	20	70	76	39	48	54	47	89	44	61	92	91	71	13	26	66	69	20	4	4	1 115
2018	73	36	29	56	76	56	59	74	107	137	60	74	110	72	122	9	38	86	110	19	1	9	1 413
2017	67	40	17	56	85	68	31	90	79	123	61	88	104	72	131	13	43	99	106	18	1	2	1 394
2016	79	47	27	53	97	137	-	80	85	135	51	89	117	79	152	20	49	93	94	21	0	4	1 509
2015	71	47	19	60	106	136	-	78	71	119	69	98	115	65	151	17	46	76	91	24	3	2	1 464

年份/ 月份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數目 ⁽³⁾																				水 警 總 區	總 計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²⁾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東 區	灣 仔 區	中 區	西 區	黃 大 仙	觀 塘	將 軍 澳	秀 茂 坪	旺 角	深 水 埗	油 尖 區	九 龍 城	大 埔	屯 門	元 朗	邊 界	荃 灣	葵 青	沙 田	大 嶼 山			機 場
2020 1-3月	6	1	1	2	7	1	1	3	6	12	8	14	24	3	6	2	5	8	9	0	0	2	121
2019	15	14	3	11	18	7	18	26	35	38	36	25	53	29	69	8	13	26	34	13	0	0	491
2018	19	12	15	4	22	6	16	21	34	36	18	40	48	18	43	4	15	13	22	3	0	5	414
2017	12	13	8	16	19	21	5	25	36	46	30	45	29	21	47	9	14	18	32	0	0	3	449
2016	16	9	15	23	26	25	-	27	52	40	27	49	27	27	47	11	17	18	35	3	0	1	495
2015	27	10	7	10	35	30	-	25	57	53	42	43	46	27	49	5	22	21	20	16	2	1	548

註：

- (1)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括較嚴重的案件，如謀殺、傷人、強姦、非禮、刑事恐嚇、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 (2) 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原隸屬於觀塘警區的將軍澳分區正式升格為將軍澳警區。由於罪案數字是按月編製的，因此，觀塘警區於 2017 年所錄得的罪案數字，只包含將軍澳分區於 2017 年 1 月至 7 月所錄得的罪案數字，而將軍澳警區 2017 年的罪案數字則只反映該區自 2017 年 8 月起至 12 月所錄得的數字。
- (3)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包括普通毆打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

附件三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檢控、定罪及判刑的數字⁽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案件總數	1 464	1 509	1 394	1 413	1 115
檢控總數	467	446	376	421	321
定罪總數	192	186	162	138	98
即時監禁	44	36	55	44	36
感化令	28	24	27	21	19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社會服務令	17	18	11	17	6
監禁緩刑	68	70	46	27	18
簽保/有條件釋放	0	1	1	1	0
其他 ⁽²⁾	35	37	22	28	19

註：

- (1) 上述數字所涉及案件的檢控和定罪年份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不能直接比較。
- (2) "其他"包括教導所、勞教中心、戒毒所、入院令、罰款等

燃油價格

Fuel prices

13. 陳克勤議員：主席，縱使國際油價在這兩個月已大幅下跌，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本地油價")卻未見顯著下跌。鑒於運輸業經營困難，政府早前公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運輸業界提供支援，包括：為液化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每公升液化石油氣 1 元的折扣(即約三分之一的折扣)，為期 12 個月，以及發還汽油的士及柴油公共小巴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油支出，為期 12 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運輸業人士指出，本地油價往往"加快減慢"，損害駕駛人士的利益，政府有何對策；
- (二) 是否知悉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否再就本地油價問題展開調查；
- (三) 鑒於有職業司機反映，本地油價的減幅遠遜於國際油價同期的跌幅，政府提供的燃油開支補貼或會最終被油公司蠶食，政府於制訂有關措施時有否考慮如何防止這情況出現；及
- (四) 鑒於國際油價目前處於偏低水平，政府會否建議油公司增加本地石油儲備，以對沖日後油價的部分升幅？

環境局局長：主席，綜合環境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對質詢 4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由於香港沒有煉油廠，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進口成品油，並非原油。原油與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等)是不同的產品，因此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與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零售價的調整不一定相同。在分析本地燃油售價的變動時，較適宜以普氏平均價及油公司進口價的走勢作參考。根據我們的觀察，在過去一年，本地燃油的零售價格與普氏平均價的趨勢相若，但由於下列因素，變動的時間及幅度未必相同：

- (1) 普氏平均價每天均會變動，但油公司並非每天都調整其燃油零售價格；
- (2) 本地無鉛汽油零售價包含稅項和油公司的其他營運成本，後者的變化都會影響汽油價格；及
- (3) 油公司普遍提供各種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予客戶。據我們了解，有油公司提供的門市及會員卡折扣由 2018 年每公升 0.9 元上升至現時最高每公升 3 元，提供折扣的日數亦由以往每星期 1 天增加至每星期 2 天至 4 天。由於消費者可透過不同方式取得各種折扣和優惠，除折扣後的實際價格比零售價低，亦並非劃一價格，反映市場存在價格競爭。

鑒於公眾對車用燃油價格的關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曾對本地車用燃油市場進行研究。該次研究調查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的汽油價格和成本，有關報告已在 2017 年 5 月發表。報告指出，單憑香港的油價高於其他所有地區，以及油公司的價格經常保持一致這兩種現象，並不構成反競爭行為的確實證據。該次研究亦沒有證據顯示燃油零售商在轉嫁進口油價升幅時的速度，比轉嫁油價下跌時的調整速度快，以增加銷售利潤，亦即採取"加快減慢"的定價方式。相反，競委會所作的分析顯示，汽油與柴油的零售價因應進口油價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時，兩者的變化速度在時間上大致相稱。

縱然如此，政府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一直有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並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作比較。我們亦一直和油公司緊密聯絡，敦促它們當國際油價下跌時，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事實上，由 2020 年 1 月至今，油公司已下調價格 11 次，累積減幅達每公升 1.5 元。我們亦觀察到自 3 月起國際油價出現大幅波動，油公司的調整亦較以往頻密，達 8 次之多。

- (二) 當競委會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競爭條例》("《條例》")下的競爭守則的情況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時，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然而，為有效地進行調查及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競委會一般不會公開評論是否調查某事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合謀行為，包括合謀定價，但《條例》並不規管企業在市場上的定價水平。
- (三)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受惠於燃料補貼的公共小巴及的士，絕大部分(即 3 500 多輛公共小巴及 18 000 多輛的士)是以液化石油氣作燃料。現時全港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65%。這些氣站的石油氣售價均受營運合約規管，上限價格是按照指定的定價公式每月進行調整。由於公式中包括上一個月的國際石油氣價格，因此專用氣站不可能因政府提供支援措施而不當調升氣價。在非專用氣站方面，政府會密切留意其調整氣價的情況，確保有關支援措施能確切有效幫助的士及小巴的司機和營辦商。

至於柴油小巴及汽油的士，市面上分別只有 800 多部及 100 多部(後者絕大部分為液化石油氣/汽油雙燃料的士)，佔全港柴油及汽油車輛的總數實在微不足道。我們認為即使有支援措施，油公司亦無誘因為此而不當調整柴油及汽油的零售價格。

- (四) 本港各油公司和煤氣公司自 1982 年起一直按自願性的業務守則，分別就輕質柴油和石腦油在香港維持策略性儲備，水平相等於該類油產品上一年的 30 天進口留用貨量。此安排是為了保障本港有足夠的油品供應。至於油品的採購方式或時機，屬油公司的商業決定，政府不宜干預。

對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

Protection for employees contracting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14. 陳沛然議員：主席，自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本年 1 月在港爆發以來，一直有勞工團體促請政府修訂法例，把此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職業病之一，以確保僱員因該疾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可獲補償。政府於 2 月 10 日表示，已開始探討該修例建議，但需待該病毒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有明確定論後才可進行修例，而且過程中需與不同持份者商討細節。政府亦指出，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COVID-19，應即時通知僱主以便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本年 2 月 10 日以來，上述探討修例工作的進展，包括：

(i) 曾約見及已安排會見的持份者，並以表列出該等持份者的名稱、會面日期、所得意見，以及未約見持份者的原因(如適用)；

(ii) 有否制訂擬納入第 282 章附表 2 中的相關行業的初步名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iii) 立法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二) 就 COVID-19 進行的醫學及流行病學研究的進展及最新結果；及

(三) 勞工處至今接獲僱主主動呈報其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COVID-19 的個案宗數；該處如何確保所有僱主主動呈報該類個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的發病率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這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以證據為本的原則客觀地評估有關疾病是否與某種工作有明確直接的因果關係，以及從事某種工作的人員患上該疾病的情況是否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包括檢視有關的醫學證據及流行病學資料，以作出所需評估及建議。

就陳沛然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訂立新的職業病時，勞工處必須於法例內清楚訂明該職業病對從事何種職業或進行何種程序的僱員會構成確切顯著的風險，並將這些訂明行業或工序逐項列明，而染病的僱員須在指定期間內受僱從事這些行業或工序。若僱員是於工作期間感染得職業病，僱主須根據法例為僱員作出補償。

2019 冠狀病毒病目前正在世界各地迅速傳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正式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全球大流行。根據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世衛情況報告，全球確診個案合共有 2 314 621 宗，其中 72 846 宗是前一天新確診的個案，全世界人口普遍都有受感染的風險。對於可以在社區廣泛傳播的傳染病而言，市民在一般社區環境中都有可能接觸到其傳染性病原體而受到感染，並不僅限於在某些工作場所。在香港，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確診的個案有 1 029 宗，當中絕大多數屬於社區感染個案。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及不斷變化，勞工處的首要工作是要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資料和行業分布，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以作出適當建議。

(三) 《僱員補償條例》("《條例》")規定，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後，僱主必須在期限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縱使 2019 冠狀病毒病並不屬於該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

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勞工處共接獲 21 宗僱主在《條例》下呈報其僱員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

勞工處一直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公布的資料，主動跟進懷疑因工遭遇意外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以及透過醫院的協助，向所有確診人士派發一份有關《條例》下僱員權益及保障，以及勞工處聯絡方法的雙語單張。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染上或懷疑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應盡快通知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僱員若發現或懷疑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其個案，應直接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求助。

推動研發活動

Promo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15. 吳永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已訂下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倍升至每年約 450 億元，即該等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研發開支比率")由 0.73% 增加至 1.5%。根據《2018 年香港創新活動統計》報告("報告")，本地研發總開支在 2018 年為 244 億 9,700 萬元，而研發開支比率為 0.86%，與政府所訂的 1.5% 目標仍有一段距離。有不少業內人士指出，政府需盡快推出新措施鼓勵更多企業進行研發活動，才可達致該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達致上述研發開支比率目標，政府會否(i)推出新措施鼓勵更多企業進行研發活動，以及(ii)就研發活動的範疇、資金來源(即來自政府、工商機構，以及香港以外機構及其他本地機構)及研發人員數目訂立具體指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研究訂定更進取的研發開支比率長遠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報告指出，在 2018 年進行研發活動的企業中，中小企業佔 94.1%，但其內部研發活動開支佔所有企業的有關總開支不足 50%，政府會否推出更多措施資助中小企業進行研發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報告顯示，企業於 2018 年外判予香港以外機構進行的研發活動的開支為 33 億 9,500 萬元(該金額佔外判研發開支總額的 75%)，但該等開支不可享有政府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為"合資格研發活動"提供的額外稅務扣減，政府會否研究把該等開支納入稅務扣減措施的適用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研發是創新及科技("創科")之源。本屆政府一直致力增加研發資源，並已定下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提升至 1.5%的目標。為達到此目標，政府推出多項新措施支持大學院校和公營研發機構進行研發工作、鼓勵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和為業界提供研發設施，並積極吸引及挽留人才進行研發工作。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2018 年香港創新活動統計》，2018 年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達 244 億 9,700 萬元，較 2017 年的相應數字上升 10%，整體研發人員數目亦持續穩定增加。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政府希望提升本港整體研發總開支，亦期望可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現時由公營主導，扭轉至公私營共同投入的可持續局面。為此，我們透過在科研資金、人才及設施方面的不同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科技研發活動的投入。

在科研資金方面，政府為企業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兩級制的額外稅務扣減。企業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和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 200%扣減，有關的額外扣稅金額不設上限，並適用於

所有企業，扣減幅度較很多其他經濟體更大。措施提供誘因，鼓勵更多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工作。

就 2018-2019 課稅年度已收到的報稅表中，稅務局接獲 110 宗有關科研扣稅申請，涉及的扣稅開支總額超過 18 億元。儘管有關的《稅務條例》修訂法案僅於 2018 年 10 月獲通過，因而對該課稅年度未必可帶來即時效果，但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扣稅開支總額已較 2017-2018 年度的總額高。由於企業增加研發投入大多需要詳加規劃，甚至涉及業務調整，因此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會見到效果。而多個因素，包括去年的社會事件、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環球經濟放緩等，亦可能影響企業投放資源開展研發工作。我們預計或需更長的時間去展現額外稅務扣減的實際效果。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各項計劃，資助能提升本港創科水平及業界發展的項目，鼓勵私營機構(包括中小企)投資研發和應用科技，並將本地優秀研究成果商品化。基金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已資助近 8 500 個項目，總承擔額約 77 億 3,000 萬元。相比前一個四年期(2012 年至 2015 年)，資助項目數目及總承擔額分別增加兩倍及 1.4 倍，而研發項目所佔的承擔額亦有七成的增幅。整體來說，基金的大部分撥款(超過 80%)用作資助由企業主導的項目。其中，"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每個獲批項目最多 1,000 萬元的資助以進行內部研發項目，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已有 134 宗申請獲支持，涉及 116 間私營公司，當中私營公司投入約 5 億 700 萬元、基金投入約 4 億 3,300 萬元。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合資格企業的指定應用研發項目提供 40%的現金回贈。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共有 1 390 間公司獲批現金回贈，回贈金額約 6 億 200 萬元。此外，"夥伴研究計劃"於 2019 年 1 月推出，整合了以往"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合作項目類別，資助私營公司夥拍本地研發中心、大學及其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究項目。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共有 35 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6,150 萬元。

在科研人才方面，政府透過"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為合資格企業/機構提供資助以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發工作。現時，持有學士及碩士學位的研究員的最高每月津貼額分別為 18,000 元及 21,000 元，而每名博士後專才的最高每月津貼額為 32,000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底，"研究員計劃"已批准近 4 800 宗申請，涉及資助總額約 12 億 8,000 萬元；"博士專才庫"亦已批出近 920 宗申請，涉及資助總額約 5 億 3,000 萬元。由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兩項計劃的資助範圍已由獲基金資助進行研發項目的企業/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創科租戶，以及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擴大至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此外，政府於 2018 年中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就輸入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創新科技署已批出 334 個配額，而入境事務處已根據相關配額批出 110 宗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為配合本港的科技發展，我們已在 2020 年 1 月底起，把計劃涵蓋的科技範疇由 7 個(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增至 13 個(6 個新增範疇是 5G 通訊、物聯網、集成電路設計、微電子、數碼娛樂及綠色科技)，並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港所有進行這 13 個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讓更多公司受惠於"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確定性和簡化手續，從而加快吸納世界各地的科技人才來港為其進行研發工作。

政府亦會在本年內推出"創科實習計劃"，為本地大學 STEM 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短期實習津貼。我們歡迎私營企業參與計劃，為學生提供短期的研發實習職位。

在科研設施方面，政府透過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和數碼港，為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初創企業提供培育和支援服務。近年，政府先後支持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多個發展項目，以期為創科界別，包括本地企業，提供更多科研和實驗室空間。這些發展項目包括"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向科技園公司撥款 30 億元發展與研發相關的設施、預留 55 億元用作數碼港擴建計劃，以及預留 30 億元作"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政府亦正積極發展佔地 87 公頃

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

除上述與私營企業進行研發直接相關的措施外，現屆政府亦藉推出不同的措施，例如建設"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透過"創科創投基金"與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向研究基金注資以增加專上院校的研究撥款等，構建蓬勃的創科生態。我們相信，日趨完善的本地創科生態將大大有利於鼓勵企業在香港進行更多研發活動。

政府預期上述措施的成效將陸續顯現，進一步提升本地研發總開支。我們會密切留意相關的情況，並適時推出合適的措施鼓勵私營企業(包括中小企)投入研發，或考慮是否需要訂定其他指標或更長遠的目標。

- (四) 政府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目的，是吸引企業在本港投資更多研發項目，推動本地的研發工作和培育本地的研發人才。因此，企業可就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獲高達 300%的額外稅務扣減，而外判予香港以外研發機構進行的研發活動開支仍可獲得 100%稅務扣減。

容許企業就外判予非本地研發機構的研發活動開支享有額外稅務扣減，與推動本地研發活動的政策背道而馳，而特區政府亦沒有權力核證香港以外機構的研發能力，以及申報的研發工作與開支是否屬實。

內地政府驅逐美媒記者對本港新聞自由及"一國兩制"的影響

The impacts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Hong Kong and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of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expelling journalists of US media

16. 莫乃光議員：主席，本年 3 月 18 日，外交部發出聲明，要求"《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年底前記者證到期的美籍記者從即日起 4 天內向外交部新聞司申報名單，並於 10 天內交還記者證，今後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從事記者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部門作出的上述措施，涉及香

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出入境政策及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下享有的新聞及言論自由。有意見指出，該措施損害特區的新聞及言論自由，並破壞特區作為自由開放國際城市的形象。近年，特區政府亦曾拒絕外國記者的工作簽證新申請或續期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遭入境事務處(i)拒絕以訪客身份入境、(ii)拒絕工作簽證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因而未能入境，以及(iii)在其他情況下拒絕入境的外國記者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他們的姓名列出任職機構，以及遭拒絕入境的原因；
- (二) 鑒於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下享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等權利，有否評估外交部的措施有否違反該條文的規定；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三) 有何措施確保(i)香港居民享有的新聞自由不會因外交部的上述措施而被削弱，以及(ii)外國的記者可以在不受中國政府干預下繼續在本港從事採訪工作，以免因新聞自由及資訊自由流通不再，而影響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
- (四)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特區根據該法自行管理的事務，而出入境管制屬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自行管理的事務，有否評估外交部的措施有否違反該等條文的規定；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每年接待數以千萬人次計的訪港旅客，被拒入境訪客的數字只佔極少數，充分體現香港對外開放和便利旅客的政策。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有約 6 000 萬訪港旅客人次，而被拒入境訪客平均每年約 53 600 人次，不足 0.1%。

過去 3 年，被拒入境訪客的數字按其被拒入境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被拒原因 年份	來港目的 可疑 ^註	未持有妥當的 旅行證件/有效 簽證或簽註	使用偽造 旅行證件	總計
2017	43 613	5 338	82	49 033
2018	46 023	8 075	97	54 195
2019	50 168	7 297	118	57 583

註：

因來港目的可疑而被拒入境的旅客的例子包括：懷疑水貨客、未有分娩預約的內地孕婦、懷疑來港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人士、懷疑來港後會逾期逗留的人士等。

具備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申請人，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不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申請來港工作。"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不限行業。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每宗申請時，會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入境計劃下的特定資格準則，以及一般的入境規定，並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來港工作。在 2020 年 3 月底，共有約 98 650 名非本地人士透過上述入境政策/計劃在香港各行各業工作。

過去 3 年，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及延期逗留申請被拒的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年份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 計劃
2017	1 123	373
2018	929	251
2019	1 159	365

入境處沒有備存被拒申請按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

(二)及(三)

外交部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題為"中方針對美方打壓中國媒體駐美機構行為採取反制措施"的公告，說明措施是針對中國媒體受到美國政府不合理打壓而作出的對等反制措施，並指出中國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不會改變，歡迎各國媒體和記者依法依規從事採訪報道工作，並將繼續提供便利和協助。特區政府一直堅決維護並尊重新聞自由。新聞自由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傳媒在香港自由地報道新聞，並擔當監察公共事務的角色。特區政府不會對傳統媒體或互聯網進行任何審查。現時有約 80 家海外傳媒機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與本地傳媒同樣自由運作。

- (四) 外交部在 3 月 18 日公布的措施是針對中國媒體受到美國政府不合理打壓而作出的對等反制措施。國家採取的措施是中央政府針對美方行為採取的反制措施，屬於中央政府依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享有的外交事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落實。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特區政府對世界各國或各個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

強制家居檢疫**Compulsory quarantine at home**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現時所有航班的抵港人士須向當局提供其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冠狀病毒檢測，然後按檢疫令的規定在選定地點(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有市民指出，雖然該等人士在家居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但與其同住的人士不受此限，以致病毒有可能經後者傳播至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委任的專家顧問團("顧問團")的 4 名成員是否一致同意家居檢疫者的同住人士無須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若是，顧問團的理據為何，以及有否指出該安排不足之處；若有，詳情及補救措施為何；及

- (二) 鑒於截至本年 3 月 24 日，衛生署已向違反檢疫令人士共發出 408 封警告信，政府會否考慮提高執法力度以加強阻嚇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及替代方案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隨着政府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並在醫護及前線工作人員的不辭勞苦和廣大市民的努力配合下，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初步回穩跡象。然而，考慮到全球疫情仍然嚴峻，政府會繼續致力堵截病毒從境外輸入，以及防止輸入個案在社區蔓延。政府持續採取"圍堵"策略，包括加強對抵港人士的病毒檢測、要求所有入境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小部分豁免人士除外)，以及加強對接受檢疫人士的監察和執法。我們亦以科學為本，以專家顧問團的建議為基礎，統籌及協調防疫工作，制訂合適的策略及應對方案。

就梁繼昌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定期向專家顧問團匯報各項防疫措施，並諮詢他們的意見，當中包括抵港前 14 日曾到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香港居民的強制檢疫要求。專家顧問團同意沒有病徵的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地點(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強制檢疫。專家顧問團認為家居檢疫者的同住人士須遵守一系列預防措施例如保持個人衛生、佩戴口罩、自我量度體溫，並與檢疫人士保持社交距離，但沒有提出同住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
- (二)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日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此外，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抵港的人士須進行 14 日強制檢疫。

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第 8 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得到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

開其檢疫地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遵守法例，包括進行突擊檢查、致電有關人士、使用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功能及電子手環/監察手帶配合流動應用程式，藉以確認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實施強制檢疫安排是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一環，相關部門已加強監察和巡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紀律部隊人員已就超過 14 000 位受檢疫人士進行上門突擊檢查，衛生署的電話中心共曾致電接受檢疫人士超過 190 000 次進行突擊檢查。相關部門亦派發了 75 000 多條電子手環/監察手帶，與超過 80 000 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進行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以及撥打約 180 000 個通話(包括視像通話)以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處所。

在監察過程中，若遇到異常情況或違反檢疫令的人士，相關部門會作適當跟進。對違反檢疫令的人士，政府採取"零容忍"態度，由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會不予警告，即時檢控，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 6 個月監禁及罰款 25,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共有 4 名違反檢疫令人士獲判刑，他們分別於裁判法院被判處監禁 10 日至 3 個月不等。此外，共有 56 人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在無合理辯解及未獲授權人員許可的情況下，離開其檢疫地點，並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職員截獲。衛生署和警方會繼續調查有關個案，在搜集更多證據後會交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

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

Relief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Government

18. 周浩鼎議員：主席，在香港經濟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下，不少企業生意凋零，眾多僱員被要求放無薪假期或減薪，甚至被解僱。雖然政府已經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行兩輪紓困措施，惟仍有不少行業及僱員未能受惠，徬徨無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數以千計的教育中心(包括遊戲小組、音樂學校及舞蹈學校)在疫情下生意劇減甚至歸零，而其導師則收入大減，但由於該等教育中心因無須而未有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所以不合資格領取第二輪紓困措施中為

每間補習學校提供的一次過 4 萬元津貼，政府會否放寬該項津貼的申請資格以涵蓋該等教育中心，協助它們及有關導師渡過難關；

- (二) 鑒於政府在第二輪紓困措施的保就業計劃下向僱主提供的 50% 薪酬補貼，會以僱主在其選定的本年 1 月至 3 月其中任何一個月份向其僱員支付的實際薪酬為計算基礎，但有僱員反映，他們在該期間的薪酬受疫情影響而大減，政府會否考慮改以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平均每月薪酬為計算基礎；
- (三) 鑒於有現正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的人士反映，他們在過去數月因疫情而被迫放無薪假期，因此每月工作時數未達領取職津的要求，政府會否考慮於未來 12 個月內放寬職津的工作時數要求；及
- (四) 鑒於第二輪紓困措施包括向紅色小巴司機提供每人每月 6,000 元的津貼，為期 6 個月，但專線小巴司機卻不獲發該項津貼，政府會否考慮一視同仁，向專線小巴司機提供同額的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為了保障學生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基於公眾衛生的考慮，宣布全港學校停課，希望能透過減少接觸，盡量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因停課無法提供服務或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以致沒有收入或收入驟減，政府會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這些註冊補習學校發放一筆過 4 萬元的紓困津貼。這些註冊補習學校如符合"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下的條件，可申請財政支援以保留員工。至於沒有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中心或機構若符合資格，亦可透過保就業計劃獲得財政支援；此外，若這些中心的導師同時在中/小學擔任導師或在非政府機構轄下提供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

的福利服務的單位擔任興趣班導師，或屬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¹⁾的註冊教練，並在過往一年曾擔任教練工作，則可選擇申請由教育局、社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其中一項為導師提供的資助。

- (二) 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以"指定月份"的五成工資作為計算基礎；而"指定月份"將由僱主按企業情況自行選定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任何一個月份，以這個月的員工人數(包括當時上班或正放無薪或半薪假的員工)及有關薪酬，作為計算補貼的基數。

考慮到本港首宗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於 1 月 23 日出現，亦有公司在該月(農曆新年)發放年底雙糧，按照目前的方案(即是讓僱主可選擇僱員人數和工資較其後月份為高的 1 月作為計算補貼的基數)，工資補貼額不但可讓僱主保留現有員工，亦可為已放無薪假的僱員提供至少一半薪酬，甚至可按業務需要重新聘用人手。不過，我們會繼續就計劃的細節與持份者商討，務求能最佳達致協助僱主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的目標。

- (三)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主要是支援在職但收入較低的住戶，並鼓勵多勞多得，因此津貼額除根據住戶的入息作審批准則，更在每月基本 144 小時的要求外，另設兩層較高的工時水平(即每月 168 和 192 小時)，以向住戶提供更高的津貼額。除此以外，政府已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放寬職津的申請資格、容許住戶成員合併計算工時、並全面增加津貼額等。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宣布，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所有合資格的職津及學生資助住戶發放特別津貼，不論他們是否失業或就業不足，以支援低收入住戶應對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惡化的經濟和就業環境。概括來說，每戶職津住戶可獲額外約兩個月津貼額的特別津貼，而學生資助住戶亦可獲發相若津貼額。特別津貼將於 2020 年 6 月底前分批發放，預計惠及約 20 萬個住戶。

(1) 指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資助計劃(個別活動)資助的體育機構。

- (四) 綠色小巴司機為綠色小巴營辦商的僱員，與其他例如專營巴士司機或本地渡輪員工的情況類似，與相關營辦商有着僱傭關係。因此，保就業計劃將涵蓋綠色小巴司機。然而，紅色小巴司機一般為租車司機，與車主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未能納入保就業計劃。因此，政府建議針對該等行業制訂特定計劃，為每名合資格的常規紅巴司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 6 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綠色小巴業界的財政和運作情況，以期提供適切支援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警方處理查閱資料要求

Handling data access requests by the Police

19. 郭家麒議員：主席，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任何個人有權向資料使用者(例如政府部門)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即獲告知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且(如持有的話)獲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根據該條例第 19 及 28 條，資料使用者須在指明期限內依從該要求，並可為依從該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關於警方處理市民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i)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提供其錄影片段複本的要求，以及(ii)向申請人收取的費用的最高、最低、平均及總金額為何；警方如何釐定收取費用的金額；如警方沒有備存上述資料，會否立即作出統計；及
- (二) 警方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其錄影片段複本的程序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使用軟件把片段中申請人以外人士的容貌等個人資料作模糊化或遮蓋處理的工序，並就此工序收取任何費用；如有，詳情為何；如不涉該工序，警方如何確保不會因提供其錄影片段複本而在未經其他人士的同意下披露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對公私營機構及政府部門均具約束力，各機構及部門在收集及使用個

人資料時，必須遵從《條例》及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包括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保安與使用的規定等。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警隊的法定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罪案及犯法行為，以及防止損害生命及財產等。警隊在調查個案期間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偵查案件及防止罪行之用。此外，警務處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處理隨身攝錄機和手提攝錄機的錄影片段。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作其他合法用途，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

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警務處會按照《條例》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條例》第 18 條容許資料當事人知悉某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以及索取一份該資料的複本。一般情況下，除非該查閱資料要求符合《條例》第 20 條訂明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情況，或當資料使用者引用《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資料使用者一般會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曆日內向查閱資料要求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複本。

如警務處決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該處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條例》准許資料使用者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資料使用者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視乎有關要求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此外，若資料當事人所要求查閱的資料載有第三者資料，除非警務處信納該名第三者已同意有關披露，否則警務處會在要求的資料複本中刪除第三者資料。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資料，資料使用者可就複製及編輯錄影帶以刪除其他人士的影像而涉及的技术支援工作收費。

警務處未有備存其他題述的統計數據。

香港警務處的開支

Expenditure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 楊岳橋議員：主席，香港警務處處長("處長")是政府開支總目 122 的管制人員。關於香港警務處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向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修改該年度總目 122 下核准開支預算的次數，並以表列出(i)所涉分目、(ii)修改的性質(例如開立新分目、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變更職位編制，或提高對非經常開支的承擔限額)、(iii)額外撥款(如適用)的用途及(iv)額外撥款(如適用)的金額；
- (二) 財政司司長根據他在《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3)條下獲財委會轉授的權力，修改該年度總目 122 下核准開支預算的次數，並以表列出(i)所涉分目、(ii)修改的性質、(iii)額外撥款(如適用)的用途及(iv)額外撥款(如適用)的金額；
- (三) 處長在該年度獲其他管制人員藉第 2 章第 14(4)條下簽署的撥款令授權就該等人員管制的總目下的分目承付開支的款額，並以表列出該等撥款令所涉的(i)政府部門及總目、(ii)分目、(iii)撥款的用途及(iv)撥款的金額；
- (四) 處長在該年度有否根據第 2 章第 15 條承付緊急開支；如有，以表列出該等開支所涉的(i)日期、(ii)分目、(iii)用途及(iv)金額；及
- (五) 處長在該年度有否通過其他渠道獲得任何撥款；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並沒有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修改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的核准開支預算。

- (二)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3)條，財務委員會可將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並在該項權力轉授中指明規限核准修改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而《公共財政條例》第 8(4)條也訂明，如在財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所作的權力轉授中，規定財政司司長可進一步將其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財政司司長可如此行事，惟須符合該項轉授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在上述獲轉授權力下，較常行使的獲轉授權力包括：

- (a) 就個人薪酬及資助金按照核准薪級及津貼額計算的追加備付款項；
- (b) 為每項沒設核准承擔額的分目(即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和非經營帳目整體撥款分目)追加備付款項，上限為 1,000 萬元；
- (c) 為設有核准承擔額的分目追加備付款項，但不得超過核准承擔額的未支用結餘款項；
- (d) 開立新承擔額，每筆承擔額的上限為 1,000 萬元；
- (e) 提高根據獲轉授權力核准的承擔額，但經提高的核准承擔額不得超過 1,000 萬元；及
- (f) 把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承擔額提高，上限為 1,000 萬元。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 8(3)或(4)條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按照財務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轉授的權力，對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載於附件。

- (三)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14 條，管制人員可以就他/她所管制的分目，藉發出撥款令授權另一名管制人員為前者的分目承付開支。撥款令所涉及的開支用途，必須符合支帳分目的使用範圍。此外，撥款令所涉及的金額，並不會由發出撥款令的管制人員的相關分目，轉撥至獲授撥款令的管制人員的分目。因此，相關分目的核准開支預算不會因撥款令而有所變動。發出撥款令的權力來自《公共財政條例》，並非由財務委員會轉授。

政府部門之間藉撥款令代為承付開支是常見的安排。警務處恆常獲其他部門以撥款令授權承付開支，常見的包括按撥款令運用庫務署分目款項承付警務處僱員因工受傷而可領取的補償、由公務員事務局分目款項承付警務處資助研習課程的墊支費用、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分目款項承付警務處安裝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所需的費用等。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警務處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14 條獲其他部門以撥款令授權並運用的總金額為 3 億 3,700 萬元。除上述的項目外，因應近月的公眾活動，有些部門需要加強處所及設施的保安，因此向警隊發出撥款令，從自己的分目承付有關的開支，例如購置大型水馬等設備，以加強政府物業和公共設施保安，維持部門的日常運作和確保公共服務免受影響。當中就加強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涉及的撥款令金額為 1 億 6,100 萬元。

- (四)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警務處處長沒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15 條承付緊急開支。
- (五) 除了上文所述的渠道外，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警務處可按既定的機制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尋求立法會撥款。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共有 11 個開支總目，包括土地徵用(總目 701)、工務計劃(總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總目 708)，以及電腦化計劃(總目 710)。

附件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修改核准開支預算

財政年度	分目	用途	款額(百萬元)
2019-2020	614	應付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的增加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1.000
	103	應付行動需要而增加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3.820
	000	應付逾時工作津貼的實際開支	2,251.061 ^註
	000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842.553
	不適用	職位編制的變更：348	不適用
		總額	3,098.434

註：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警務處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實際開支約為 25 億 2,000 萬元，其中約 23 億 5,000 萬元與 2019 年 6 月起的公眾活動有關。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但倘若相關人員無法在逾時工作後 1 個月內放取補假，則符合資格的人員可獲發給逾時工作津貼。一般而言，逾時工作津貼的審批和發放，需要大約兩個月時間處理。因此，警務人員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進行逾時工作而產生的逾時工作津貼，分批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發放。

政府法案**GOVERNMENT BILL****政府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在上一次會議已發言完畢，現在先請有關局長發言，然後請財政司司長答辯。

**《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20**

**恢復辯論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February 20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民生議題，以及政府應對疫情的工作，提出寶貴的意見。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全球傳播非常迅速，累計個案數目超過 300 萬宗，情況更可在短時間內出現很大變化，對市民健康、民生經濟，以至整個社會造成重大影響。過去一個多月，因應國際及本地疫情發展，我們在疫情防控工作的重點是：第一，防止病毒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第二，防止輸入個案在社區蔓延，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保護我們的醫療系統。我們聚焦並加大力度推展加強檢測和社交距離方面的措施，務求繼續以“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策略，圍堵 2019 冠狀病毒病。

在醫護及前線工作人員的不辭勞苦和廣大市民的努力配合下，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增長速度有所緩和。在過去兩個星期，新增個案維持單位數，有 5 天更錄得零增長，而新增個案當中，超過九成都是輸入個案或是相關人士在病毒潛伏期有外遊紀錄，又或者是屬於輸入個案或有外遊紀錄人士的緊密接觸者。這反映各項入境管制、減少社交接觸和加強監察及檢疫的措施漸見成效。

鑒於全球疫情仍然嚴峻及不穩定，為慎防本港疫情出現逆轉，我在昨天(即 4 月 28 日)宣布了數項措施，包括：

- (a) 延長《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有效期 1 個月至 6 月 7 日；

- (b) 擴闊可獲豁免的群組，包括跨境學生及有關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以及有需要就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而來港進行行程的人士；及
- (c) 延長《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的有效期至 8 月 31 日。我們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檢討相關措施，以作出適當調節。

接着，我會重點回應議員就財政預算案的意見。

第一，在醫療衛生方面，政府在 2016 年提出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預留 2,000 億元的撥款。多項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整個計劃會額外提供超過 6 000 張病床和超過 90 個手術室。在今個立法年度，我們已就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 4 項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期望得到議員的支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會積極推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規劃，預計可額外提供超過 9 000 張病床及其他新增的醫療設施，足以應付直至 2036 年的預計服務需求。醫管局亦會因應處理是次疫情的經驗，在規劃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時，考慮增設隔離病床的需要。

為協助紓緩公立醫院隔離病床的需求，醫管局已於 3 月底開始，陸續在其公立醫院急症室設立分流檢測站，並已改裝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個普通病房為標準負壓病房，以提供約 400 張額外的標準負壓病床，讓正在康復且病徵較輕微的患者使用。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積極研究不同隔離設施方案，以期在有需要時能盡快啟動。

為加強公立醫院應對疫情的能力，政府已從首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 47 億元，為醫管局提供額外資源，包括用於前線人員的人手開支、增購個人防護裝備、加強支援化驗測試、採購藥物和醫療設備，以及加強醫院支援服務等。醫管局亦已推出緊急應變特別津貼，表達對在緊急應變級別實施期間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前線人員的認同。

因應在疫情下調整服務的需要，醫管局已加強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到私家醫院接受服務，並已增加部分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量和擴闊此計劃的涵蓋範圍，包括放射診斷造影、血液透析及大腸鏡檢查等。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開展新的合作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放射治療等服務。

此外，為給予 2019 冠狀病毒病出院病人多一個復康方案的選擇，並讓中醫在抗疫治療發揮更積極作用，醫管局在食物及衛生局全力支持及推動下，以及經過諮詢專家意見後，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於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

至於醫護人手方面，因醫療人手嚴重不足，政府已採取多項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相關問題，包括增加醫療培訓課程學額，提供撥款以提升和增加大學醫療培訓能力，以及支援醫管局的人手政策。政府亦會繼續積極加強在海外推廣及宣傳有關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安排，並大力進行招聘計劃，吸引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來港執業。

政府會繼續按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遞增給予醫管局的經常撥款。在 2020-2021 年度，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為 750 億元，相對 2017-2018 年度增加 35%，以供醫管局增加人手、推行新的措施及加強現有服務。撥款亦用於以下重點挽留人手措施，包括：

- (a) 優化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鼓勵更多資深醫生在退休後以合約安排繼續為醫管局服務，直至 65 歲；
- (b) 在 5 年內增加約 200 個副顧問醫生晉升至顧問醫生的機會；
及
- (c) 為已考獲專科資格的註冊護士提供額外津貼。

推動基層醫療健康亦是重要一環。政府會善用撥款，繼續全力在地區推動基層醫療服務，並以地區為本、公私合營及醫社合作為原則，加快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及相關的"地區康健站"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務求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以及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

現時，政府向每名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每年 2,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資助他們按自己健康需要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鑒於人口持續老化，醫療券開支預計會持續增加，考慮到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未有計劃增加醫療券金額或降低合資格年齡。

對於疫情為經濟帶來的衝擊，政府早前已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加上財政預算案紓困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2,875 億元，以撐企業、保就業及紓解民困。

在飲食業界方面，政府在首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下已設立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為合資格食物業持牌人提供財政資助。截至昨天(即 4 月 28 日)，已有超過 27 000 名持牌人受惠，資助總額約為 35 億 6,000 萬元。

因應食肆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政府隨即於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包括向合資格食肆提供 25 萬元至 220 萬元不等的資助，向須完全關閉的合資格餐飲處所提供額外 5 萬元的資助，以及向公眾街市內的熟食/小食攤檔的承租人提供 5 萬元資助，以協助業界渡過難關。合資格的食肆可在 5 月初開始遞交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盡快發放資助。

除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外，政府較早前亦宣布了從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豁免食物業處所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的費用。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聆聽他們的關注。

至於漁農業方面，政府在首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提供 8 萬元或 20 萬元的資助。截至昨天(即 4 月 28 日)，已有超過 1 000 名批銷商和船東受惠，資助總額約為 1 億 6,000 萬元。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亦將會向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 1 萬元的資助，以及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借款人提供為期一年的免息延期還款安排，合資格人士現已可以開始遞交申請。

政府亦會繼續推動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例如透過兩個持續發展基金支援業界。就議員關心的農業園，如果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我們將盡快開展第一期的工程。此外，為打擊非法捕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與警方及內地機關進行聯合行動。為提高執法成效，漁護署並計劃在行動中應用科技，例如利用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漁船。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開始以來，政府一直緊貼疫情的發展，以果斷及合適的措施作全面應對。我們明白各項減少社交接觸和檢疫的措施可能為市民帶來不便，影響部分行業的運作。在過去一段日子，

我感謝市民的配合及克制，這有助防止疫情在社區蔓延。最後，我特別感謝醫護人員，以及各部門的公務員團隊、衛生署同事、民安隊、醫療輔助隊和義工隊在這場抗疫戰中群策群力。我們期望疫情過後，香港重新出發。多謝。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議員動議削減警隊在本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我嚴正反對這些議案，這些提議極度不負責任。

這些敵意針對警隊的立場，相信是源於去年 6 月開始，警方要處理大量因為遊行示威而引起的嚴重暴力事件。香港自去年 6 月開始，有超過 1 400 場公眾活動，其中很多都演變成嚴重的違法暴力。我想在這裏提醒大家，暴徒作出了哪些嚴重暴力。他們在香港多區大肆堵路、大肆破壞商店、銀行、港鐵站、街道設施、交通燈、政府建築物、警署等。被掘起的行人路磚頭數以十萬計，足以鋪滿 48 個籃球場，被拆的馬路欄杆長約 52 000 米，等於國際金融中心二期高度的 125 倍。暴徒的暴行包括大量擲磚、擲澇水彈、射鋼珠、射箭。暴徒更將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綁起，非法禁錮及毆打，這些違法暴行發生在機場、發生在街上。有市民被打到頭破血流，有市民被人放火焚燒，有市民被磚頭擲死。

此外，暴徒使用大量汽油彈。根據警方估算，暴徒於多場的暴力事件中投擲了最少 5 000 枚汽油彈，警方在行動中共檢獲最少 10 000 枚汽油彈，而單一地點搜獲最多汽油彈的地方是中文大學，搜獲超過 3 900 枚汽油彈。如果以 10 秒擲一枚汽油彈去計算，這 3 900 枚汽油彈要擲足 11 小時才能投擲完。

警隊面對嚴重違法行為，有法定的責任採取措施保障社會安寧及人身安全，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如果市民以和平、合法、有序的方式表達意見，警方根本無須使用任何武力。警方使用的武力，是應對暴徒肆無忌憚、不斷升級的暴力。

當中發生的案件已經涉及真槍實彈。警方搜獲了 5 枝真槍和大量子彈，其中一支槍，更是步槍。同樣的步槍，曾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被用來向音樂會的人群掃射，造成 50 多人死亡，更嚴重的是香港已經有 10 多宗涉及炸彈的案件，本土恐怖主義有萌芽的跡象。警方搜獲的炸彈包括 TATP 烈性炸藥，以及重約 10 公斤的土製炸彈。這些炸彈的爆炸力驚人。TATP 是軍用炸藥以外最強烈的炸藥，是外國恐怖

分子經常用的炸藥，炸彈是不會認人的，它們會炸死人，造成肢體傷殘、炸毀建築物。在爆炸的時候，附近的人無一幸免。被炸傷或炸死的人可以是任何一位市民，可以是在座的任何一位，又或者是你們的親人，這是大眾都要警惕的。炸彈案件關乎每一個人，我想提醒市民大眾，不可以對這些事掉以輕心，應該齊聲譴責暴力、反對暴力，更不可讓本土恐怖主義滋生。

另外，網上充斥着假新聞、謠言及謊言，連外國媒體都"中招"，因為它使用了網上被改圖的片段，最後為錯誤報道而致歉。事緣是因為有人竄改片段，把暴徒擲向警方的汽油彈，改圖成為由警方防線擲出，這家媒體其後承認錯誤，向警方作出道歉。又例如"八三一"事件無人死，但想"攞炒"的人編造故事虛構有人死，更加舉行所謂悼念儀式製造假象，無中生有。另外有不同人士，以隱藏身份或只在媒體或大氣電波提出針對警方的嚴重指控，但又不願意錄取口供或拒絕向警方提供資料。這些人的行為使我聯想到近期一宗因報假案被法庭裁定有罪的案件，當事人聲稱被人擄走、在他身上釘上書釘，他更召開記者會，令市民信以為真，最後他因為報假案，被法庭定罪而且要入獄。因此，市民對於在媒體上單方面指控警方，又拒絕向警方提供資料的所謂投訴，是真是假，應該要有所警惕。

主席，自去年 6 月開始，被警方拘捕的人士當中，約四成是學生。18 歲以下接近 1 400 人，年紀最小的只有 11 歲，他因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被落案控告的學生超過 460 人，當中年紀最小的 3 人均是 12 歲，分別被控刑事毀壞、非法集結及意圖危害乘客等安全而在鐵路上放置物品。經過司法程序處理的被捕人士中，已經有 8 名 18 歲以下的人士被定罪，當中年紀最小的，只有 13 歲，被判感化令。在已被定罪的其他年齡人士，最高被判監禁 14 個月，因藏有汽油彈而被定罪。

社會瀰漫着一種不守法的意識。有些人不斷宣揚，只要覺得自己是對，但求目的便可以不擇手段，不須理會是否犯法，包括可以刑事毀壞、濫用私刑、向人擲磚、擲汽油彈、放火、用手槍、用炸彈。

有議員支持暴徒，還以"手足"相稱，這些所謂手足包括明顯提倡"港獨"、宣揚"港獨"口號的人。我想清楚地問這些議員，他們是否和"港獨"割席？主席，想"攞炒"的人將暴力正義化、美化，為暴力撐腰，可憐的是年青人要面對法律制裁、入獄、前途盡毀，但背後推動或者組織的人就得到個人的政治利益，甚至可能是金錢利益。有女被

告表明事後感到後悔，在一宗藏有汽油彈的案件中，她認罪之後向法官表示，在還押期間她明白對待不同政見要用合情合理的態度，暴力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在去年 6 月之前，當我們沒有大量遊行示威及暴力事件，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有低的罪案率、有奉公守法的市民，大家互相尊重，安居樂業，但隨着大量遊行示威演變成嚴重暴力之後，這一切改變了很多。警方資源亦因為要處理大量遊行示威及之後的暴力變得非常緊張。

我們的罪案數字由之前 40 多年以來，不斷每年持續下跌變為上升。2019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較 2018 年上升 9.2%，今年首 3 個月的整體罪案數字，更加上升了接近 30%。雖然面對人身威脅和多方面壓力，警隊仍然堅守崗位，維持治安，我感謝他們的付出和努力。他們的努力，可以在以下的例子清楚看到……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能謹慎聆聽保安局局長的發言，因為他把話題越扯越遠，有離題之嫌。要是保安局局長今天的發言不視為離題，則我們往後發言說甚麼也不會視為離題了。

主席：保安局局長是回應議員於二讀辯論的發言。他發言至今，我並未發現他離題。

保安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由於我的發言刺中某些人的痛處，故此我已預期他會有反應。

主席，警隊面對人身威脅和多方面壓力，仍然堅守崗位，維持治安。我感謝他們的付出和努力。他們的努力，可以在以下的例子清楚看到。

以行劫案為例，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的 3 個月內，警方一共偵破 57 宗劫案。在 12 月成功瓦解兩個珠寶錶行行劫集團，涉及最少 3 宗劫案，合共損失近 1,000 萬元，拘捕 12 人，起回部分失物。同月，再偵破 3 宗商人攜巨額現款被劫的案件，損失金額共 1,100 萬元，拘捕 8 人。今年 2 月，更瓦解一個操控青少年行劫的集團，拘捕集團主腦等人共 15 位，涉及最少 10 宗劫案。

在爆竊案方面，去年 12 月到今年 2 月的 3 個月內，警方一共偵破 91 宗爆竊案。其後在 3 月，又搗破一個爆竊集團，涉嫌爆竊 13 間食肆及雜貨店。

在毒品方面，警方在本月破獲歷來最大宗的販運大麻花案。檢獲重 580 公斤的大麻花，市值 1 億元。

此外，針對近期口罩騙案，警方於本月展開全港行動，共拘捕 32 人，涉及 146 宗詐騙案，受害人超過 400 多人，騙款達 300 萬元。

請大家想想，假如警隊沒足夠的人手和資源，罪案只會增加，治安只會變得更壞。警方沒有足夠人手和資源，最高興的是犯法的人。到時我們找誰去捉拿打劫的人、爆竊的人、非禮及強姦的人、騙徒和

毒販呢？要削減警隊人手和資源，是“攞炒”，將會削弱香港的治安，令每一個想安居樂業的人都受害。

主席，不少議員在發言期間慨歎，疫情肆虐，香港正陷於困難時期，各界應該團結起來，當疫情結束之後，讓香港迅速復原，經濟盡快復蘇。我很同意我們要快些復原和復蘇，但要做到這一點，香港更需要一個安全穩定及治安良好的環境。我們更需要讓警隊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維持社會的良好治安。因此，議會須向社會治安負責，支持警方的預算案。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是就《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各立法會議員就勞工及福利範疇的發言作出回應。雖然議員不少的發言內容與《條例草案》沒有直接的關係，不過我們視由2019年8月以來的“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以及第一與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為一脈相承，所以我在此作整合的回應。

福利範疇

首先，社會福利的2020-2021年度經常開支預算達到939億4,000萬元，而政府總福利開支亦超過千億元大關（總數為1,150億元）；經常開支較去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幅達14.2%，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約19.3%。若以現屆政府計算，2020-2021年度預算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相對2017-2018年度的實際開支，已增加43.8%。當中的安老服務開支，同期增幅超過六成。

有議員關注到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特別是院舍服務輪候時間長的問題。雖然在過往兩年多，我們多管齊下、寸土必爭，但興建這些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需時，到完成亦會是在下屆，甚至是再下一屆政府的時候，所以政府亦建議立法會撥款200億元購買社會福利服務處所，盡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經歷一年，這個項目仍在輪候排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議程。若議員是真心希望我們的服務輪候時間縮短，就請大家一起努力，加快處理財委會的撥款申請。

勞工範疇

面對經濟下行，失業率上升，我們採取了"四面包抄"的策略：一是創造就業，二是保就業，三是就業支援，四是失業支援。

在創造就業方面，未來兩年，我們會在公私營界別創造約 3 萬個有時限的職位；再加上政府會聘請超過 1 萬個公務員及僱用約 5 000 名短期青年實習生。

在保就業方面，主要的"保就業"計劃的目標是協助企業保留員工，甚至是重新聘用員工，以及給予放無薪假的員工薪酬。舉例來說，某僱主在獲得"保就業"計劃資助("工資補貼")，若在今年 3 月已有員工放無薪假，在 6 月便要給予這些員工薪酬，儘管是有薪假期。"保就業"計劃涵蓋合共 29 萬名有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或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超過 190 萬名僱員，以及約 215 000 名自僱人士。此外，因應餐飲業及建造業聘請大量臨時僱員，而的士/紅色小巴司機亦多為自僱司機，相關政策局已為他們推出特定計劃，以保就業和保收入。這幾項與工資補貼相關的計劃，受惠的員工數目約有 260 萬。

議員在上星期的發言特別關注兩類人士：一是 65 歲或以上的就業人士，二是自由工作者。

為鼓勵僱主保留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在"保就業"計劃涵蓋 65 歲或以上員工；在餐飲業、建造業，以及的士/紅色小巴司機 3 個防疫抗疫基金項目中，亦包括約 3 萬至 4 萬名 65 歲或以上的員工。當然，亦有約 2 萬名政府外判合約員工，以及在醫療及福利系統的 3 000 多名 65 歲或以上的員工，不大受疫情影響。如何"補漏拾遺"，我們還在努力中，舉例來說我們亦會考慮在防疫抗疫基金如何包括綠色小巴的年長司機。或許我們不能涵蓋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工作人口，但我相信在我們努力之下亦應能包括絕大部分，特別是基層的 65 歲或以上員工。

就如何協助沒有供強積金戶口的自由工作者，有一定的難度，特別是確定他們過往的收入及近月減少了的收入。有議員提議可以靠他們的稅單，當然大家今日仍未就 2019-2020 年度的收入報稅，只有 2018-2019 年度的報稅紀錄，而約半數香港就業人口都沒有需要為 2018-2019 年度的收入報稅，自由工作者便更少了。

在強積金系統有逾 20 萬名自僱人士；在"保就業"計劃中，由於我們無法確認這些人士的過往及現時收入，所以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給予這些自僱人士一筆 7,500 元的津貼。同樣地，相關政策局在其特定行業援助計劃，會為在學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社福機構提供各項體藝訓練及興趣班的自僱人士設立項目，自僱人士可以在其中一個項目獲一筆過 7,500 元的津貼。三個項目涵蓋的人次約有 52 200 人，當中或許有重複。同一位自由工作者亦可同時在"保就業"計劃及另外 3 個項目中的其中一個，同時領取 7,500 元。

在就業支援方面，預算案中，勞工處會從兩方面加強就業支援：一是鼓勵僱主聘請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我們會在 2020 年下半年，調升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展翅青見計劃支付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月最高 4,000 元增加至 5,000 元，為期 6 至 12 個月。同時，就業展才能計劃亦會調升相關在職培訓津貼，首 3 個月的每月上限由 7,000 元增加至 8,000 元，其後 6 個月的每月上限由 5,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

第二方面，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為每位參加上述就業計劃的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留任津貼，留任滿 3 個月有 3,000 元，及後在職培訓期間每月可獲 1,000 元，希望可以穩定就業。

在失業支援方面，我們的失業支援系統有 3 個環節：一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符合資格的人士可享有的金額以每一年年資的三分之二個月工資計算；二是失業或希望重投就業市場的人士，可參與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就業掛鈎培訓，可獲的訓練津貼現時每月最多 4,000 元，在 5 月 25 日之後為 5,800 元。

最後一個環節是失業綜援。在 4 月 18 日通過的財委會文件中，我們將會設立綜援失業支援計劃，運用現有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倍增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讓更多有經濟需要的失業人士可以獲得適當的援助。以一個四人健全人士家庭計算，資產上限增加至 176,000 元，可獲金額則視乎家庭組合，平均每月約 16,000 元，兩者都不算高，但可以為因失業而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在這個困難的時候，便是我們的責任令綜援去標籤化，讓有需要的人士獲得應有的援助。

議員亦提到收入不均的問題。正如在開始發言的時候，我提到需要將去年 8 月 15 日開始的多輪紓困措施、兩輪的防疫抗疫基金及預算案整體來看：

- (a) 2019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邀請關愛基金於今年發放兩輪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俗稱"N 無津貼")。關愛基金將於今年 7 月開始分階段接受第一輪的申請，而第二輪申請則由 2021 年 1 月開始分階段進行。以一個符合資格的四人家庭為例，每一輪可獲 14,500 元的津貼；
- (b) 2020 年 2 月 21 日財委會通過的防疫抗疫基金，其中一項是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以一個符合領取特別津貼的職津四人家庭為例，若當中有兩名兒童，其最高一筆過津貼金額為 6,400 元。目標是在 6 月底前開始分批發放，無須另行申請；
- (c) 在 2019 年提出的 4 輪紓困措施中，其中一項是給予中、小、幼學童的學生津貼每人 2,500 元。防疫抗疫基金將此款項增加至每人 3,500 元，並正陸續發放。如上述家庭，便可獲發 7,000 元；
- (d) 在預算案中，有以下針對基層市民的現金津貼，而這些津貼將可在立法會通過預算案後約 1 個月發放，包括：
 - 領取綜援的人士：1 個月的額外標準金額。以一個單親家庭的 1 個成人兩個學童計，總標準金額現時為每月 6,985 元；
 - 長者生活津貼：1 個月的額外金額，普通額現時為 2,675 元，高額為 3,585 元；
 - 傷殘津貼：1 個月的額外金額，普通額現時是 1,770 元，高額は 3,540 元；
 - 高齡津貼("生果金")：現時每月為 1,385 元；及

-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1 個月的額外款項，金額為 300 元至 600 元不等。

上述項目都有減少貧窮及減低貧富懸殊的功能。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先在此感謝所有議員在《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辯論期間提出意見。

議員都明白香港在過去兩年受到中美貿易戰、社會暴力衝突事件，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3 個接連的衝擊，香港經濟已步入衰退。

今日的香港正面對兩場同時發生的戰役，一場是防疫抗疫之戰，另一場是經濟逆境之戰。我們必須先戰勝第一場戰役，才能戰勝第二場戰役。因此，政府與全社會必須攜手同心對抗疫情，才能重振經濟。要救經濟，必須做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的"撐企業、保就業"，方能"振經濟、紓民困"。

我先談談國際經貿環境與香港面對的挑戰。香港現時面對的不單是自身經濟上的衰退，亦是全球經濟格局急劇逆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全球經濟今年將由原預測的+3%的增長，轉為-3%的衰退。衰退的幅度會因應各經濟體受疫情影響的程度而異，恢復的進度亦取決於各地能否有效地應對疫情。在上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中，已發展地區，即一些發達地區的經濟收縮會較明顯，例如美國及歐元區本年預計將分別有-5.9%及-7.5%收縮，是較大的收縮；相對而言，發展中地區，尤其亞洲區域則預計會錄得較少的跌幅，甚至有個別地區仍然希望在本年會有輕微的正增長，而亞洲區明年(即 2021 年)整體的經濟反彈動力亦會較其他區域稍為強勁。

上述預測對香港經濟復蘇之路有一定的啟示作用。在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排名中，中國內地及東盟早已超越美歐成為首兩位，佔香港對外貿易總額多於 60%，即約三分之二以上；加上日、韓，亞洲區市場相繼佔主要地位，相信香港可以乘着上述預期中復蘇較快地區的增長，一起走出經濟困境。政府與商界近年一直努力利用國家給我們在"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的發展策略，以及積極透過自貿協定及投資協

定與東盟等地區建立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為疫情過後的經濟反彈建構良好的基礎。然而，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香港必須繼續面向全球，打破壁壘，同時鞏固自身經濟基本優勢。

因此，預算案中的各項經濟措施，不單要為受疫情影響的行業提供支援，也要為經濟復蘇鋪路。這個方針和路向，在這次預算案辯論中，我們都聽到不少政黨和議員表示認同及支持。

要達致上述目標，政府在預算案及前後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中提出的數十項措施，提供既深且廣的支援，希望一方面能對重創行業加以援手，同時亦能給予各行業，無論大小規模企業提供幫助，讓我們一起渡過困難。就此，我想特別回應對企業支援的一些訴求和意見，使大家更明白政府推出的措施，正正是要切合及回應各個界別的擔憂和疑慮。

(a) 協助企業周轉，捱過嚴冬

在議員發言當中，不少人提到企業在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下，要保存實力，避免倒閉，關鍵在於資金周轉。財政司司長在 2 月份的預算案中亦已明言，他早已聽取業界廣泛意見，提出由政府作百分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企業 6 個月的薪酬及租金開支，上限 200 萬元，還款期長達 3 年，並以低息，即最優惠利率減 2.5%，以及免除擔保費，支援受困的企業。

其後，政府考慮到經濟急速下滑，以及議員和企業的意見，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中推出了"加強版"特惠低息貸款，包括政府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至 500 億元、每家企業貸款上限增至 400 萬元，以及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延長至 12 個月等。

有議員關注到銀行審批上述申請時會否過嚴或手續繁複及需時。事實上，計劃的其中一個設計重點，是有關貸款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出資，銀行作執行單位，這可令銀行的風險減至最低，銀行審批可大大加快。

計劃於上星期(4月20日)推出以來，短短 1 星期我們已收到 287 宗申請，涉及超過 7 億元貸款，當中亦有 248 宗，涉及近 6 億元貸款已獲批出。

此外，政府同時"加碼"和"優化"現行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八成擔保產品的每家企業貸款上限增加至 1,800 萬元；九成擔保產品的每家企業貸款上限則增加至 800 萬元。兩項擔保產品讓企業可享有最高 3% 的利息補貼，為期 1 年。我們希望可以降低貸款息率至與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息率拉近及看齊。

上述 3 個信貸產品，政府預留了合共 1,230 億元的財政承擔額，可以為大小企業提供及時和到位的周轉資金。

(b) 用好現有企業業務支援，希望疫情一旦好轉，企業能即時強化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市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有數個近年備受業界歡迎的基金，包括"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都能協助中小企提升競爭力和拓展境外市場。

除了過去對基金的多輪注資外，最近我們亦有聽取議員和業界的意見，於 4 月再推出優化措施，包括取消 BUD 專項基金個別地域的資助上限，即企業可彈性將 400 萬元的資助上限用於拓展基金資助地域涵蓋下的任何目標市場。此外，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現可資助企業參與認可的虛擬展覽，讓他們在這段時間，在市場重開前，利用網上模式推廣產品。

另外，亦有議員反映希望可加快及簡化申請的審批程序，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的工作，並希望兩個基金現時逾 30 億元的結餘能進一步支持各企業改善經營，拓展市場。

(c) 及早為市場重開，建立最大最方便的市場拓展平台

就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而言，現時對外貨物及服務貿易是香港外貿的骨幹，在疫情過後能及早重開市場，極為重要。政府在預算案中於 2020-2021 年度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增撥 1 億 5,000 萬元，資助金總額達 6 億 1,420 萬元。貿發局會加強協助港商多元發展業務及為中小企創造商機，包括於歐洲和內地等主要城市的大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透過線上及線下的市場拓展方式宣傳香港產品；亦會在疫情過後籌辦多個考察團，以及加強招攬各地公司來港參展和組織買家

團來港採購等。此外，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加碼撥出 10 億 2,000 萬元，推行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待疫情過後，希望可以資助更多企業參加貿發局的展覽和主要會議，而且企業獲資助的次數不限，以及資助其他主辦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展覽和國際會議，以重振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

(d) 支援受重挫行業，尤其旅遊業

過去兩個月，政府推出多項針對性的措施，協助特別受疫情影響的個別行業，我亦會以旅遊業作例子。

政府一直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業界等緊密聯繫，並推出多項措施，以紓緩業界的經營困難及壓力。今年，政府已先後透過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多個支援旅遊業的計劃。第一輪基金下設立的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和持牌賓館資助計劃，政府已完成登記的處理工作，款項亦已接近全數交予所有合資格的旅行代理商及賓館，總共涉及的金額超過 2 億 6,000 萬元。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和酒店業支援計劃，推出後約 1 星期(即截至 4 月 4 日)已收到約 210 間旅行代理商連同約 890 名職員、約 490 名自由作業導遊和領隊，以及約 150 間酒店的申請，反應積極和踴躍。

我想特別指出，雖然出境及訪港旅遊因疫情影響跌至近乎停頓，但在政府與業界共同商議，及時推出支援措施下，不少旅行社及從業員仍然堅持和守住崗位，一起捱過這個難關。政府亦向旅發局額外撥款 7 億 9,100 萬元，讓旅發局在疫情過後，加強在全球各地進行大型旅遊推廣，恢復旅客的訪港意欲，重振旅遊業。

在復蘇之路上，無論是開拓商機、重新擴大市場、引進商務旅客等轉型工作，都不需要等到疫情完全結束方才起動。上述工作，透過預算案的撥款，可以立即展開。

(e) 在困境當中謀求出路，利用科技轉型，發展新經濟模式

我以資助應用 5G 科技為例。不少議員指出，疫情或會為日後的經濟模式帶來長遠的改變，特別是更多市民會選用各種的網上服務及高新科技。以今年如期推出的 5G 科技為例，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

撥出 6,000 萬元推行資助應用 5G 科技計劃，鼓勵各行各業及早使用 5G 技術，應用在其行業，改善營運。連同創新及科技局推出的遙距營商計劃的 5 億元撥款，我希望業界可以充分利用、轉危為機，以科技應用，一起走出困局。

主席，各位議員，上述很多措施由醞釀、設計，以至出台，都是政府及不同業界在現時困難的境況當中一起商量、反覆討論，然後才合力推出。政府會繼續積極與業界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凡有任何可以改善營商環境，可以優化對業界支援的措施，政府會廣納意見，盡力做好，希望可與企業抵禦疫情，跨過逆境，一起讓香港經濟能重新出發，踏上復蘇之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通過《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在 2 月底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蔓延，並成為全球大流行的疫症。環球及本港經濟都受到重創，陷入深度衰退。幾乎所有經濟環節都受到嚴峻打擊，失業率急升。為避免經濟和就業市場出現螺旋式的下滑，政府在 4 月中推出了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並隨即獲立法會通過。

上星期，各位議員就 2020-2021 年度預算案發表寶貴意見，我非常感謝。剛才我的 4 位局長同事已經就各位關心的一些重要政策範疇作出了扼要回應。

接下來，請容許我做一個總結回應。首先，我想講述一下環球和香港經濟的最新情況。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大流行，對本港以至環球經濟，帶來前所未見、廣泛而嚴重的衝擊。多國先後實施大規模的封鎖及社交隔離措施以控制疫情。環球經濟在供應和需求兩方面都受到巨大打擊，國際金融市場也出現劇烈震盪。最近公布的數據顯示，環球經濟從 3 月開始已呈現嚴重收縮，今年上半年陷入深度衰退似是無可避免。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4 月中預測今年環球經濟將收縮 3%，是上世紀 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情況遠較 2008-2009 年度環球金融危機時為差。這個預測建基於新冠病毒疫情在今年下半年受控，各地的抗疫措施可以逐步解除。由於疫情往後的發展難以預計，這個最新預測仍然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為穩住信心，撐住企業，以救經濟，多國分別推出了極為進取的財政措施，同時以大水漫灌的方式放寬貨幣政策。

主要經濟體當中，內地受到的衝擊可以說是首當其衝，第一季經濟按年收縮 6.8%，為有紀錄以來首次錄得收縮。不過，內地近月疫情已基本受控，企業相繼復工復產，市民的出行限制也逐漸解除，防疫方針則轉為防止海外傳入個案。內地當局亦已落實多項財政措施，包括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規模，提高財政赤字率和發行特別國債等，並釋放可觀的市場流動性，冀能讓經濟迅速重拾動力。

美國方面經濟急劇惡化，零售銷售及工業生產均於 3 月錄得超過 10 年以來最大按年跌幅，近期各項經濟氣氛指標急挫，自 3 月中新增的申領失業救濟人數合共超過 2 600 萬，顯示失業率將大幅上升。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在上周五預測經濟在第二季將按季收縮約 12%，平均失業率將達 10%。美國 3 月至今公布的紓困和撐企業措施規模超過 4 萬億美元，遠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10%，而聯邦儲備局亦大幅減息至接近零，並啟動無上限的量化寬鬆及其他廣泛措施，以支持經濟及金融穩定。

歐洲方面，自 3 月起經濟急速轉壞，各項經濟氣氛指標急挫，4 月份的初步綜合採購經理指數跌至紀錄新低，顯示經濟踏入第二季後大幅收縮。歐盟和英國，包括他們的央行，都已宣布一系列大規模財政及流動性措施，以支援企業和市民。

至於日本，有見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政府亦推出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9% 的財政措施，而央行亦宣布進一步大幅提高資產購買額度。疫情也嚴重打擊亞洲其他經濟體第一季的表現。區內許多經濟體第一季的增長均大幅轉弱，當中新加坡經濟更錄得按年負增長。

如何平穩有序地復工復市，將是各個政府短期工作的焦點，而疫情在有效疫苗出現前再出現的風險亦揮之不去，對經濟的影響不容忽視。

除了疫情，環球經濟亦面對其他不明朗因素。包括中美雙方緊張的經濟和政治關係。英國脫歐雖然進入過渡期，但雙方的貿易談判能否按時達成協議仍有相當難度；而中東和東北亞地區的地緣政局，以及環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等風險均須加以留意。

本地方面，新冠病毒疫情對本港經濟造成的嚴重干擾，情況大家都已深切感受到。

拉動本港經濟的 3 頭馬車：外貿、消費和投資，都被急促剎停。外貿方面，香港貨物出口首季按年大幅下跌 9.7%。私人消費方面，2 月份訪港旅客按年銳減超過九成六，3 月份更為稀少，加上配合防疫措施，市民減少外出，本港零售銷售貨量今年首兩個月合計、按年跌幅近 34%，內需疲弱的同時，投資表現更差。

勞工市場持續惡化。多個行業員工面對無薪假、減薪，以至裁員的接連打擊。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第一季急升 0.5% 至 4.2%，是 9 年以來的高位。其中，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的失業率，更飆升至 6.8%，為 2008-2009 年度環球金融危機後的最高水平。

通脹方面，第一季基本通脹率為 2.9%，略低於去年第四季的 3%。外圍價格壓力有所減退，本地成本壓力緩和，短期內通脹應維持溫和。

本地營商氣氛非常悲觀，各項指標在 3 月都遠低於五十盛衰分界線。最新政府統計處調查顯示，預期第二季業務狀況轉差的大企業比例，較預期業務狀況改善的比例多出 37 個百分點，這情況為 2009 年第一季以來最差，各行業的招聘意欲疲弱。

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的預先估計數字將於下周公布。種種跡象顯示，本港經濟今年第一季大幅倒退的程度，可能比 2008 年環球金融海嘯或 1999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時更差，情況實在令人擔憂。我在預算案中預測今年香港經濟的實質增長介乎 -1.5% 至 +0.5%。從近期的發展看來，疫情對本港經濟的打擊較早前估計的更嚴重及持久，香港今年的經濟表現無可避免會較預測為差，估計經濟收縮的幅度會介乎負增長 4% 至負增長 7% 之間。

主席，香港經濟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面對如此巨大的挑戰，為避免經濟螺旋式下滑，政府已經果斷推出具相當力度的措施，務求“保就業、撐企業、穩經濟、紓民困”。

政府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以及今年預算案的紓困措施，合共涉及約 2,90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近 10%，幅度與其他先進經濟體近期推出的措施規模接近。連同去年 8 月至 12 月的 4 輪紓困措施，估計可為本地生產總值提供約 5 個百分點的緩衝作用。我們希望這些措施有助保住香港的經濟元氣，紓緩企業面對的壓力，協助市民渡過當前的困境，使香港在疫情受控後可以早日重拾經濟動力。

主席，今年預算案以"撐企業、保就業、振經濟、紓民困"為重點，所推出的逆周期措施合計超過 1,200 億元，估計年度赤字接近 1,400 億元，是歷史性的規模。

在企業方面，為協助更多受疫情嚴重打擊的企業應對現金周轉問題，預算案提出一項全新的、由政府作百分之百擔保的特惠低息貸款計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進一步將這個計劃的規模加大，以及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八成、九成特別擔保產品，相信有助保住企業的資金鏈。

此外，為緩解企業的經營壓力，預算案亦提出寬減利得稅、物業差餉、商業登記費等，並延續去年宣布的紓困措施，包括補貼電費、水費、排污費，以及減免政府租戶租金。

在市民方面，我在預算案提議寬減稅項和差餉、發放額外 1 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以及代繳 1 個月公屋租金及考試費等，以利民紓困。

此外，因應特殊經濟情況，我提議向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 萬元，刺激和鼓勵本地消費，亦希望可以稍為緩減市民的經濟壓力。各界普遍對計劃表示歡迎。政府亦正全力進行有關籌備工作。我們希望透過簡單便捷及穩妥的申請程序，盡快將款項發放給市民。由於電子登記較書面表格所需的處理時間較短，因此通過銀行提供的網上平台進行登記的市民將會較快收到款項。因此，我鼓勵還未有個人銀行戶口的市民，請盡快開設個人帳戶。我們的目標是在 6 月底開始接受登記，於 7 月內開始發放款項，相信絕大部分合資格的市民可於 8 月底前獲發款項。

主席、各位議員，回應大家的建議，我們亦曾深入與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研究，可否就領取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免除他們的登記手續，直接向他們發放款項。然而，社

署及勞工及福利局認為由於要優先處理政府早前宣布推出的多項福利保障措施，包括暫時放寬健全成年人綜援資產限額上限 1 倍、向綜援人士發放多 1 個月的津貼和提高租金津貼上限等，他們未能同時兼顧利便發放 1 萬元的系統更改及其他相關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早前審核預算案的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亦已經作出解釋。因此，請大家諒解，請各位領取社會保障金和公共福利金的合資格人士，和其他市民一樣，屆時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登記。

除上述措施外，預算案亦提出了一系列發展多元經濟、強化醫療系統及建設宜居城市的措施，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打好基礎，以及將香港建設成為更宜居的城市、更關愛的社會。

主席、各位議員，本屆政府上任以來，推出多項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措施。就政府經常開支而言，2020-2021 年度的預算比前一年的修訂預算，按年增加 10%，即 442 億元。整體預算當中，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共佔約 60%，即超過 2,800 億元，這 3 個範疇最近 5 年的經常開支累積增幅已達 50%。

以教育為例，本年度的經常開支增長預計為 7.8%，高於上一年度的 5.9%，佔政府開支的 20.5%，在所有的政策範疇中稱冠。因此，有議員在上星期就預算案發言時指稱教育開支有“倒退”情況，這既與事實不符，亦罔顧這屆政府上任 3 年內，在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加了 24%，即 194 億元的承擔。

我在 2 月公布預算案時，預計 2019-2020 年度赤字為 378 億元。政府會於今天下午公布全年度財務狀況的臨時數字，2019-2020 年度綜合赤字較修訂預算案減少 200 多億元，主要原因是申請暫緩或分期繳交利得稅的個案比預期少得多，因此利得稅收入較修訂預算增加了 200 多億元。

有不少議員都對政府長遠的財政狀況表示關注。事實上，由於經濟不景氣，今年的稅收和賣地收入都會受到影響，再加上兩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及預算案的紓困措施，2020-2021 年度的財政赤字，將會大幅增加至約 2,800 億元或甚至更多。

不過，我必須強調，這些措施都是在特殊環境下推出的特殊一次性措施，雖然令本港的財政儲備由 11,000 多億元下降到 8,000 億元至 9,000 億元左右，但仍相等於 14 至 15 個月的政府開支。主席、各位

議員，財政儲備不是為了儲備更多的錢而存在，而是為了穩定香港的經濟和民生而積累。可以說，我們過往在好景時逐步建立的儲備，現在正是發揮作用的時候。它讓我們在遇到前所未見的逆境時，有能力推出大規模的逆周期措施，緩解經濟下行對市民的就業和生活的影響。我深信在目前艱難的環境下，善用儲備以穩住經濟、保住就業和民生，是合適和負責任的做法，亦體現了一貫以來“應使則使”的原則，也符合市民對政府的期望。

主席、各位議員，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環球經濟形勢嚴峻，不少“打工仔”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前景仍然極不明朗，本港經濟何時能走出陰霾，除了受世界各地在防疫控疫工作及其後經濟復蘇速度的影響外，更取決於本港自身的社會是否穩定。如果去年下半年的暴力衝擊、堵塞道路和機場、破壞鐵路和商鋪，以至襲擊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的情況再次出現，必然會令到更多商鋪“執笠”，外商不敢到香港投資營商，更多人會失業，更多家庭的生計受到影響，政府再做多少支援措施都沒用。

我們的社會不是沒有缺點，要改善的地方也有不少；但仍是一個值得珍惜的自由開放、多元包容的社會。我們需要面對和化解去年社會事件折射出的深層次矛盾，這需要時間和耐心，而當下的經濟衰退，正實實在在的影響着萬千“打工仔”和他們的家庭，生活擔子是沉重的。我再次呼籲大家擱置分歧，創造化解矛盾的空間。我相信只要香港人團結一致、同心抗疫、奮發自強，總會迎來雨過天青的一天。

主席、各位議員，我懇請各位盡早通過《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讓派發給市民的 1 萬元能盡快落實，讓預算案裏的其他各項紓困措施能早日推出，發揮穩經濟及保民生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3 人出席，41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63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Council becam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體委員會審議

Consideration by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68 條，全體委員會會先審議附表，然後審議條文。

議員已獲通知，今年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編配大致與去年相若。全體委員會將會分 3 個環節處理《條例草案》的有關程序，詳情載於講稿附錄 1。

在第 1 個環節，會先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總目。辯論結束後，會隨即表決將有關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之後全體委員會會進入第 2 個環節，就所有修正案及相關總目進行合併辯論，然後逐一表決修正案及處理納入議案。

之後全體委員會會進入第 3 個環節，辯論第 1 及 2 條納入《條例草案》。委員可在此環節說明是否整體支持《條例草案》。辯論結束後，會逐一表決有關議題，直至完成三讀。

本會會在 5 月 14 日，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我在此呼籲議員要善用議會時間，審議《條例草案》。

《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20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入第 1 個環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3 至 28、30、31、33、37、39、42、44、48、55、59、62、70、78、80、94、100、106、114、116、118、120、121、136、140、155、160、162、166、168、169、170、173、174、184、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在這個環節，全體委員會會先就秘書剛讀出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合併辯論。之後會一併表決該些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委員已獲通知，這個環節會進行約 7 小時。

現在辯論開始。

毛孟靜議員：主席，在新聞自由方面，香港是眾所周知充斥着自我審查的，但是，政府對新聞自由這一筆是不能夠有何特別的舉措，只應提供絕對有利新聞自由的環境。香港電台("港台")是一個政府部門，而這個政府部門在技術上，事實上需要聽政府的話。但是，港台與此同時是公共廣播的架構，應該不受政治——尤其是政府，亦包括商業的力量，即是沒有商業的壓力，亦不受政治干預。但是，大家看到一浪又一浪來自政府或官方架構的打壓，令人非常遺憾。

無國界記者本年度最新的全世界的調查報告指出，香港的新聞自由度連跌 7 位至第八十位，而中國則是倒數第四位。他們的調查仍然把香港獨立於中國以外，為何會這樣做？是因為我們有"一國兩制"，但是，無國界記者的其中一個結論，便是中國非常希望可以重整整個世界、整個國際新聞的秩序，即是他們要有國際的攻勢，加強宣傳、教育以至"洗腦"的資訊。這樣香港很難獨善其身，亦解釋了為何香港現時對港台一輪又一輪的打壓，變相威嚇港台的員工要進行自我審查，配合國家的整套國策。

你說港台的撥款不算少，有 10 億元。事實上，10 億元已經許多年了，每年也是差不多 10 億元，今年有否加呢？不敢說完全沒有加，加了 300 多萬元，真是感人，如此細小的數字。我最近學懂一句我以前不認識的廣東話——"神枱桔"，甚麼意思呢？便是好像港台一樣——陰乾。"神枱桔"便等於"陰乾"。無論港台如何努力，做多少事也好……"七二一"事件和"八三一"事件的新聞報道，港台是最出色的新聞媒介之一，但越出色便越會被打壓，而我們現時討論財政預算案，我們是不可能因為港台做得好而要求多加錢給它，我們只能削減而已，但又沒有人要求削減，這樣還好。但是，唯一，我們仍然可以警告政府的是，新聞自由是任何自由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你為何一直有"陰乾"它的企圖？

剛才聽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說，他最了不起，第一個大聲清楚說梁家榮要負責，他在某節目中有個訪問有違"一中"的原則——製作新聞節目還用你教？他們不能明白的一套是，真正的新聞自由的最重要的兩大功能是：第一，to inform，告訴別人事實；第二，to entertain，新聞事實上有娛樂的元素，但他們完全不理解。"頭條新聞"這個節目分明有"新聞"兩字在 title，還說不是新聞？真是傻的，這是非常弱智的說法。

一輪又一輪的打壓，在 2 月和 3 月，警方甚至發信給港台，指"頭條新聞"抹黑警方、如何不對，你可知"頭條新聞"是甚麼節目？在 1997 年之前已經存在，用一種電視漫畫式的製作來討論時事。而到 4 月，我剛才也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真是非常兇狠，直情是目露凶光地批評港台。當然，大家也留意到，最新的便有不知名或未知名的人士直情入稟法院，說要靠某政黨的律師幫忙，代表市民控告梁家榮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真是貽笑大方，這樣的程度……我不會扯開話題。

但是，大家身為香港人也有非常清晰的印象，在去年暑假，7 月、8 月，香港新聞界是非常努力，當中尤其是包括港台的編採人員，尤其是前線記者，在 7 月、8 月期間，大家也有印象，港台記者利君雅提出的是最尖銳的問題；然後在 10 月，港台攝影師在鏡頭下被扯下面罩噴胡椒噴霧，為何這些事沒有後果？你說我不應評論個別個案，不是的，我剛才又聽到保安局局長在發言中，是刻意地提到很多個案，更仔細闡述及讚揚警隊的付出和努力。那麼，如果他可以說，我們也應該可以說吧。

我早在去年 12 月時已經相當吃驚，在當時愛丁堡廣場的一次示威中，港台新聞報道指"市民投擲水樽等還擊"，而當時警務處處長便去信指"還擊"二字用詞不當。究竟何時開始要他教我們寫新聞呢？便是達至這種程度，我當時也知道肯定山雨欲來，只是想不到他們會使用那麼重的手段來打壓港台，這便是相當不堪的，也是一個國際笑話，這類新聞現時已經傳到海外，所有人也是心裏有數的。因為，港台並非一個普通電台，香港不是任何一間新聞媒體出事後也會受到國際關注。港台是香港的公共廣播電台，但只有能夠真正獨立於政府運作，它才能稱為公共廣播，但他們卻死也不願意把港台的架構獨立於政府。

此外，何謂有違"一中"原則呢？他弄了一場大龍鳳，但說來說去也未能解釋。那個節目的名稱是 *The Pulse*，它哪句違反了"一中"原則呢？便是說不出的，但我們這些稍有經驗的立法會議員也會知道，即使再追問他也只會回答"沒有補充"，是會在帶我們"遊花園"後說沒有補充。

我現時最擔心的是，他們是要使用威嚇手段，以公帑威嚇港台。其實，錢與辦事手法是否應該保持一些距離呢？但卻是有難度的，首先，它們的錢是被"陰乾"了，因而無法開設新職位，而在舊員工當中，如果有人被認為是政治不正確，就會"the door is over there"，叫你離開、自行辭職，又或是提高他們工作環境中的不如意程度，使他們唯有自行離職。所有文攻武嚇招數都用上了，大家也是看到的，他現時更直接擺出一種"擒賊先擒王"的姿態，因為梁家榮是處長，便點他的名字，當他害怕了，他的下屬便會一起害怕起來。大家說這是多麼不堪、老套，是多麼"小學雞"的手段呢？現時便是來自於整個政府的。

我另外想提一提民政事務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的撥款總共是 1 億 1,200 萬元，而中小學學生交流的人數已經去到近 11 萬人，預算會花 1 億 1,500 萬元，全部也是上億元的。"一國兩制"既然有"兩制"，我們前往交流本來是一個平白、自然和合理的事情，但問題就在於它批出的交流團的資金。我看過一些記者的深入偵查和報道，原來那些交流團的名銜是很可怕的，甚麼"長江"甚麼交流團，如果說純粹是實習資助，我還認為可以解究，因為實習一定會有時間、地點、人物，知道做了些甚麼，但純粹說是交流，是去"遠"及玩樂一番，然後又看不到會提交甚麼報告，這樣大家便會擔心它的過程，這其實與意識形態的一套相同，便是當中有否"洗腦"的過程，究竟在內地做了些甚麼呢？因為它的花費是上億元的。

我亦相當質疑中小學學生交流人數，既然小學生可以參加，不如幼稚園生也可以去吧。因為，現時連幼稚園及中、小學的教材，也說要經過立法會審議，那麼不如把幼稚園也包含在計劃內吧，但學童年紀太小可能無法前往，便請他們的父母也一同去吧，我便是相當質疑這類開支的，我更加質疑它的批核準則，為何可以獲得數萬元、數百萬元、數千萬元，以及終於出現高達過億元的資助呢？這些團體究竟是甚麼東東，看上來全部也是老朋友，是"拍膊頭"、"圍威喂"的——我可能倒轉了戴(擴音器)，但不要緊，繼續吧——最使我質疑的，就是所謂青年交流團的批核情況，請民政事務局稍後仔細答覆，老實說，如果香港眾志或黃之鋒想舉辦一個團體，主題是到大陸交流，若果它們提出申請，試問又有否機會獲批呢？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恢復。

下午 12 時 54 分

12:5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2: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請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是就 42 個沒有修正案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進行合併辯論。我想比較聚焦談論涉及"總目 44—環境保護署"的款額，因為這與我過去七八年的議會工作息息相關。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就環境局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議，當中有些亮點也可以討論一下。首先，在空氣污染方面，推廣綠色運輸的工作將涵蓋車輛、船舶等。船舶和車輛是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這兒所指的是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 PM 10、PM 2.5 水平或二氧化硫、氮化物等污染源頭的濃度，與現時所說大氣候變化中的二氧化碳強度是兩回事。

車輛和船舶是上述空氣污染物的罪魁禍首，而推動清新空氣，尤其是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對全民健康確有莫大幫助。今年的預算案預留了大約 95 億元推動電動交通普及化，我對這項建議表示歡迎，而當中分別有 8,000 萬元和 3 億 5,000 萬元將用作推行電動公共小巴及電動渡輪試驗計劃。

在過往的五六年，政府曾在不同時間推行電動的士及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大家可能也記得，政府推動使用電動巴士的計劃，一直因香港尤其是港島區的地理環境或氣候問題而未能成功。當然，曾經嘗試推行，總比甚麼也不做優勝。

回看過往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的最大問題，主要在於電量補給和電池的續航力，這些均須解決。此外，香港人習慣乘坐有冷氣的巴士，這種問題對於在香港推動使用電動巴士，即使是單層電動巴士的技術可行性，均造成極大影響。

我曾透過不同途徑詢問，使用電動巴士面對重大問題，但電動小巴又如何？政府表示曾聯絡本地某些廠家，探討設計及試驗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小巴。然而，我相信除了綠色專線小巴，可使用充電系統效率高，十多二十分鐘已能充電完畢的電動小巴之外，引入電動小巴其實也是一項困難的工作。

我希望政府除了在香港物色本地廠家之外，亦不妨嘗試外求，因為有些廠家曾聯絡我，告知例如英國亦有提供類似電動小巴的較大型、設有 20 個座位的客運工具，將可提供一些不同的選擇。在未來數年內，我真的很希望可看到有電動小巴及巴士在本港道路上行走，但若要雙層巴士也實施全面電動化，相信這只是一個遙不可及的遐想。

氫氣是另一種可以考慮採用的能源，不知是否有人曾想過以氫氣代替電力，探討用以推動巴士行走的可行性。一如大家所知，若以氫

氣作為燃料，所排放出來的可能只是熱水，對環境的影響絕對是近乎零。

預算案亦提到會預留 20 億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的基礎充電設施。立法會停車場已設有足夠的車輛充電設備，亦鼓勵議員同事使用，但私人屋苑停車場若要安裝充電設備，在程序上卻殊不容易。最近數年，可看到市場上有些公司已提供一條龍服務，為需要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的私人屋苑進行勘探、feasibility study(可行性研究)及安裝的工作。

現時香港的電動私家車數量僅佔全港私家車總數的 2.1%，所佔比重極低。可想而知，要求寥寥可數的電動私家車車主遊說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同意進行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工程，確有一定難度。坊間亦有人不斷向政府、我本人或我的同事反映意見，希望政府真正從用家的角度出發，研究如何可幫助電動私家車車主向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爭取安裝最低限度屬中速的充電設施。

當然，我最希望政府能在氣候變化藍圖的大綱領之下，盡快訂定一個時間表，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告訴我們，究竟香港將於何時禁止售賣燃油私家車？因為很多國家如丹麥或瑞典，已訂有淘汰燃油私家車的時間表。儘管我不會要求在兩三年內落實有關安排，因實際上市場提供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私家車型號並不太多，但最低限度也要知道根據相關的時間表，這項工作會在未來 5 年、10 年還是 15 年落實。

預算案提出的另一項聚焦於環保工作的項目，是推行廢紙回收服務計劃。政府表示每年將投放不少於 3 億元，並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多個承辦商，從全港各區收集及篩選廢紙，預計此舉將可穩定本地廢紙的回收量、質量及價格，以及保障 5 000 個回收業界的就業機會。

以是項計劃涉及的每年 3 億元款額及力度而言，我對此沒有異議，但翻查過去審計署署長就這些資助計劃所作的報告，不難發現政府在進行招標時，由於標書設計或計分問題，往往令服務質量並非最佳但出價最低的服務承辦商中標，因而影響有關項目的推行、質量或成效。

我想問主事局長，究竟現時所說的每年耗資 3 億元的回收服務計劃，其招標工作的標的和技術要求為何？是否純粹以出標價作為標書的唯一審批準則？若非如此，出標價及技術水平分別佔多少比重？公司商譽又應否納入為評分準則之一？

另一方面，預算案似乎忽略了另一更嚴重的環境問題，那就是塑膠廢料問題。此事涉及兩個層次，其一是現時已經實施的塑膠購物袋徵稅政策，可是，在另一方面，政府竟然尚未制訂時間表進行兩項重要的工作。

第一，在使用塑膠製成的膠袋方面，究竟何時才會全面禁用？其實，很多國家均已禁止使用以不可分解塑膠物料製成的膠袋。第二，在微細膠粒方面，究竟應否立法禁售含微細膠粒的產品，尤其是化妝品和護膚品呢？因為這些護膚品或美容產品的殘餘物一旦落入大海，便會進入人類的食物鏈，被魚類等生物吃掉。這不單會對海洋生態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最後更會令處於食物鏈最高層的人類進食魚類時，同時直接吞下這些微細膠粒。

但是，這問題已談論了三數年，環境局局長卻只一直表示會進行研究，但還要研究多久呢？是否應就此訂定比較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呢？當然，無論是膠袋還是微細膠粒，政府若要對這些產品作出管制，便需要投放資源，而且不單是立法和執法的資源，亦涉及做足推廣及宣傳工作的資源。

我為何要花費這麼多時間談論環保問題呢？因為在眾多議題之中，最影響下一代或人類生存的正是現時的環境問題，我們委實已 *over-consume*(過度消耗資源)了太久。若問經濟是否重要，這當然重要。再問其他社會福利措施及政策是否重要，當然也是重要。然而，環保是世界性議題，需要各國通力合作，香港亦不能獨善其身。

環保工作的另一議題是廢物處理。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提出增加 32% 的預算款項，供環保署進行廢物處理工作，而我早前亦曾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問及減少塑膠垃圾的進度。就剛才所說完全禁用膠袋或微膠粒產品的問題，據悉在徵收膠袋稅後，在堆填區棄置的膠袋數量雖在最初兩年有所減少，但從有關圖表可知，棄置量現已回升。為何會有此情況呢？究竟是執法力度不足，還是政策本身出現問題？我不期然想到，以膠袋徵費的經驗為例，即使就垃圾徵費進行立法，究竟這方面的徵費是否必然會與垃圾棄置量直接相關？

香港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城市，試看台北、首爾等地，推行這方面的工作是成功的，但我們的文化背景或習慣卻截然不同。或許我們真的非常富有，we do not care paying a few dollars more(不在乎多花這三數元)，但到了最後，可能垃圾量仍然是這麼多，相關措施卻變得非常擾民。

主席，我謹此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首先會就"總目 160—香港電台"發言。

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前，議員要針對每個總目的修正案發言。我聽到建制派議員來勢洶洶地要求削減香港電台("港台")的預算開支。他們的意思是，民主派要削減香港警務處的開支預算，難道他們不能提出削減港台的開支預算嗎？他們甚至要求削減梁家榮處長的預算薪酬開支。

我其實很期待議員稍後的發言，我本來更期待他們提出要求削減港台開支預算的修正案，讓大家在此辯論，以及最後由於建制派及保皇黨人數較多，因此通過削減港台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屆時政府會怎樣做。本會不曾通過修正總目內撥款的修正案，有傳聞更指，如果有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便不得將有關款額付諸表決，並必須撤回《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真的很想親身目擊這情況。不過，保皇黨議員可能心知肚明一點，便是如果他們自己提出修正案，便會處於支持或不支持的兩難局面——如果他們支持並通過有關修正案，便會殃及整項《條例草案》。因此，他們最終沒有提出要求削減港台預算開支的修正案。

事實上，我不但認為不應該削減港台的預算開支，我更認為應大幅增加其預算開支，讓港台有更多資源製作更高質素的節目，並發揮其傳媒監察力，更有效地監督政府。今時今日，真新聞——真正持平及反映真相的新聞——真的有價。現時有很多不收費的網上新聞提供者，而免費電視台亦有眾多新聞節目，可謂目不暇給。大家經常呼籲要訂閱真新聞及良心新聞。我剛才經過電視機旁，竟然看到"大台"的午間新聞報道指，現時肆虐美國的"武漢肺炎"其實早於武漢爆發前已在美國出現，真的比內容農場(content farm)更差。只要有人隨便說出一件事，他們不理會是否真確，以及已被否定，便隨便報道。只要有

人提出，他們便報道。普通市民經過電視機旁聽到有關新聞，有人會當真，會傳開，因為連"大台"亦報道現時的肺炎早在美國發生。

我之所以舉出這例子，是希望告訴大家，我們過去所指的傳媒界"一台獨大"，其實非常危險。港台在這段日子裏，尤其是在新聞製作方面，確實能發揮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堅守專業操守，走在最前線報道真相，真的無畏無懼。他們沒有經濟及市場壓力，即使其大老闆政府在多方面對他們看不順眼，他們亦無畏無懼，繼續勇往直前。

我一直以來多番為港台說公道話，而政府亦反駁道，指已為港台增加撥款及人手，這是事實。不過，今天的港台與 5 年前的港台相比，其角色和市民對其的要求已大不相同。過往，港台只是播放電台節目的電台，只有電視部製作的節目會在免費電視台上播放。他們現在已有自家頻道，會製作節目營運頻道。大家試想想，運作一條頻道最少需要多少資源和人手呢？大家可以詢問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或 Now TV，便會知道港台現在所獲得的資源完全不合比例。

在本年審議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特別為港台提出一項質詢，當中問及其記者在去年 6 月至今年 2 月的加班時數，以及在採訪期間受傷的人數。我希望藉此讓港台的同工朋友明白，很多香港市民皆支持和關心他們。由去年 6 月反修例或"反送中"運動至疫情爆發前——警察的 OT(超時工作)時數我會留待審議削減香港警務處的撥款時談論——港台記者的採訪工作大幅增加，他們甚至缺乏睡眠時間。他們的加班時數是 5 492 小時。梁家榮處長說道，港台並非用金錢而是補假補償超時工作時數的。老實說，即使有補假，員工可如何放取呢？最終只會"掉落鹹水海"，因為他們每天的工作繁重，如果有同事因之前 OT 而需放取補假，有誰可以頂替他的工作呢？因此，有人說道從事新聞界，便不能計較錙銖。我要多謝港台的朋友。

至於受傷人數方面，有 20 名前線人員受傷，大部分均是被警察或親政府人士(即所謂的"藍絲"暴徒)襲擊而受傷。他們長期加班，不少器材受損，更要面對警察的無理指嚇和侮辱，指他們為"黑記"，更不時推撞他們，在採訪期間受到襲擊。港台英文台有記者當天在北角——我自己亦身在附近——被"福建幫"毆打，其後報警。該記者上月收到警方覆函指會終止調查，因為無法緝獲元兇。該記者說道，這是意料之內的結果，亦不會影響其前線工作。因此，我要再次向他們敬業樂業的精神致敬。

我們過去批評特區政府想"陰乾"港台。在為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申請中，因為建制派不支持，政府便撤回申請，以致港台無法獲得撥款。由於政府其後一直拒絕向本會提出撥款申請，我們便再三追問，政府答覆指已有另一項方案，便是港台與其他部門共用一座大樓，現已不斷物色有關建築物。梁家榮處長表示，此事應該到達最後階段，如果能成功物色，並能與數個部門(一至兩個部門)配合，便會立即開展工作。我當天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告訴梁處長："我今天不打算討論新廣播大樓。你有沒有命看到新廣播大樓落成呢？新廣播大樓落成後會供誰使用呢？港台會否變成香港中央電台呢？"

事實上，在香港眾多政府部門中，港台是支持度和公信力最高的部門。特區政府理應珍惜，並思考如何提升港台的節目質素和服務。要一如他們所說般修補撕裂和團結社會，一個有公信力的電台的確可以進行很多工作。他們不應透過各方面的力量打壓港台，以為這樣便能夠達到政府的目的。港台過去一年的表現獲得世界認同，在紐約電視節中，港台有多個節目取得優異獎，當中的"鏗鏘集：721 元朗黑夜"，港台覓得珍貴的閉路電視片段，揭露警車即使多次巡經手持棍棒聚集的白衣人也沒有採取行動，令社會譁然，因此獲得公眾的掌聲。過去多個月來，港台獲得的支持遠高於投訴，節目收視率亦大幅提升。

談到收視率，有建制派議員批評港台節目收視率低。說實話，現時的收視制度真的比較過時。此外，正如我們上次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道，港台的發射信號存在問題。以我個人為例，我經常無法接收港台的信號，即使曾經成功接收信號，信號其後又中斷。政府必須處理有關問題，而港台亦要加把勁，因為雖然我想支持港台的節目，但卻因為未能接收信號而無法如願。由於市民未能接收港台的信號，收視率自然不好。即使如此，大家可以看見，上載至 YouTube 和 Facebook(面書)的港台節目的轉載率和點擊率甚至超越 TVB(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節目。因此，當局應制訂不同的衡工量值指標，審視批予港台的撥款能否達致成本效益。

讓我言歸"鏗鏘集：721 元朗黑夜"。該集揭露了警察與撐警暴徒之間的真相，因此香港政府和建制派當然認為港台不忠於政府。如是者，警察現時不斷針對港台，更有人控告梁家榮處長。不過，大家可以想想，如果政府"陰乾"或打壓港台，以致港台變成言聽計從的電視台，變成香港央視，這對社會而言是利多於弊，還是會加劇社會撕裂呢？如果政府廢掉港台的"武功"，廢掉這間具公信力的電台的"武

功”，那麼市民便只能透過其他網絡媒體接收時事資訊，以致有更多市民相信假消息。最低限度，大家對港台新聞報道的信任度非常高，因此香港政府應正視港台揭露真相的能力，不能削減其資源，反而應該增加預算開支，讓港台能夠製作更多偵查報道，監督各政府部門的運作，並按照港台的報道，查找政府部門的不足，這樣才能發揮鞭策政府的作用，從而重建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

過去，我們在商營傳媒機構工作的人皆十分羨慕港台，或認為港台的製作較為奢侈，因為他們可以花上一年時間追蹤一個人，以製作一個 1 小時的專訪節目。就這方面，商營電視台真的難以仿效。不過，這正正是港台在香港的存在價值，以及所有電台均不應是商業營運的原因，因為並非凡事皆應以成本效益計算。過去的港台節目的欣賞指數真的比很多商營電視台的節目優勝。

我認為不應削減而應增加港台開支預算的另一個原因，是港台即使資源有限，亦採購了大量優質的節目。我們不單應該給予港台資源採購更多優質節目，更應讓他們製作及出口優質節目。雖然港台的預算十分有限，但有時候他們亦能採購不錯的節目。港台在本財政年度播出的“宮崎駿的十年”及“鬥快去星洲”——類似節目在香港較罕見——錄得不錯的收視率，亦引起公眾討論。大家可以想想，如果進一步增加港台的資源，他們便可以外購更多優質的海外節目。

不過，我想反過來說句，如果港台的開支預算有所增加，我相信港台自行製作的優質節目甚至可以出口外國。我剛才提及港台外購的兩個節目其實皆是由當地的公營電視台製作，例如“宮崎駿的十年”便是由日本公營電視台 NHK(日本放送協會)製作，由專人追蹤宮崎駿 10 年，拍攝他的生活，而“鬥快去星洲”則是英國公營廣播機構 BBC(英國廣播公司)製作，由多支攝製隊跟隨多支參賽隊伍，由倫敦以陸路和水路前往新加坡。兩者的共通點是製作認真，以及人手開支十分龐大，但卻有賣埠價值。我認為，如果港台的“鏗鏘集：721 元朗黑夜”可以賣埠，除可賺取金錢稍為補貼一下之外，也可以展現香港的真相，引起國際社會更大關注。

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裏，政府可以停止藉故打壓港台，亦希望港台的同事能夠上下一心，在這個最艱難和黑暗的時候可以堅持到底。據我們所見，很多市民皆十分支持港台。我們希望港台在有限的資源下仍能製作更多高質素和反映真相的節目，無懼壓力。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今節的發言是有關"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我看到副局長在席，所以應該有官員可以聽一聽我的發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香港扮演甚麼角色呢？監警會今年開支高達 9,700 多萬元。以往曾經有很多人認為，監警會是一個盡力維護公平和公正的監管機構平台，不過自從去年 6 月之後至今，我們看到監警會似乎無法監察警察使用警暴的所作所為。由 6 月至今，差不多每一天、每一晚，也有市民看到警察可以完全不守紀律，有些警察沒有佩戴委任證、手持形形色色的武器、肆意虐打市民，有些警察在沒有作出警告的情況下肆意開槍，發射橡膠子彈、布袋彈和催淚彈，這些都是香港人最憎恨，也是覺得最離譜的事情。

我們去年曾經詢問，為何監警會處理的投訴中，獲證明屬實的個案數字這麼低；李家超局長真是厚顏無耻，他如何回應呢？他說由於警隊的質素十分好，所以獲證明屬實的個案數字很低。大家也知道，現時監警制度是怎樣的呢？是有兩層架構的。如果市民前往監警會投訴，基於法例權力，監警會只可以將個案轉交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由自己人查自己人。在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機制下，基本上很多警察濫權、不適當使用暴力毆打、使用不適當語言，甚至犯法的行為，在投訴警察課處理時已經消失。否則，怎會有這麼多人給警察的評分是零分呢？有 50% 香港人，包括很多不太理會時事的普通市民，也認為警察的表現是零分。這情況簡直可耻，是最令我們香港人感到痛心的。誰說香港警隊是亞洲最佳警隊？不可能吧。

監警會也不是沒有辦事的，現任主席梁定邦於去年 9 月.....我們看到香港自去年 6 月至 9 月已經出現歷史上非常嚴重的情況，包括"七二一"元朗白衣人事件、"八三一"太子站警察肆意攻擊乘客事件，令香港人極之悲憤，覺得警察無法無天，已經成為一個不受約束的紀律部隊。所以，監警會曾經邀請國際專家來香港，而"林鄭"在發言中亦曾表示，很高興有國際專家來港。我估計梁定邦主席亦做了一些該做的事情，在如此薄弱的法律下，他做了甚麼呢？他跟數名專家會面，包括國際專家小組主席 Sir Denis O'CONNOR，他曾任英國女王陛下警察監察局總督察，另外數名專家也來自世界上一些備受認可的監警組織，包括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執法與行動委員會總監、加拿大公民監察執法協會前主席，亦有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中心講師，以及一些來自新西蘭、澳洲及其他地方的學者。

國際專家小組在 9 月 4 日成立，數名專家被委以重任，要求調查由去年 6 月開始的整個事件和警察引起的暴力問題，並要完成報告。很可惜，大家也知道，這個國際專家小組撰寫的初步報告，跟監警會對外公佈的資料完全是南轅北轍。根據所透露的消息，國際專家小組認為監警會以現行的職能，根本無法有效調查由去年 6 月至專家離任時的所有社會問題。基於監警會的權限，監警會沒有獨立調查權力，亦沒有獨立傳召警察或違反紀律的警察的權力，所以國際專家小組認為監警會無法調查去年事件帶出的爭議。

此外，國際專家小組在去年 12 月 11 日全體退出，這便是告訴全世界，香港的制度是垃圾，令他們也要離開，這是可耻的。這些專家的退出，便是告訴全世界的人，香港的監警制度有多"好"。專家被聘請回來，以為真的可以幫忙，但原來政府覺得中聽的意見便會聽，覺得不中聽的意見便不讓他們發聲。他們都是專家，知道其他國家和地區正實行一些比香港更有效、獨立，以及有真正調查權力的監警制度，而香港實行的是甚麼制度呢？

現在警察也很聰明，每晚打人後，說如果不滿被打，可以投訴他。所有警察也知道，投訴機制是廢的，所以他們不害怕被投訴。現在下樑如是，上樑亦如是。昨天，兩名記者到剛升任警務處助理處長不久的陶輝先生位於新界西貢的住址附近進行採訪工作，因為該寮屋懷疑是非法僭建，記者也想調查為何他有寮屋居住權等問題。然而，有關記者最後被拘捕並帶到將軍澳警署。這是甚麼世界？記者調查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涉嫌觸犯一些不適當行為時，竟然遭警方拘捕，即香港警察是"有牌爛仔"，或比黑社會更甚。黑社會也不可以胡作非為，但香港警察喜歡怎樣也可以，不喜歡你的話，可以隨時拘捕你。所以，我覺得這情況很不堪。雖然監警會中的成員很多是建制派人士，但我認為當中也有些是有心人，希望把事情做好。但是，現在這個兩重架構基本上是失效的，不能幫助小市民，讓手無寸鐵、被警員打到遍體鱗傷的市民，能夠尋回公道。

如果要經過公訴來進行，難道向警察投訴警察毆打市民嗎？這只是白費氣力而已，警察不會承認毆打市民；市民要求警方就事件進行調查，警方當然也不會進行調查。整個政府失效，這直接影響香港整體管治。當林鄭月娥出來說，她只有這 3 萬名警察來維持她的管治——她的統治——後，我們每天看到的，就是警察如何濫權、如何使用暴力、如何知法犯法，而監警會卻無法行使某些職權。縱使我們花

9,000 多萬元公帑、縱使監警會裏有很多人員，但條例對這方面沒有幫助。如果可以增加撥款令監警會可擴大其職權的話，是一件好事。

所以，監警會基本上是一隻"無牙老虎"，而政府和警察很樂意看到這個情況，因為這樣便繼續是表面上有監警會，實際上是"無皇管"，他們實際上不需要理會監警會。現在國際專家小組告訴我們，這個制度是腐朽、失敗的，不能夠保障一個公平公正的調查，亦不能夠保障被警察違法行為所影響的升斗市民。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是"總目 160—香港電台"。有一項民調顯示，香港人最信任的傳媒組織，港台排名第二，僅次於另一家商營電視台。有一些能力甚低的建制派議員說，港台的收視率很低，其實他們可能不知道除了收看所謂"CCTVB"——即"大台"TVB——外，現在很多香港市民已經放棄電視，會選擇一些自己可以選擇的平台來收看節目，例如互聯網。

香港電台("港台")不少節目都得到國際認可，在 2020 年紐約電視電影節裏，"721 元朗黑夜"得到"最佳新聞調查報導優異獎"。這節目講述在事件中，警察與一群元朗白衣人警黑合作，警方指揮官看見有關情況但假裝看不見，又表示沒有手錶，不知甚麼原因，警員到達元朗港鐵站後便轉身離開。幸好有港台，幸好有傳媒記者拍下每一秒的情況，最終這節目獲得"最佳新聞調查報導優異獎"。在這些節目中，港台為香港人爭回一點尊嚴，告訴全世界，香港還有一群新聞工作者在港台不辭勞苦，在很多打壓下，仍然堅持新聞自由、採訪自由、報道自由。

此外，港台製作的"何志平的名單"獲得"紀錄片(國際事務)優異獎"。這節目跟進有關何志平的審訊，闡釋他如何橫跨非洲、中美洲、中東、東歐、美國、香港和上海，透過一個跨國貪污網絡，為大國爭取"一帶一路"的利益。慶幸還有港台，可以將這些鮮為人知的事件真相告訴我們香港人。

港台人員由編採、記者至廣播處長都受到打壓。在數天前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們看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在梁家榮出來後第一句說話是，港台不是"無皇管"，改制上是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監管，要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和須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的認識。港台有觀眾來監察它，但我們的高官，包括邱騰華、李家超和林鄭月娥，如何受到監管？即使高官民望屢創新低，林鄭月娥的支持度只有 9%，也可以繼續好官我自為之，毫無廉耻。

在港台工作的人士，被打壓的還有一位英文節目 *The Pulse* ("脈搏") 的女記者，她當時問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 高級顧問艾沃德 (Bruce AYLWARD) 有關台灣參加世衛的資格問題，她沒有說其他意見，只是提出問題，接着港台便被批評沒有遵守一中原則。"老兄"，這記者只是詢問問題。其實這位艾沃德先生可以回答："沒有問題，我們堅持一中原則，台灣沒有商榷的餘地。" 這位記者只是提出問題，而回答是由世衛官員作出。現在連提出問題也不可以，這是香港嗎？我們絕不容許採訪自由被打壓、港台被打壓。

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首先想簡單回應財政司司長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總結時作出的呼籲。他呼籲立法會盡快通過財政預算案 ("預算案")，其實司長無需呼籲，他只要稍為留意會議安排便應知道，主席已經規限了辯論時間，無論如何都會在 5 月 14 日就預算案進行表決。可能財政司司長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都不發言，今天就三讀通過預算案，這樣才符合他的期望。不過，非常可惜，這是香港立法會而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此外，保安局局長剛才說，有議員透過 "反送中" 運動謀取政治利益，甚至金錢利益，我希望局長能夠盡快拿出具體證據，不要像當年佔中運動般，特區政府上至特首下至局長，只懂推諉說有外國勢力干預，還說有證據，但多年來一點證據也沒有拿出來，一直只會 "打嘴炮"，把自己的政治和管治失敗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毫無真憑實據。

主席，在這個環節，我代表公民黨談談 "總目 160—香港電台"。較早前已有多位同事，包括本黨的郭家麒議員讚揚香港電台，我希望藉此立此存照，清晰指出香港電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確是勞苦功高，香港電台作為香港的代表，的確為我們爭取了很多榮譽。

廣播處長早前回覆議員提問時提過，香港電台的 YouTube 頻道最受歡迎的 5 個節目依次為 "鏗鏘集"、"頭條新聞"、"視點 31"、"城市論壇" 和 "早晨。早晨"。深受香港人歡迎的 "頭條新聞"，經港台電視 31 頻道收看的最高收視率為 1.1，對於一個公營廣播電視台而言，這是非常高的收視率，而且尚未包括 YouTube 的點擊率。

我們的同事早前已指出，在數天前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廣播處長已親自解釋點擊率跟收視率的天淵之別，我相信活在 21 世紀，廣泛使用智能電話年代的人都會明白這一點。香港電台作為一間公營廣播機構，在開台之初已經確立編採中立的原則，他們的編輯和採訪工作不應該受到任何政治立場的左右。

此外，香港電台相對不需要作任何商業考慮，更不需要依靠廣告收入維持運作，因此無需在節目中加插任何植入式廣告。我們可以看到最受歡迎的香港電台節目大多數並非私營廣播機構常見的娛樂或消費節目，而是具有公共新聞性質的節目，這對推動香港公共政策及其討論實在大有裨益。

香港廣大納稅人付鈔讓香港電台繼續營運，事實上是物超所值的。試想想，如果沒有香港電台，香港還有哪間電台、電視台或傳媒機構可以提供同樣的廣播空間，不需在商業壓力面前"跪低"，可以繼續製作高質素的公民節目。我們更不應忘記香港電台不單製作節目，它同時是一個平台，容許公民自行製作節目，透過這個平台向大眾廣播，這是其他商業機構無可比擬的。正正由於香港電台沒有金錢上的憂慮，所以它能容許百花齊放，容許香港人透過自己的創作及創意，向其他人展現自己的作品，其實這是無價的。

但可惜的是，主席，香港電台這間香港人的廣播機構，近年遭受前所未有的政治壓力，其實在過去 20 多年亦如是，只是到了 2020 年的情況更甚。一些所謂的愛國團體，以及議會內的保皇黨、真"攞炒派"，甚至是真真正正有能力"攞炒"的特區政府，現在也明目張膽地打壓香港電台，捏造一些假仁假義的藉口，試圖扭曲香港電台的編採中立方針。

《基本法》提到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創作自由，在這些真"攞炒派"眼中根本不值一提。實際上，只有有能力和權力的人，才能夠真正摧毀一個制度，真正達到"攞炒"的效果，所以他們絕對稱得上是真"攞炒派"。我試舉一個例子，有些保皇黨、真"攞炒派"議員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香港電台的節目經常有"仇警"、"仇中"的言論，但他們是否知道替香港警隊打造形象工程的"警訊"是誰製作的呢？由警方自己製作嗎？石頭爆出來嗎？當然不是，是香港電台製作的。這些真"攞炒派"、保皇黨從來都不了解何謂編採中立。

剛才有同事提過的"鏗鏘集"講述"七二一"白衣人打人事件的那一集取得國際獎項，這當然值得我們高興，但另一事實是，香港電台同時亦播放"警訊"。這代表香港電台容許不同意見和聲音在這個平台上出現，甚至兩者的廣播時數亦相差不遠，所以當任何人質疑香港電台偏頗時，請他們用腦袋思考一下，即使不思考，也可以動手計算一下時數，就知道偏頗的說法根本缺乏任何事實理據。

提到政治壓力，我不得不提香港電台興建新廣播大樓，本會在2014年，即上一屆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了當年香港電台的撥款申請，當時是60億元，他們認為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造價太貴。2017年11月，政府調低新廣播大樓計劃的優次，由乙級工程降至丙級工程，但我們在過去兩年看到甚麼呢？政府沒有提交任何實際資料，也沒有任何實際進度，以幫助這間為香港人服務的機構。

事實上，自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我及其他議員也一直追問關於新廣播大樓的進度，但我們只聽到政府猶如錄音機般說，"正待重新開始"、"未有計劃"等託辭、說項。這樣"嘆慢板"，甚至與政府化驗所共享大樓的計劃也胎死腹中，究竟特區政府有多大誠意協助香港電台興建新廣播大樓呢？

政府一直的說法，是要為香港電台"尋覓夥伴"，希望它與其他政府部門"孖鋪"睡在"碌架床"。但對於一間如此重要的公營機構，由當天建議興建一幢獨立大樓，變成現時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共享大樓，其實已是對它絕不尊重，加上現時相關計劃仍然遙遙無期，這是使人更感氣憤的原因。

設施升級遙遙無期，但香港電台的電視頻道廣播時數卻不斷增加。截至今年的預算案，3條香港電台的電視頻道都已有全天候24小時廣播的目標。主席，簡單而言，就是香港電台會做更多工作、聘請更多人手，但土地空間卻沒有擴充，根本就沒有足夠的錄影廠。

巧婦難為無米炊，新廣播大樓一拖再拖，究竟政府是否有誠意去做呢？事實上，當說要興建新廣播大樓時，政府便說它的開支太貴；可是，給予警方的加班津貼猶如無底深潭，但大家卻仍然"舉腳"贊成，如此反差很難不令人相信，這根本就是打壓香港電台，要"陰乾"它的計劃之一。

主席，一間負責任的廣播機構，固然要盡力保持節目質素、道德水平。但今天香港面對的困境，是特區政府要強推一套令香港人反感和反胃的愛國道德觀念，而我們耳聞目睹的，是警方用警棍、防暴槍、水炮車和催淚彈試圖迫使香港人屈服，現時更連監管廣播的機構也要屈服，甚至被騎劫。有政府和親建制人士鼓勵市民為一些芝麻綠豆的事情投訴香港電台，通訊事務管理局收到投訴後，就會積極、快速地處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曾經表示，香港電台獲得的表揚不能夠抵銷投訴。看回 2019-2020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香港電台一共收到 12 757 宗投訴，而表揚則共有 70 847 宗，差距接近 6 倍，但很可惜，邱騰華卻說不能夠抵銷，所以仍然要繼續清算。真厲害，"龍門有腳"的確是中國特色。

如果根據邱局長的邏輯，香港市民對整個林鄭月娥政府的投訴排山倒海，應該也無法用少數真"攬炒派"、保皇黨及北京對這群高官的高度表揚來抵銷，對嗎？這是同樣的邏輯，是應該要一致的。因此，最受香港市民唾棄、評分低至貼地的局長，在上星期便可繼續留任，另一些相對表現沒那麼差——其實也是差的——局長，便要被掃出門外，還要在生日當天收到這份"大禮"。這是否才是 2020 年香港特區政府、真"攬炒派"的思維、處事方法和邏輯呢？根據這種思維，陳茂波司長派的 1 萬元是否便可以抵銷香港人自去年 6 月積壓至今的憤怒呢？當然是不可以了。

主席，曾經有香港電台員工告訴我，身處中國大陸其實也可以連結到特區政府每個部門的網頁，但只有一個例外，就是香港電台的網頁。香港電台之所以成為特區政府和北京的眼中釘，原因是它是香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創作自由的化身，有很多根正苗紅的黨員可能認為它是英治時代的殖民遺毒，恨不得把香港電台這個"東方 BBC"變成"央視香港台"，香港電台第一台應該改名為"香港人民廣播電台"。

可是，這群人不敢承認的是，當"鏗鏘集"關於中國內地的報道，較央視主旋律節目更讓香港人了解國情時，這才代表真正的質素。事實上，如果失去了香港電台這種堅守傳媒操守、不受政治壓力影響甚至威嚇的公共廣播機構，屆時假新聞滿天飛，受害的又會是誰呢？其實不單是香港人，甚至連政府也是不會受益的。

所以，香港電台的作用除了提供高質素的節目外，它過去多年所建立的公信力，也得到香港人的信任，知道透過香港電台發放的新聞是可信的。姑勿論這些新聞對誰有益、對誰有害，最低限度，大家也知道它的報道最貼近事實，它的報道是可以依賴和依靠的。可是，很可惜，現時我們看到的，是真"攞炒派"、特區政府和保皇黨希望消滅這個過去多年建立的香港人瑰寶，而這種思維才是真正的要不得。

最後，我只想套用"鏗鏘集"前監製蕭景路生前與節目編導說過的一句話，她的大概意思是："如果你們連與上司據理力爭也不敢，又怎樣在外面對高官和權貴呢？"我希望以這番說話，與所有香港電台員工共勉，但願他們能夠支撐住。同時，我亦希望特區政府緊記，前台長朱培慶曾經說過，香港特區政府只是香港電台的上司，香港電台的真正老闆其實是廣大納稅人、廣大香港人。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數十年來首次在此談論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事宜。聽罷楊岳橋議員剛才的發言，我認為他真的說得很好，很多論點我已無須重複，只想談談港台節目的收視及收聽紀錄。

不看尤自可，只要翻查網上點擊率，便知道港台節目的厲害，明白它們是多麼受香港人或廣東話聽眾的歡迎。例如，大家可看看港台節目在 YouTube 的點擊率，那不單是厲害，甚至可說是恐怖。不說其他節目，單以"頭條新聞"而論，我發現有八九十萬次點擊率的集數計有：1 年前上載的"頭條新聞 30 周年特別版"，點擊次數有 896 000 次；"頭條三十紅磡開騷一兩小時原汁原味版"，這是 1 年前上載的，有 859 000 次點擊率；"頭條新聞：第 4 集"則在 1 個月前上載，點擊率為 942 000 次；1 個月前上載的"頭條新聞：第 5 集一大流行"有 893 000 次點擊率；2 個月前上載的"頭條新聞：第 2 集一大帥申冤"有 883 000 次點擊率；還有 2 個月前上載的"頭條新聞：第 3 集一憑著愛"，點擊率為 926 000 次。

主席，如果再這樣說下去，我可以用盡 15 分鐘發言時間，因為接下來還有點擊率 80 萬、70 萬、60 萬、50 萬、40 萬次的節目，多不勝數。這可說是已達世界級的紀錄，因為香港有數百萬人口，還有一些說廣東話的海外人士會收看。雖然內地人士比較困難，但有些身處海外的香港人和說廣東話的華人的確會收看，所以這水平的點擊率和影響力真的十分厲害，而且點擊的人全屬自願。

主席，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香港的政府是民主制度的產物，面對這些市民深有共鳴，達到這種水平點擊率的節目，其領袖必定要非常虛心，因為這些節目正正道出了香港人的心聲。說穿了，若政府內閣是由民選產生，特首或一眾局長面對如此受香港人支持、代表香港人心聲的節目，而竟然要"殺掉"港台，那豈不是要與民為敵？若要因此"陰乾"港台，那豈不是想與市民打架？

港台節目並不全屬嬉笑怒罵形式，但這類節目能有如此水平的點擊率，原因可說十分簡單。作為政府當然要以之為鏡，探討社會何以有此思潮，主持人何以採取這種角度評說。作為一個謙虛和力求進步的政府，應該愛惜港台，深思為何單以一首歌和區區數句歌詞便能針對時弊。它不像我們在此的發言般長篇大論，而是字字珠璣，一擊即中，正好道出市民的心聲和問題所在，政府理應看清從中有何可作改善之處，這才是胸襟廣闊和力求進步的政府所應為。

不僅是香港，從某個角度看，內地即使實施有甚麼特色的社會主義，相對封閉和極權，中央政府也要留意網上時評，掌握人民的想法。雖然有時需要壓制，但有時也得重視民意，尤其是人民有壓倒性的意見時，李文亮事件便是一個例子。所以，香港作為比較自由開放的城市，政府竟然要打壓和"陰乾"港台，委實是愚不可及。

主席，鄧小平當年考慮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馬照跑，舞照跳"，其實從某個角度看，我認為港台或最近受到較尖銳批評的"頭條新聞"，正好代表了香港"馬照跑，舞照跳"制度下的某些價值。如果連"頭條新聞"也要"殺掉"，便等於要除去香港的價值，因為道出市民心聲，堅持自由開放，正是香港的本色。這就是資本主義社會，這就是香港經濟何以能連續多年高踞若干智庫排名榜首的原因，因為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如果這個節目、這把聲音也容不下，委實令人感到心寒，國際投資者又將如何看待香港呢？

投資很簡單，按一個掣便有數十億元上落，資訊流通要迅速和自由，無論是批評或支持政府的意見都必須能夠看到。港台節目不單在香港受歡迎，亦獲得無數國際獎項，具備國際公信力，知名度亦高，若現在有人要將之"殺掉"、"陰乾"、"閹割"，即無異於放棄香港自由開放的價值。

如果是由特區政府取消"一國兩制"，那真是死不瞑目。如中央政府或領導人要強硬處理，動用解放軍取消"一國兩制"，香港還可以怎

樣？這個我倒能明白，但"老兄"，特區政府官員和特首數十年來在香港成長，是香港大學的畢業生，政務主任出身，接受英國人的訓練，深知香港奉行的價值必須與世界接軌。在座局長莫不如此，所以邱騰華局長如其心可誅，幹出這種事來，我真不知他要如何面對香港人。即使是面對他的同屆同學和朋友，他也將抬不起頭來。

主席，港台或它名下一個處於風眼中心的節目，的確代表了香港人某些價值。我明白內地未必接受這種價值，但"一國兩制"是老祖宗鄧小平訂下，容讓我們"馬照跑，舞照跳"的制度，也是向全世界作出的一個承諾，而我已經沒有觸及"河水犯井水"、干涉大陸等其他問題。這是香港人的說話方式，喜歡互相揶揄，立法會亦是如此，並不會令我們在會議廳外變成陌路人，但唯獨是政府卻胸襟盡失。如果這真是北京的"死命令"，一如鎮壓六四一般，大家也知道是抵擋不到，但一眾政府官員或有心人，是否也應向中央政府作出反映？

最後我想提出很有趣的一點。我發現有越來越多來自內地的人，在香港居住的時間越長，便越能明白香港的價值。尤其是他們的第二代，由於在香港出生和成長，因此很明白香港的價值，也深明家人當初為何要移居香港。內地人不大明白，明明自 1980 年代至今已有 100 多萬人從內地移居香港，當中不乏在內地成長及已被"洗腦"的人，但他們定居香港 10 多年後，卻有過半數人投票給民主派。這些都是暗票，沒有強迫，也需要拉攏和聯繫，但仍有過半數新移民投票給民主派。原因很簡單，這都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軟力量和涉及意識形態的事情，在此生活的時間越長，尤其是較早期來港的人士，便越能明白香港確實比較自由開放。最近數年來港的可能感受不到，因政府已越趨高壓。

主席，我要說的最後一句是，港台能夠得民心，結果令得不到民心的政府萌生將港台"殺掉"、"閹割"、"陰乾"的念頭，這正是與民為敵，違背基本價值的行為。說得通俗一點，這個政府真"折墮"。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會先就有關《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附表所列的撥款編號 30 發言。懲教署在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5 億元，就懲教署如何使用這筆撥款，我們可以從很多方面作出評論和建議，例如我們可以討論設施老化問題、囚友薪酬過低問題，甚至是懲教署職員的待遇遠不及警察，導致出現很高的 turnover rate(流失率)的問題。不過，今天我想藉此機會，說一說懲教署的處理投訴機制，表達對此機制的不滿。

懲教署每年獲得這麼多撥款，並收到許多議員和公眾人士的建議，但為甚麼仍未能制訂一個比較好、比較"能見人"、比較能運作的處理投訴機制呢？這讓全香港的市民知道，懲教署的處理投訴機制跟負責處理投訴警察濫權、濫捕個案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一樣，根本形同虛設、名存實亡，投訴者是對牛彈琴，他們的投訴如泥牛入海。

過去 3 年，我跟進過很多在囚人士及釋囚就着被懲教署職員不合理對待而提出的投訴。所謂不合理對待包括插賊嫁禍、"砌生豬肉"，懲教署職員以一個謊言蓋過另一個謊言，以莫須有的罪名來懲處，甚至虐待他們。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曾經是在囚人士。在囚期間，我曾經穿着這對囚犯的"私家鞋"——一對清楚寫明我的犯人編號的鞋——體驗這個處理投訴機制。司長和局長，你們有所不知，一份看似唾手可得的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表格，在監房內原來是需要無比的毅力、勇氣、"過五關斬六將"才能得到。不過，即使在囚人士得到表格，也不保證之後能夠寄出表格。就以今天在各大媒體報道的大欖懲教所投訴事件為例，懲教署在 3 月煞有介事地兩度發出新聞公告，聲稱大欖懲教所有在囚人士進行非法活動，署方遂採取行動予以打擊，甚至不惜出動全副武裝的"懲教署飛虎隊"，鎮壓囚友的行動，將囚友標籤成恐怖分子般，並將事件定性為有計劃的集體對抗管方行動。但是，有涉事的在囚人士刑滿出獄後，立即向立法會議員求助，揭露事件的真實版本。原來有懲教主任濫權，出言侮辱囚友，挑起事端，引來多名囚友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但署方不斷阻止，多方刁難，指控想投訴的囚友是搞煽動、搞對抗，部分人更因此而被單獨囚禁和加監。

我不知道究竟是懲教署學警隊，還是警隊學懲教署，抑或兩者都是向局長學習，原來只要有人不願意做"順民"，署方便可以肆無忌憚地隨意進行欺凌隨意鎮壓。囚友現在並非要在監獄內舉行示威、集會，更不是搞甚麼罷食、罷工、罷"出倉"，他們只是想以最溫和的方法來表達自己的要求。他們提出的要求是索取一張投訴表格，就是這麼簡單而已，但懲教署卻出動最高武力來進行鎮壓，繼而"生安白造"一些罪名指控有意投訴的囚友，捏造事實，令公眾相信這群囚友活該、死有餘辜。這做法與警察過去的行徑究竟有何不同？與那些所謂的警暴有何不同？我真的無法分辨。

事實上，懲教署和警隊一樣，所用所說的論點都是"三幅被"。所謂"講來講去三幅被，量來量去二丈四"就是這樣。過去 3 年來，當我、

其他立法會議員或傳媒向懲教署提出任何改善獄政的意見時，署方均回應稱沒有補充，並指如果在囚人士對服刑期間的待遇有不滿，可以透過不同途徑作出投訴，包括向院所管方、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首長級人員，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亦可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其他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提出投訴，更可選擇向突擊巡視院所的巡獄太平紳士求助和投訴。說來說去只是不斷重複這一點。

立法會議員經常向署方和局方提出書面質詢，而我留意到羅致光局長曾經就此事在網誌撰寫文章。我不知為何他會好奇和空閒得去計算平均每答覆一條議員的問題所用的公帑。他指議員提出的問題會經由有關部門不同人員草擬答覆，及至該答覆交予他作最後審批時，所用的公帑資源大概是 4,500 元，然後，他還暗諷議員經常提出很多問題是在浪費公帑、時間和人生。我不會與羅局長爭議為何議員好好地提出問題，他卻沒有好好地答覆，反而計算每條問題的成本。我想指出的是……難道議員真的太空閒，所以每事問嗎？議員是因為看到市民未能得到公平、公義的對待，所以便反映問題和提出質詢。議員在這數年來不斷追問懲教署如何改善其處理投訴機制的安排，署方每次的答覆都是“三幅被”。他為何不問署方那“三幅被”的答覆花去多少公帑，卻怪責議員每項提問要花費 4,500 元公帑？問題不在提出問題的人身上，而是在當人肉錄音機的官員身上。一名每月受薪 30 多萬元的局長沒有做好自己的本分，居然還好意思怪責議員提出問題。

說回投訴方法，有人表示既然在監獄內投訴這麼艱難，不如捨難取易，向立法會議員寄出封口的信件。過去半年，我到監獄作公務探訪時，會見了 131 名在囚人士。囚友每次接受公務探訪，與議員會面，其實都要付代價，保安組的職員事前事後都會問東問西。如囚友向太平紳士投訴的話，他們亦會被追究，即所謂的“找數”。那向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又如何？只要你知道 1 年裏有多少宗經投訴調查組調查的投訴成立，就會明白向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是何等“嗷氣”。不單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更是“自己人包庇自己人”。總之，無論在囚者用甚麼方法申訴都好，均會被懲教署職員察覺，甚至可能要“找數”。現時各種投訴渠道都不能繞過懲教署的監視，囚犯甚至會被秋後算帳。根本沒有任何投訴方法能絕對保障提出投訴的囚友的安全，所以，我和多位民主派議員不斷提出要改善現有的處理投訴機制，盡快成立獨立監察懲教署委員會，並且要求署方讓有人權及法律背景的團體定期探訪監獄。

此外，主席，我也想就總目 170——即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開支——發言，特別是就社會保障及安老服務兩項綱領表達一些看法。

社署在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接近 945 億元，以一個部門來說，這數字聽起來很大。不過，如果我們仔細看看社署各項預算開支，就會發覺當中有 643 億元是用於綱領(2)社會保障，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要注意的是，大部分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領取者都是長者，隨着人口老化，這部分的開支只會越來越高。

最近數年……早幾年前，當我們討論香港的退休保障時，曾論及社會保障的融資安排。政府過去一直強調，香港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只靠政府稅收支付，沒有任何供款安排。政府用這種說法來合理化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不足及有限，要市民接受綜援金額低於一般的生活水平。數年前，當我們討論退休保障的時候，本來亦論及融資安排，不過，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即現時的特首林鄭月娥女士——一個人就否定了周永新教授提出的"老年金"方案，換來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獲加碼，但要審要查，而融資安排就不再討論。當市民要求加強社會保障的時候，政府繼續說社會保障制度只是以稅收支付，長遠會造成財政的結構性赤字，但卻不再討論有關社會保障的融資安排。政府繼續年年減稅、"派糖"，胡亂揮霍公帑、稅收，同時繼續用剩餘模式，把需要照顧的老弱傷殘放在最後。說穿了，政府根本就無意改善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本來是一套協助市民應付新經濟需要及風險的制度，體現社會作為共享及共責系統的承擔。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默示人的生計不應只靠市場或基於別人的慈惠，而應透過集體力量來建立收入保障，以抵禦、消滅和分散由經濟和社會改變所帶來的不穩定性，使人能滿足當下的需要，以及有條件計劃將來。退休保障是這樣，失業保障是這樣，傷殘特殊保障也是這樣，但香港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卻無法實現共責及共享。

由於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沒有提供失業保障，也沒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這場疫情便令整個社會保障制度的缺失表露無遺。一般來說，失業人士只能申請領取綜援、接受社署"查家宅"。另外，由於綜援以家庭為申領單位，申領人要把沒有失業的家人也包括在內。香港的失業綜援金額不像外國的失業保險金額般會考慮到入息替代率的問題。由於失業而無法繳付高昂的租金，要搬遷、變賣資產，家庭要

面對突如其來的變化，這些全都是綜援制度以外的東西，全都不會獲考慮。綜援的目標很清楚，是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家庭突變與此無關。

長者為生計而工作至七八十歲，希望靠自己、不靠綜援、不靠政府。你可以說這是積極的晚年，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清貧的長者根本沒有選擇，這是社會的悲哀。疫情爆發，長者失業，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派錢"予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僱員，60 歲以上的長者因為沒有強積金戶口而完全被忽略。政府呼籲失業人士申領綜援，叫大家不要再標籤綜援人士。長者正因為不願申領綜援才繼續工作，現時卻要長者申領綜援，這是怎麼樣的保障？

外國政府有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社會面對風險、遇到經濟環境的變遷時，這套制度能協助、支援失業人士；在職人士退休時，這套制度為他們提供完善的保障；疫症爆發時，這套制度能立即為失業人士及被迫放無薪假的人士提供支援。香港又如何？香港沒有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政府要快但不要準，應得到援助的得不到援助，因疫情而生意變好的反而得到津貼。我真的很想問：今次疫情令香港學到甚麼？政府學到甚麼？香港社會保障制度學到甚麼？

主席，疫情為香港帶來威脅亦帶來機會，我很希望香港政府能夠借此機會撥亂反正，改善因為經濟過熱及發展失衡而衍生的種種社會問題。

主席，現時無論在政治、經濟、民生都是"大洗牌"的時候，我們很希望香港政府在面對疫情的時候，除了能做到 **thinking outside the box** (跳出傳統的思維框框)，亦可以做到 **thinking outside the mask**——在口罩以外思考問題。政府不應只想有沒有口罩，而是思考如何調整整個社會的生活節奏，如何重構整個香港社會的關係，以及如何令到每個人也能夠驕傲地說自己是香港人。(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邵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們現正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中沒有修正案的總目發言，當中包括"總目 170—社會福

利署"、"總目 160—香港電台"及"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我認為，我們可以循公平、公道、公義等 3 個方向進行辯論。

首先，何謂公平？今年的社會福利援助金按年調整 3.6%，"生果金"增加了多少？50 元。長者生活津貼增加了多少？95 元。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增加了多少？130 元，只有"嚙幾水"。傷殘津貼呢？增加了 65 元。大家猜猜，傷殘人士交通補助又增加了多少？是 10 元。只增加 10 元，倒不如別加吧！政府把貧苦大眾當作是甚麼人了呢？這項 6,000 多億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傷殘津貼、"生果金"、"長生津"等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政府在退回差餉予大業主和大財閥方面，卻耗費 1 億多元。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3 月份的文件，政府竟然退回 6,000 多萬元予同一人——就一個人、一間公司、13 000 多個單位，便一共退回了 6,000 多萬元差餉？此外，首 10 名差餉繳納人，共獲退款 1 億 7,000 多萬元，難道這不是偏袒權貴嗎？不是"養肥"有錢人嗎？怎麼好意思只給老人家增加 50 元的"生果金"？

主席，大家今天早上正就"沙田至中環綫"超支 100 億元進行討論，當中耗費了 6 億元修建警察俱樂部，把公帑 5 萬多元用於購買一台電視機，這些難道不是錢來的嗎？不是納稅人的血汗錢嗎？庫房的錢，是香港市民辛勤工作所積累的成果，卻被"林鄭"政府亂用、偏袒權貴及財團。可憐基層市民，貧病交加，沒有錢求醫，萬多元一劑的標靶藥，他們負擔得起嗎？負擔不了怎麼辦？那就只好等死了！這就是藥物名冊背後的實況。然而，這些高官會明白嗎？他們當然不用害怕，高薪厚祿，月薪 30 多萬元，用得着害怕嗎？可是，普羅市民——我說的是那些蝸居戶、"劏房戶"及正在輪候公共房屋的貧苦大眾——卻是上雨旁風，缺食無衣。

倘若"林鄭"政府真的有顧及這些窮人的話，他們便不會如此生氣和抱怨了。香港有過萬億元儲備的同時，卻仍有超過 100 萬名窮人。主席，不是我亂說，而是有根有據的：據貧窮報告顯示，在政府政策介入後，香港仍有超過 100 萬名窮人。這樣公平嗎？作為政府，理應善用預算案這個工具做好財富再分配的工作，但我們的政府卻向權貴傾斜，偏袒財閥，導致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可憐我們的老百姓只能看着庫房輕歎。身處這個遍布壟斷的社會，大財團和大商家橫行無忌，莫說是生活，連生存也很難。這樣是否公平呢？

主席，說罷公平，我們來談談公道問題。“總目 160—香港電台”的年度開支預算為 10 億元，老實說，拿 10 億元營運一個擁有這麼多頻道的廣播機構，既有電台，也有電視台，實在一點也不容易。況且，還要面對“林鄭”政府的無限打壓，但香港電台作為香港人的電台，能堅守報道事實真相的風骨，實在值得我們尊敬。我想向每一位用心的記者說：假如香港沒有新聞自由，假如香港沒有編輯自主，假如香港沒有傳媒監督的第四權，香港便早已淪陷了！感謝你們秉持公道！我要跟每一位記者說：這是香港人的公道。

除了公平及公道，還有公義。香港是不是一個公義的社會？這很簡單，取決於究竟是否可以分得清是非黑白。在眾多總目當中，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這本是一個行之有效、負責監督警方行為的機構，但卻遲遲看不到它發揮了甚麼作用。自去年 6 月起，香港人經歷了無數個難以入睡的晚上，黑夜變得格外漫長，因為每當開着電視直播，便會看到外面有事發生、看到青年人被打至頭破血流、看到一些前線警員濫用武力，他們做錯事不用受罰，市民亦拿他們沒法。直至現時為止，從來沒有任何一名做錯事的警員正式被追究。各位，這便是香港人的共同鬱結。打開電視，便看到林鄭月娥、李家超和鄭若驊那些囂張跋扈的嘴臉，面目可憎。若問香港人最討厭的 3 個人，必定非他們莫屬。

主席，每次我們在議會內辯論預算案，便是為了嘗試以更貼近民生需要的方式將財富重新分配，至少不讓窮人淒慘過活。我們的城市如此富有，卻有過百萬名窮人，而當長者向政府領取每月兩三千元的長者生活津貼時，又要經過審查，但結果呢？大家倡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卻未見蹤影。其實，可以採取簡單的做法，即當他們到場領取，便給錢他們。全民退休保障可以給予長者一份尊重，政府所應給予的，不單是金錢，更是一份尊重，感謝他們為我們建立了今天如此繁榮的香港的一份尊重。然而，我剛才已說過，香港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預算，真的十分諷刺。大家心知肚明，就只增加了數十元而已，與此同時，政府竟撥款一兩億元，成立一個警察俱樂部，供人玩樂。為何撥款呢？只為供警察玩樂，這個是否太諷刺，以至令人無法接受？購買一些跑步機、電視機、廚櫃，公帑就是這麼花掉的。

我們作為民選議員，有責任在議事堂內道出市民的心聲，讓一眾高官知悉，在這個議事堂外，有正在十分努力生活、掙扎求存的香港人，正如我上次所說，他們的願望十分卑微，只期望社會公平，香港能有公道和普世公義，但他們的願望，卻往往被一些高官及林鄭月娥政府摧毀殆盡。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建議向每名市民派發 1 萬元，彷彿這已是對得起香港人有餘，是驚世之舉，因為政府向市民慷慨解囊。可是，現在已是 4 月底，此事仍只在辯論階段，假設在 6 月底開始登記，亦未知市民需待多少個月後，才能領取該 1 萬元，恐怕當錢到手時，等待資助的人早已失業多時。

我們要求政府推出失業援助金——剛好羅致光局長在席——是希望藉此給予香港人轉身喘息的空間，不用他們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羅致光卻回應說，不要標籤領取綜援人士。他表示，一家四口每月領取 16,000 元，已經很好，但他是怎樣計算的呢？很多人也有此疑問。或許是把家中成員所領取的殘疾人士津貼等計算在內，便得出這個數目。一方面而言，局長不曾考慮社會福利署("社署")如何承擔和處理驟然急增的綜援申請個案，另一方面，當局亦沒有顧及他們家人的感受，只因認為申領綜援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便按用現有制度行事便算。其實，市民失業後，也很希望可以立刻找到工作，但當市道不景氣，政府便應該幫助他們。撥款 1,300 億元，卻不知道花到哪裏去。其實，政府可以透過許多途徑直接幫助市民的。

主席，疫情將會影響香港未來的經濟情況，眼見貧苦大眾和普羅市民現時的境況，實在令人十分心酸。我在此提及貧苦大眾的情況，是因為我們作為民選代表，如果不說出他們的苦況，便是只活在一個氣泡裏，以為這個世界真的十分美好：出現疫情沒問題，市民只管領取綜援便可解決問題，這樣也不錯的，但政府有否想過，有市民未必會申請綜援呢？若然，這數個月怎麼辦呢？自行想辦法？想不出辦法又怎麼辦呢？沒有人理會和照顧他們。

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林鄭月娥真有把市民的憂苦放在自己心上，並視之為一己的憂苦嗎？如果她真有這種氣魄，從市民的角度出發，市民不會罵她罵得那麼兇，但自整個運動，以至防疫、抗疫、抗疫後階段的政策，她卻一再激怒香港人，最應該引咎辭職的人，是林鄭月娥本人，但結果，離任的是 4 名局長，其中一位更是在生日當天被辭退，真是可憐。他們的民望未必高，但也比林鄭月娥高，OK？她這名特首只有 9 分，假如是在其他的文明城市，她便早該下台離去，對嗎？她怎好意思繼續領導特區政府？我真的感到十分可笑。

主席，單憑一份預算案，當然不足以解決我剛才提出的一系列結構性問題——我們還有很多問題要提出，例如輪候院舍需時 41 個月，創 5 年新高；現時的專科輪候時間長達 20 多個月，可能須等候 28 個

月，才能見醫生一面——可是，我們發現政府沒有特定意念，並沒想過要如何面對我剛才提到的問題。

要是政府年年如是，只會按方抓藥，充其量只考慮是否“派錢”。“派錢”的原意應在於人人有份，我亦認為派發 1 萬元不足夠，我說了多次，應派發 3 萬元，是向全民派發 3 萬元。如要幫助市民渡過防疫抗疫的難關，便應盡用防疫抗疫基金，向全民派發 3 萬元，這樣便可以順利辦妥此事。然而，政府卻要採取繁複的程序，要求市民提出申請等，花掉 10 億元作為行政費，卻不知要登記些甚麼。請特區政府看一看澳門，情況是否像我們這般麻煩呢？是否像我們這麼狼狽呢？當然不是。香港和澳門同樣是特區，卻是如此可笑。

主席，在這一節辯論中，很多人以為沒有修正案，便未必會有很激烈的辯論，很抱歉，因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正如莫乃光議員也看到的——我們不能要求增加撥款額，只能減少(即削減撥款)。當財政緊絀，難道我還要削減社署開支嗎？巧婦難為無米炊，對於香港電台這名“巧婦”，難道要削減它的 10 億元撥款嗎？當然不，我只想告訴大家，這些部門將獲多少撥款，而其他部門正在享用的撥款又有多少而已，例如警察獲撥款 200 多億元，假如拿這 200 多億元分給香港市民，便很合宜了。

主席，簡單而言，這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審理預算案，我呼籲正在收看電視廣播的朋友——我曾表示，我們沒有能力在這屆任期內左右預算案，但最重要的，是每位市民手上的一票。稍後到了 9 月，大家便利用手上的一票，將這些曲意逢迎、低眉折腰、不理民意、罔顧民生的“獻世派”趕出會議廳。

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在這個部分，我希望就着“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反映一些意見。剛好在不久之前，我的辦公室同事告訴我，又有一群學生想訪問我關於香港的創新科技政策的現況和利弊等。其實我很感激很多學生很喜歡以此作為功課題目，但亦反映出為何這些問題訪問了 10 年，學生仍在提這問題呢？我想很多好的或做得不足的地方，他們可能已經耳熟能詳。或許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為何搞了那麼長的時間，政府投放了那麼多資源，要有政策局便有政策局，但仍然受到那麼多的批評或仍然未足夠，究竟問題出在哪裏呢？當然，我

有我的看法，稍後可能稍為說說。現在碰巧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推出後，創新及科技局又換了新局長，我當然希望他有較創新的思維和想法來處理這個問題，因我不希望當他離任時大家仍在提出相關問題，甚至很大程度上連答案也一樣。

過往而言，如果你說政府的政策，在創新科技方面做得很足和很多的地方，便是"派錢"。當然並非真的每人 1 萬元、每間公司 10 萬元、每個科技從業員 2 萬元那樣"派錢"，不是的。那便是政府成立了很多基金讓大家申請，這也是很多國家和地區用來作推動的政策，無可厚非，但不能只靠這些政策的。不過，香港似乎只側重於"派錢"、成立基金，然後便是搞基建，興建完科學園便興建數碼港，然後擴建又擴建，前局長離任時也說覺得自己有很好的貢獻，便是搞河套科技園，深港合作。但是，問題是現在不知何時才有人能遷進去河套——即使你不嫌那裏遠，即使認為深港合作是一個方向，但也不知要等到何時。我與很多業界朋友也說，連現時壯年的朋友等到失業，不對，是退休，亦可能真的失業了，科技園亦未興建完。

所以，我們經常說政府透過例如好像創新科技署.....因為創新及科技局只有兩個部分而已，一個是創新科技署，幾乎只是"派錢"、成立基金資助，另一個便是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政策，那個不是在這個總目內討論。但是，政府內部的應用又如何呢？政府有否應用這些科技呢？是否在政策上有創新呢？在法例上懂得如何創新呢？這些一般都是欠奉或等了又等，結果同樣做不到，最後還是"派錢"。

所以，成立基金讓公司申請，當然，有些地方例如很多初創公司也能受惠，但很大程度是，說得俗一點便是"養不大"。即使前局長很喜歡說有甚麼"獨角獸"，坦白說，當中不少也是憑財技搞出來而已，並非真的在科技的扎根上做到很大盈利的來源，或可以做到獨立上市或被收購，沒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問題出在哪裏呢？

說回現時"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做的項目，最近仍然收到不少投訴或意見，特別有關.....因為創新科技署主要處理基金的申請，很多人申請了很多項目，包括這次預算案也有一些新的或改動了的項目，都與創新科技署有關，例如聘請研究員、博士或碩士生等也會有一些資助，這是好的，製造就業機會給他們，以前來說，在香港修讀科學或科技的朋友可能認為這類工種較少，現時便製造一些，這是好的。

但是，問題是最近特別多——亦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公司便問為何現時的撥款申請，即是我成功申請基金，我所花的錢政府要撥回給我，為何審批那麼慢呢？尤其是現時受疫情影響，大家的現金流也很緊絀，糟糕了。有些公司對我說，聘請數個人員，本來以往政府也要半年才撥款，試想一下，一個人的薪金數萬元，半年的薪金合共多少呢？如果聘請了兩三個人員，那數目便很大了，但政府一直拖延。

有時候政府資助公司，不能說是"幫你變成害你"，但有時候真的會變成連累你，令那些公司要拿着數百萬元的現金流來抵住政府欠他們的撥款，何必呢？為甚麼這樣做？有些個案可能受疫情影響，政府一些部門的工作緩慢了——當然這又是另一個問題，為甚麼政府連如此基本的"在家工作"也解決不到，沒理由吧？我所認識很多科技公司，由 2 月過年至今沒有返回辦公室工作的同事，仍然運作如常，為何香港政府做不到呢？這是另一個問題，並不在這個總目內。但是，就這方面，我收到不少個案，我們向創新科技署指出這個問題，他們也很快跟進，我希望稍後隨着政府的運作回復所謂"正常"後，希望他們真的加快處理，甚至整個機制都要改善，不要拖延這麼久，"拖數"半年，那些是初創公司，何來有數百萬元等待支薪，然後等政府幫忙"找數"，變成本來幫他們，反而限制了他們的發展。

第二，我最近聽到的，都是關乎這個總目：創新科技署的工作，就是在研發的定義問題。因為近期有些朋友對我說，似乎在一些文件中看到研發的定義。研發的定義很重要，因為政府很多批出的基金，創新科技基金下的不同項目，以至研究員、博士、專才庫等項目，它不是撥款給他們聘請銷售人員做市場推廣，而是這些人員需要從事科研工作，但是，有些朋友向我反映，覺得科研的定義收緊了，是否一定要做一些比較基礎的研究、生物科技，才包括在內？

須知道香港過往在科技發展一向做得比較好的範圍，反而是在應用方面，即使是開發一些產品，我們經常說 R&D，R&D 不單是指 research，還有 development。在開發方面，甚至有一部分是要產品化這個過程，其實是很需要支援，亦是過去不太足夠的。但是，會否有一個情況……不知是甚麼原因，為何會收緊，而不是放寬，讓大家再自由地進行研發，然後將這些產品推出市場，這才是善用投資、政府的資助，以及令市場受惠，令這些公司做到生意，不單是叫他們做基礎研究，而中間的開發應用方面卻斷層？這個又是回到數年前的情況。為何會這樣？其實正就這方面詢問署方，亦都希望它盡快作出保證，令業界不要感覺是再走回頭路。

最後，我也要說另外一點，就是很多人都批評，創新及科技局及創新科技署沒有多少 KPI(指標)——胡志偉議員最喜歡說指標——但是，局方提出的唯一一個指標，就是林鄭月娥 2017 年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她當時說研發佔香港生產總值的比例，在她任內 5 年，要由 0.75 雙倍增至 1.5。不要說我們"寫包單"，看來都很難做到。當然，有部分可能是因為疫情影響或各種影響拖慢了，但到現在都未破 1，大約 0.9 多一點而已，即看到去年一些最新數字，令我很擔心，如果今天局長或署長在立法會回答我這個問題，他會這樣回答：感謝立法會，前年通過了"超級扣稅"，所以企業可以受惠，可以利用扣稅進行多些研發，問題便解決了。

但是，不知大家是否知道？除了自動可以入選，即客戶找這些研發機構，例如政府研發機構及大學，這些能夠自動當選，有多少私人公司參加了這項計劃，申請成為私人認可的研發機構呢？不知其他議員同事是否知道？搞了一年多，申請的公司可以申請，但直至今天，只有 4 間公司，包括一間大公司及 3 間初創公司。

商界的議員朋友全都不在席，當時他們都十分支持這項"超級扣稅"計劃，我也支持，以扣稅來鼓勵公司進行多些研發、創造就業，有甚麼不好？其實，我也很想問他們，為何他們沒有申請？為何他們的公司及商會會員沒有申請？是否政府宣傳不足？沒理由吧？他們這些代表商會的議員都知道，為何他們不申請呢？會否可能是稅局過於嚴謹，太難申請呢？我覺得也是困難的，因為我舉辦過一些分享會，發覺手續也相當複雜，要找很多 tax accountant，才明白它說甚麼。但問題是，為何仍然是這麼少申請呢？但是，有些初創公司能夠做到，即證明又不是很困難。這是值得政府研究的。不是通過法例，有資料寫入書內(on the book)，便當做了，是要看成效的，成效很明顯並不足夠，很明顯是雖已設立，但實際沒有太多人採取及受惠。

對於今日的財政預算案，時間關係，我在這個環節未必可以說太多，我本來都想談及 4 個比較"落地"的政策，再談談我的意見，在今次的預算案當中是否足夠。如果我有機會再發言，或許我再陳述一下，對於預算案中的一些政策，我覺得創新科技署有何成效的問題。

胡志偉議員：在這個環節，我想針對香港電台("港台")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發言。

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就港台發言，而我認為，特區政府連最有民意認受的港台，也想方設法加以遏止、逼迫，想"陰乾"它，要它面對言論壓力，這正反映出特區政府民望如此低落的其中一個原因。

我們清楚看到港台節目的公信力廣受香港市民信納，很多港台節目也獲獎，並在全港媒體的公信力獲高度評價。港台是一個政府部門，又是公營機構，這其實代表政府擁有一支很好的"民情探熱針"，但政府卻因為不喜歡這支探熱針而逼迫它。

港台為政府拍下真相，記錄人民與政府衝突的真象，但因為警隊不喜歡被人記錄，便把一個政府部門記錄的真相，看成是挑戰警權。其實政府這樣做又怎可以採取社會的脈搏？如果政府不重視社會脈搏，它的施政自然"堅離地"。政府施政一旦"堅離地"，便代表政府的腦袋空白一片，在它的心中沒有人民，只想着侍奉權貴。這樣特區政府又怎配得上說是為市民工作，怎配得上收取那麼多薪酬，說是為人民服務呢？

港台過去在興建新廣播大樓一事上受到建制派逼迫，一直也無法興建；它雖然擁有了更多廣播頻道，但每年的資源增長卻少之又少，這其實反映出政府看待公營廣播電台的態度。更甚的例子是，最近港台節目 *The Pulse* 一名記者的提問，被政府大張旗鼓地指有違"一國兩制"原則，但它卻忘記了 *The Pulse* 的記者在發問時的專業、細心和小心。*The Pulse* 的記者在發問時是相當謹慎的，她使用了"台灣地方"和"membership"(會籍)的概念發問，而且她只是提出問題，如果連發問也要設限，這代表政府只希望港台作為政府的傳聲筒和播音機，這是沒有用處的。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自從 2015 年有親中人士進入其架構後，它的公信力每況愈下，其營運狀態亦一直面對低潮，但政府有否作出檢討呢？當一間廣播機構失去公信力，便無法幫助政府進行任何宣傳，這等於把廣告放在《大公報》及《文匯報》，難道政府認為這樣可以有效宣傳嗎？政府即使花費大筆金錢，在《大公報》及《文匯報》頭版刊登全頁廣告，是否就可有幫政府把信息傳播給全香港市民呢？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政府必須撫心自問，究竟是甚麼條件令港台可以有效地把政府需要向大眾廣播的內容傳播開去，條件就是它本身要有充分的公信力，而它的公信力必須建基於它在廣播及報道新聞時，不偏不倚地報道事

實；以及在廣播及採訪新聞時，堅守新聞自由的原則，不受威脅。這是很基本的條件，但政府是否知道呢？抑或別人說了政府又不願意聽、聽到了又不願意做、做又做得不對，結果不單損害了政府的公信力，更令它變成一個"腦閉塞"的政權。

我想討論的第二個部分牽涉社署，我想再次與羅致光局長探討失業援助金的問題。其實，我已經就此與他多次爭辯，他每次也回答說，政府不可以提供失業援助金，指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其實，如果根據相同觀念，政府是怎樣列出的士司機、導遊和領隊可獲津貼？怎樣核實他們申報的工作時間、怎樣評估帶給政府的風險可減到最低？其實，如果政府可以相信的士司機、導遊和領隊申領津貼所填報的工作紀錄，那麼失業人士自然也可以提供他們過往的工作紀錄，告訴政府他們需要江湖救急，希望獲得失業援助，以應付疫情下的需要，這有多大困難呢？困難是甚麼呢？

我不是要跟局長討論設立全面失業保障機制，純粹是在江湖救急的情況下，政府可否再多做一點？但政府不願意，而且也聽不出道理何在。政府表示有困難，究竟有多困難？政府同樣是透過誠信機制(honour system)來信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政府大可訂出一些條件，例如申請者需要在過去半年有工作，其後失業，符合這項條件便可以申請，為甚麼政府不可以這樣做呢？為甚麼防疫抗疫基金要將失業人士摒諸門外。

我暫且相信局長所說的理由成立，利用綜援機制，放寬門檻來幫助這些失業人士，並預視申請人數會上升。但是，這個上升會為部門帶來很大工作壓力，不要忘記，在今時今日的疫情下，各種困難都會存在。但是，局長要將這些困難捆綁在一起，放在已經非常忙碌的社署裏，局長又有沒有體諒和處理社署同事的工作壓力呢？

再者，社署作為審查部門，它要就綜援戶的申請或失業津助的申請進行 means test(入息審查)，這類資格審核的要求一定高於失業人士申請的類別。從類別角度來說，相應用於社署的行政費，自然高於新增一個類別來處理失業人士江湖救急需要所耗用的行政費。那麼，為甚麼政府要這樣做呢？道理是甚麼？難道真的"屁股決定腦袋"嗎？

當局長身處其位而忘記基層市民面對的生活困難時，便好像我今早批評政府的一個明顯現象。政府可以信納警隊所說，基於警官俱樂部有保安需要，所以不可以向議會提交相應的 floor plans(平面圖)，這的確令人難以置信。但是，我們的官員竟然在會上大聲表示，我們要信納警隊。如果警隊是可信的話，便不會令過半數香港市民給他們零分，他們的評分不會這麼低。這就是政府需要修補的地方，不要以為官員出來說幾句話，世界便會改變，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

我不明白的是，局長作為官員，有這麼高的智慧，既明白香港勢情，亦曾在殖民地政府長久服務，而且過往大家都強調，我們的公務員系統有其運作和行事上應有的常識，但局長卻連這些常識也沒有，這很自然會令香港市民覺得，特區政府沒有腦袋、沒有心肝、沒有常識、沒有智慧。更恐怖的是，政府依重 3 萬警力發揮鎮壓手段，甚至增加警隊 50 億元資源(即 25%的預算開支)，讓警隊在下年度增加 2 500 個人手和擴充警隊軍備，以進一步加強警隊鎮壓社會的能力。試問政府這種態度，如何解開當前的社會死結呢？

所以，我在這裏指出這兩個部門的現象，官員今早的回應令我恍然大悟，特區政府已變得沒有心肝，它並沒有從香港人利益考慮，心裏只想着如何順從中央政府的要求，甚至不惜改變自己，否認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在香港的角色和定位應該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管。變成"林鄭"所說般，中聯辦對於香港社會和特區政府的日常事務，都可以提出意見和監督。

特區政府這樣做不是徹底"跪低"嗎？這即是告訴市民，特區政府放棄管治香港，將香港管治的最後決定權交給中聯辦。如果是這樣，香港如何能夠施行真正的"一國兩制"？如何能夠在《基本法》下兌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呢？失去了這個基本概念，香港如何能夠為國家作出貢獻？更遑論要解決香港社會所面對的困難。(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的合併辯論是就着沒有修正案的 42 個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但由於總目眾多，我們只能選擇其中數個來討論。我一直很留心聆聽議員在討論不同議題時發表的意見，其中鄭俊宇議

員發言後期提到幾句話，他說作為民選議員，有責任說出市民、老百姓的聲音，以及很多努力生存的香港人的普世價值。而我作為民選議員，我亦有責任將我聽到市民、老百姓的聲音，以及很多努力生存的香港人的普世價值、核心價值，在議會內說清楚。

很多香港人希望重拾數十年、一百年所建設得來的法治社會，香港是一個安全、和平、安寧、幸福的社會，一個真正享有言論自由、經濟自由的社會。但是今天，香港確實出現了"攞炒派"。可能楊岳橋議員已經知道他之前所說的行不通，因為他在記者招待會清楚指出，如果他們取得議會多數議席，他們將會否決所有財政預算案，所有重要的政府法案及撥款申請。換言之，只要他們取得議會過半數議席，香港就會癱瘓，立法會亦不能開會，處理緊急醫療、公營醫療、公共教育、綜援、長者生活津貼等問題，更遑論我們提到的其他抗疫撥款。因此，他們由我當年認識的泛民主派，後來變成了反對派，甚麼事情也要反對，以至變成"攞炒派"。市民的聲音、老百姓的聲音，是千萬不要"攞炒"香港，要求他們千萬不要"攞炒"香港，不要打破市民的"飯碗"。

其實，楊岳橋議員很醒目，他立即知道"攞炒"是不行的。但是，很多不知天高地厚，不知民間疾苦、少不更是的示威者，後來被挑撥成為了暴徒，甚至有部分人現在可能還參與了一些恐怖活動。他們曾在"城市論壇"上說要"攞炒"香港，但後來知道背上"攞炒"之名是不行的，於是便將這個"球"射向政府，指稱政府現時所做的事情才是"攞炒"，因為他們知道"攞炒"是不行的，香港絕大多數市民都反對"攞炒"。

市民想回到一個熟悉的地方——已不敢說和諧的社會，就只是回到一個安全、安寧的地方，他們可以外出，在自己居所附近的地方唱國歌，談論政治意見時不會被擲汽油彈，路過天橋時不會因政見問題而被放火燒，放工時不會像無辜伯伯般被擲磚。明天是公眾假期，但很多市民說不敢乘港鐵出外，因為網上已有人說會放炸彈。這並非香港人認識的香港，這亦不是現時努力生存的香港市民想說的聲音，他們很希望議員說反對暴力。

即使對政府有多麼不滿，我們要反對暴力，無論政府做得多麼差勁，在恐怖主義面前，我們願意不分政見，全力以赴，堵截恐怖主義的延伸，這是市民想聽到的說話，這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要的是法治社會。今天……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我知道了。主席，你沒有制止他們，你制止我，我記住你。

今天，我要對他們說，政府做得不好。我對羅致光局長說了無數次，想請他盡快把 2 元乘車優惠的對象包括 60 歲至 64 歲的人士。我又請他聆聽市民的聲音，綜援不能代替臨時失業援助金，而且我們向他提出了具體的方案，就是向失業人士提供為期 6 個月每月 9,000 元津貼，因為他們不想變成綜援戶。

其實，當政府做得不好的時候，做 "Sorry Sir" 也沒有問題。香港人很有趣，他們會接受別人道歉，之後很快會轉到別的事情，所以，政府承認自己做得不好是沒所謂的。現在香港弄致此情況，政府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不過，縱使做得不好，對政府的不滿也不至於可以成為毀滅香港的優勢及核心價值的藉口。

今天有很多人談論香港電台("港台")，我們很希望港台是香港人的電台，我亦很理解記者一定要"打爛沙盤問到篤"，但責任其實真的在於主管。香港人期望有一個高質素的主管，替我們好好把關，將"一國兩制"基本的底線好好把關，我們便可以更好地爭取"高度自治"，包括政治自由、經濟自由，但很可惜，人總是會偏心的。就這麼多年的節目，以前，我覺得建制派或支持建制派的市民不懂得作出投訴，但我們現時經常收到他們來電，表示對某些港台節目有所不滿。例如在星期六下午 3 時許播出的節目，我之前也沒有聽過，後來我有一次駕車時收聽，覺得內容真的是頗為偏激的。最重要的是，港台讓那些年青人說出他們為何會變成 2019 年的激進暴徒，但他們說完後，我又聽不到港台有提供平衡的意見。這方面是否要檢討呢？如果真是香港人的電台，大家也很希望港台能播出香港人的真正聲音。

今天我看到沒有涉及港台的修正案。其實，我認識梁家榮處長已久，我希望他能細心聆聽港台由星期一至星期六的節目，尤其是那些我們不太留意的節目。現在大家經常注意的節目是例如早上 8 時播出的"千禧年代"，或是"自由風自由 Phone"，不太留意一些安排在星期六播出的節目，但我認為那些節目才是要不得，內容真的會令人"入腦"，而很可惜，聽眾中不少是介乎 10 歲至 14 歲、思想沒有免疫力的青少年。故此，港台也有企業責任，尤其是它是使用公帑的，便要

接受我們立法會議員的監督。其實，如果反對派不想當"攪炒派"，便應大家一起討論港台的節目內容，究竟如何能夠將港台回復為真正香港人的電台。

昨天，聯合國發表了一份文件，對香港政府有意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表示關注，提醒港府不要打壓異見分子。首先，主席，關於在香港的異見分子，我有時會想，是誰受到打壓呢？我立刻想起自己的辦事處在去年國慶日當天遭投擲 3 個汽油彈，這肯定是因為政見不同，我們是否被暴力威脅呢？很明顯，我們是受到暴力威嚇。所以，這個聯合國有否客觀持平地詢問我們其他受害人的遭遇？我們是多麼想恢復它所提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能真正在香港得到持平地執行。我們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當中有很多是與《公約》第十九條有關的，例如人人有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同一條確實提到，你可以有表達的自由，但你不可以誹謗他人；你可以有表達的自由及言論自由，不過不能妨害風化。現在那些風化問題，我也不知道那些 social media (社交媒體).....我希望大家聽聽，今天的通識科範圍最低限度要納入那些條文內容，包括《公約》第十九條的第三款，大家都應該要討論。對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共衛生，均應有合理的約束。香港實行的普通法有一項相稱性原則，聯合國有所質疑，但它為何不會為我們說一句，大部分香港老百姓希望有一個安寧法治的社會？它說很多香港人希望停止這些暴徒繼續使用暴力，但當提到暴力及恐怖主義，予人的感覺是，這些暴力很合理.....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要求梁美芬議員澄清)

梁美芬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可自行決定是否作出澄清。如你不作澄清，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我可以澄清，因為我談到電台，證明我已刺中他們的心臟，他們站起來，證明他們有細心聆聽我發言。不要緊，我知道，我正在說.....因為他們一直說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他們也要給我們一個平衡的表述，這些就是老百姓想我們說的話，老百姓就是聽到他們

說了數小時，希望我們說回老百姓想說的話。因此，我認為無論是港台或是聯合國，它們要表達對香港的意見，可以表達，但要持平，最重要的是，要一併詢問那些受害人和家屬，有一些人已喪生，要一併詢問他們的家屬才能表達一個公平及持平的意見。

第二，在此我也要談談我們的司法機構。沒有太多議員就這方面發言，因為要求向司法機構增加撥款，大家很多時也會批准。我只是想在此特別提出，我希望司法機構能有更多撥款，因為它經常人手不足。由 2014 年至 2019 年的騷亂案件，再加上有成千上萬宗酷刑聲請者案件積壓在法庭，我希望司法機構真的切實想想，必須增加資源及以開放思維吸納更多暫委法官，以處理這一大堆案件，因為香港社會正等待法庭給予一個終審判決，究竟法治的底線在哪裏？不要把如此重要的案件拖延 5 年這麼久，佔中的案件仍然在審理中，騷亂案件又正在排期，那些酷刑聲請者案件又在積壓。其實，公義的延遲就是剝奪公義，主席。

我希望法院再次聽到，並切實考慮我們的建議，要設立一個專責法庭，最好便是學習英國當年的 24 小時審訊安排；而且談到司法機構撥款，不要只談加薪——關於加薪要求，其實我們很多時也會批准——不要只以加薪來吸納法官，因為吸納法官不單靠加薪，等於議員的薪金其實也不多……局長，加薪不能挽留人才，一定要有對香港的心，要公平及公正地審訊，維護法治。我很希望司法機構能真正落力吸納人手，不要採用如此被動和消極的方式。香港社會很痛苦，不能無限期地等一些重要判決，審來審去仍未有判決，無論結果如何，我認為由法院來審訊始終是處理我們社會紛爭最文明的方式。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梁美芬議員亦善於拾人牙慧。保安局局長今早暗諷陳志全議員，說道不知道他是否說中了他的要害，以致他要急忙站起來發言。如是者，難道警務處處長"PK 鄧"致函香港教育大學要求教訓蔡俊威，同樣是因為蔡俊威在節目"左右紅藍綠"中不經意地說中了他的要害嗎？梁議員真的是閒極無聊。"真攞炒派"就是當權者。她剛才可有否聽到我們的黨魁楊岳橋議員的發言呢？

我接下來本來想討論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的。為甚麼呢？政府申請龐大資源……我暫且不談警方的問題。有時候，這兩個

部門可以協助市民監察政府是否將公帑用得其所，其工作是否衡工量值。我覺得這兩個部門有莫大功勞。恰巧的是，審計署今天便提交了審計報告。不過，既然梁美芬議員"表演"了 15 分鐘，我當然要回應一下。

我請"真攞炒派"聽清楚。政府現在是由誰掌權呢？難道當權者還沒有聽清楚真正香港人在"十一二四"發出的聲音嗎？他們現在是裝聾嗎？在"十一二四"，八成選民站出來告訴大家真正香港人的聲音。不過，政府裝聾，當區議會舉行會議想討論問題時，民政事務專員便對區議會主席表示有關問題不得討論，因為涉嫌違反《區議會條例》("《條例》")，接着更拉隊離場。有沒有搞錯？他們曾否閱讀《條例》呢？《條例》中寫道"well-being"，中文翻譯為"福利"，所指的是居民的福祉。警察叔叔在街上巡邏，是為了維持治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們的表現，有甚麼問題？難道凡此種種不是社區的福祉嗎？怎麼會不是呢？如果真的不是，警員便無需巡邏、無需對違例泊車發出告票，更無需申請撥款了，因為他們甚麼也不用做。

現時，連民政事務專員也可以給區議員臉色看，可以這樣對待真正正憑選票當選的民選議員。誰才最想"真攞炒"呢？難道他們替市民辦事，也不可以嗎？難道在他們贏取議席後，政府便可以置諸不理嗎？我們只想讓政府明白，如果凡事皆依靠建制派.....坦白說，他們亦迫使政府做事。美其名，他們是向官員"提出建議"，但在落區時，他們亦同樣迫使政府做他們自己想做的事。政府不稀罕民主派議員的票，因為政府已經獲得大多數票。我們要求政府做的事，如果沒有建制派的票，政府又做不到。例如，早前為大學增加設備的撥款申請無故被撤回，大家皆明白，是因為政府得不到建制派足夠票數。政府只能揸頸就命，但即使如此，政府手握權力，運用時要公道，要注意到市民的真正需要，要聽到真正香港人的聲音。我不明白為何他們現在反過來指我們想"攞炒"。我要回應.....

全委會主席：陳淑莊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淑莊議員：我正在回應梁美芬議員的說法。我現在返回辯論議題。政府有時候真的教香港人十分氣憤。我尚且不談論民調，我本來預備了數份民調，真的打算討論有關總目。

我要先討論"總目 24—審計署"。主席，審計署真的是勞苦功高，但可憐了，其預算開支只增加 4.1%。或許政府官員留意到——我不知道主席是否留意到——審計署在 10 月或 11 月間發表了 10 份報告，在 4 月則發表了 8 份。加入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後，我看到他們真的勤勤懇懇地工作。他們工作這麼辛苦，但為何資源的增幅卻這麼小呢？此外，他們並非沒有功勞的，曾揭發一些重大新聞。大家或許記得，有處長的辦公室內設有一間跳舞室及私人浴室等。審計署其實想衡工量值，希望政府以後有規有矩。

主席，我今天讀到的報告真的很厲害，我亦不敢深入討論，因為帳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會處理，而帳委會下星期亦會舉行會議。報告指出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委員會數目及會議出席率。港協暨奧委會有 20 多個委員會，但原來只有 10 多個委員會會舉行會議，有成員更長期缺席，他們真的是以"神交"來開會。由此可見，設立類似公道和獨立的政府部門是有其需要的，因為雖然有關部門亦獲取政府資源，但卻可以不受控制。我並非是司長所指的意思，而是不受政治干擾，可以真正獨立運作。這是市民所尊重和欣賞的，尤其是在現時的情況下。

我接着要討論的是公署。我要對局長說句不好意思。不知道是我幸運還是局長不幸運，我今天下來談論公署，便是為了延續我今早討論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的問題。這是例子之一，讓我先向主席說明。主席或許留意到，很多市民，甚至即使我身為議員，有時候也想不出辦法繼續就某個問題鑽研下去，無法透過立法會取得文件甚至要求調查。以當年為例，我曾聯絡申訴專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時任申訴專員是黎年先生。當年，我們一直跟進瑪利諾修院學校砍伐"鬼樹"的問題，因為這與香港的樹木政策非常相關。我們最終求助於申訴專員，與他有書信往來。

主席，公署的工作日益繁重，但為何其資源卻沒有增加呢？為何公署的工作日漸增加呢？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悉所謂的《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如果有記者、市民或議員向政府部門索取資料但不得要領，便可能要聯絡申訴專員處理。申訴專員會根據《守則》審視應否提供相關資料。

今早，委員討論了沙中綫有關警官會所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問題。警官會所位處銅鑼灣海底隧道港島出口附近，現時為一個地盤，而警察體育遊樂會則位處太子站附近。主席，為了市民的福祉，我要

解釋當中的背景。由於政府要興建沙中綫，因此要在原警官會所範圍內興建沙中綫的基礎設施。不過，由於未能覓得土地將警官會所先重置後拆卸，因而要將警官會所部分設施置於位處太子站只供警員使用的警察體育遊樂會內，提升當中的設施。

當我們要求政府提供文件時，十分辛苦，可謂"乞求"。在追問半年後，我才獲得相關文件。不過，當我們向政府索取警官會所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建築圖則時，最精彩之處是政府表示："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6(f)段，披露相關圖則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我是很公道的。一方面，政府拒絕披露建築圖則，而政府今早的說法更誇張，大意是即使警官會所已經拆卸，亦不能披露圖則。究竟披露已拆卸的警官會所圖則會如何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受到影響呢？議員有甚麼辦法呢？我們只能繼續追問政府，如果仍然不獲提供，我們便會根據《守則》要求政府披露。主席，為何我們最終仍要追問呢？政府現時為何會出現如此大的問題呢？警官會所的會員全皆是已受訓的警察，但政府竟然表示披露圖則會帶來危險。這是否合理呢？

廉政公署("廉署")其實亦是十分神秘的部門。我翻查資料後發現，廉署亦曾提供所有平面圖。我現在可以向局長作出預告，我在下一次會議必定會追問他。我特意翻查資料，發現政府亦有提供廉署總部大樓的所有平面圖，文件編號是 PWSC(2003-04)22。我們當時無需追問，是當局主動提供資料的，例如建築樓面面積和分項開支(包括工地工程、打樁工程、建築工程、渠務工程，以及家具和設備開支等)。主席，在追問政府半年後，我才勉強獲得一些資料，但卻沒有獲得建築圖則。當時，當局提供了廉署總部大樓的平面圖，局長可以自行上網瀏覽該文件，我並非隨意引述的。我在今天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特意翻閱有關文件。

大家看到，當時的安排多麼公開透明，最低限度比現在透明。我們現在索取圖則，但政府竟然表示會影響安寧。究竟這會如何影響安寧呢？接着，局長轉述其 client(客戶，即"警察叔叔")的說法，指披露圖則會影響安寧，而他亦信納警方的說法。我仍記得，胡志偉議員今早十分憤怒，並質問這是否合理。我一定會繼續跟進，即使政府拒絕提供，我仍會繼續索取。雖然我的議員任期尚餘很短時間，但我肯定

會有其他同事跟進。政府現時製造困難，將一些原本可輕易提供的資料，令記者、市民和議員難以獲取。或許政府認為，知情權並非大不了的問題。如果政府拒絕提供資料，我便要再次聯絡公署，但公署的資源卻有限。提供資料是如此簡單便可以做到的事情，過往亦有先例，但不知何故，當涉及警隊時——我不知道是否正中要害——政府便立即拒絕提供任何資料。

如果局長還記得，當我們之前討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時，警方最終亦派代表前來立法會，而我相信局長諒必還記得該位 madam(女警)。當時，她對多項問題作出交代，包括每一樓層相關部門的工程。凡此種種，我們當然會追問，當然又花上了數個星期甚或數個月時間，但她最後亦回答問題。其實，有些問題是合情合理的。主席，有關警官會所及警察體育遊樂會的設施……我暫且不討論局長、處長或司長能否享用價值不菲(45,998 元)的 65 吋大電視機、泳褲脫水機和價值 16,888 元的咖啡機等問題。我相信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咖啡機也沒有這麼昂貴。

我們只想政府做事光明磊落，不要將責任推卸在公署身上，亦不要損害市民的知情權。我們的要求很卑微。《守則》本來已經不完善，因為缺乏足夠的法律基礎，因此我們一直爭取制定《資訊自由法》等，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料，但現時仍未能成功。因此，在這個環節，我特意就這兩個部門發言。

主席，我本來想討論"總目 37—衛生署"，因為我注意到該總目內的開支預算後，我替他們感到擔心。陳肇始局長現時不在席，我亦明白她工作繁忙。不過，當中的"綱領(2)：預防疾病"特意表明會"繼續推行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工作"。不過，政府就這綱領所申請的撥款額卻較以往減少。當我們翻閱相關新聞時，發現原來當局曾表示預計疫情可以控制。可是，問題是，疫苗可能未能趕及在年底前研發，而屆時疫症亦有可能會再次爆發。如果現時就有關工作(包括預防及宣傳)申請的撥款減少，屆時她便可能需要調動資源。這是否合理呢？

反觀警隊，他們只是 OT(超時工作)開支已達 10 多億元，但衛生署為香港人做了眾多工作……衛生署已有 4 天無需舉行記者招待會。我希望他們日後亦無需再在 4 時 30 分舉行記者招待會，因為這代表香港的確診個案維持零宗。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2 分
4:42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許智峯議員，請發言。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我想討論的是"總目 80—司法機構"。

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我們看到司法機構今年的開支預算是 22 億 6,000 萬元，其中，薪酬開支大約為 15 億元。我們負責審議這個預算案擬向司法機構批出的撥款金額總共 22 億 6,000 多萬元。

過往，很少議員會在預算案辯論中提到法庭、司法機構，亦很少在立法機關的議事廳上公開批評法庭或談論法庭的運作等事宜。大家過往都相信香港是司法獨立，大家都有一種自覺，盡量不去干預法庭的運作。帶着這種自覺，我作出以下的發言。

現在，香港社會大眾對法庭有很多意見甚至憂慮，而且更是越來越多。作為民意代表，我們希望說出一些意見讓公眾深思，亦希望司法機構會考慮部分意見，收到我們表達的信息，有則改之。

有種聲音我聽得越來越多.....過往有一個現象，就是香港社會各界都神化了法庭。稍後，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曾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核預算案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一些問題，以及司法機構的答覆，好讓大家看看這些憂慮是否有值得我們深思的地方。

在財委會特別會議的辯論中，我問及已交法庭處理的"反送中"運動相關案件的一些數字。我問司法機構，究竟警方申請搜查令進入處所及查看手提電話——簡而言之，即是破門入屋——這些個案究竟有多少宗，司法機構表示未能提供。我問在這些案件中，被告在法庭上投訴被警方暴力對待的個案數目，司法機構表示未能提供。我又問，刑事案件中，被告不獲准保釋的案件數目，司法機構表示未能提供。另外，在整場"反送中"運動中，市民看到很多年輕人消失了....."被消失"，不知所蹤，而客觀上，自殺個案、海面發現浮屍的個案、高處墮下的個案的數目增多了，警方對那些個案均表示沒有可疑。於是，我透過正式的文件再作出提問。我查詢由非官方人士——即死者的家屬——申請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數字，司法機構表示未能提供。就已進行的死因研訊——即已由病理學家研究死因的案件——我查詢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的案件數字，司法機構都未能提供。我認為比較過分的一點，就是當我問到區域法院及最低級的裁判法院，每名裁判官及法官一年審理的案件數目時，司法機構居然亦未能提供。這會否有點過火呢？

我查詢這些數字，並非想過問法庭的運作，亦不是想批評每宗案件中，法官的評論或判決是否合理。我不是想這樣做。希望大家知道，我所問的問題，全部都是關乎香港每一位公民能否在司法機構、在法庭得到人權保障，以及香港是否真的是個法治正常運作的地方，一般市民最基本的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均得到保障。這些數字是量度香港能否守得住法治的指標。所以，如果.....有些數字.....我知道法庭.....法庭的工作非常繁忙，或者很多事情都沒有紀錄，那是否該做回記錄呢？即是如果.....這與法官審理案件無關，而是有關法庭的政務運作，所以，在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向我們答辯的是司法機構政務長。如果連各名法官審理的案件數目，整體而言，每名法官每年審理的案件數目，司法機構政務長也無法回答我的話——我已不是問反修例運動相關的案件數目，而是整體數目了——我覺得似乎是沒有誠意回答我們。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某些數字——很多部門都沒有備存統計數字——我們的角色就是提出問題，請它找出答案，翻查所有檔案來看看每名法官一年審理多少宗案件。如果這樣也做不到，我擔心的是.....我想說的重點，就是我們作為立法者、負責審批這項撥款的立法機構成員，我們看不到法庭有為這些牽涉人權、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案件把關。這個正正是香港市民很擔心的地方。

很簡單，如果這些……在"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濫捕、濫告是人所共知的事，而且無日無之，每天都在發生。除了已交法庭作公開審訊的案件外，我們沒有其他途徑能得知警方入屋進行搜查、收起年輕人的電話查看的情況。如果有些年輕人在法庭上透過律師指出自己被拘捕或拘留期間遭警方暴力對待、濫打，法庭會否跟進呢？法官會否下令作出調查呢？或者，情況比較輕微的，受害人會否至少獲准在審訊時親自講述有關情況呢？如果法庭信納他的證詞，那它會否下令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呢？司法機構應公開讓大家知道不獲准保釋的案件數目，讓大家可以追查並公開評論每一宗案件。就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家屬需無限等待，有關過程的透明度也非常低。

讓我們說回我們擔心的地方。我們所以會擔心，是因為看到全世界的專制政權、暴政、極權往往向法庭伸出無形之手，透過不同方式影響法庭的運作。本來在《基本法》下有三權分立的設定，但法庭是否不受干預、獨立運作呢？

最近很多人討論法治是否有險可守，我現在便想談談法庭。我不知道法治是否有險可守，如果真的要守住法治，那便得守着法庭的制衡角色，而這個角色該由誰來守住呢？過往，當我在預算案的辯論中質詢律政司司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時，我都這樣說：如果法庭或司法人員沒有自覺地成為制衡政府的工具，他們便會淪為政府打壓自由的工具。所以，整個司法機構中，特別是處理政務的人員，他們是否有這種要守着法庭的自覺，使法庭不受專制政權干預和入侵呢？當然，我不會把結論推得很遠，說法庭已十分腐敗、極之偏頗、被利用等，我不會推到這麼遠，但如果我們連這種自覺也沒有……我懷疑警方現在申請任何搜查令都是 100%成功的——我已用盡所有辦法也問不到有關數字——我懷疑與"反送中"案件相關的搜查令申請，他們是 100%能夠獲發搜查令的。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希望律政司司長或司法機構能透過律政司司長告訴我們情況不是這樣。我很想知道。

如果市民大眾對司法機構披露的數字或法官最後的判決十分有意見，認為情況偏離了他們所理解的公義——其實戴耀庭最近也經常提出這個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運作的法律是否仍是法律呢？大家過往神化了司法機構和法官的判決，但其實大家都知道，法官是有血有肉的人，司法機構是按法律制度運作。當這個制度跟民情出現巨大偏差時，市民是否仍然能夠循這個途徑爭取公義呢？如果市民再也不

相信法律，並且對法庭感到越來越憂心，香港便會跌入一個更危險的境地。

對司法機構而言，我們立法會的角色是審批預算案中提出的撥款要求，以及稍後批准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任命。在這個時間.....在這個暴政打壓市民自由的大時代中，我認為我們應該問得更多。我認為我們應該代表市民更仔細地檢視司法機構.....這些司法機構應公開回答市民的問題，事實上，我已用不同途徑提問，但卻得不到應有的答案。

我提問的其中一條問題可能比較學術性。我問司法機構(即法庭)在憲制下的角色，究竟是制衡抑或配合政府呢？很可惜，我以為律政司司長是所謂捍衛法治的第一人，但其實她是破壞法治的第一人。司法機構政務長如何回答這條問題呢？她們兩人分別有如下的答覆。鄭若驊只是回答說："許議員，香港法庭沒有你所說的職能，沒有制衡政府的職能。"她答得相當坦白。我相信她緊隨政府和國家的路線。至於司法機構政務長，她則避開我的問題，沒有回答。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答覆，她都是說司法機構的憲制職能是依法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並且，她引用《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指法院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維護法制等。

在三權分立的制度下，法庭是制衡其餘兩權的另一權，原來這個如此簡單的邏輯、道理——或一般市民的常識，甚至可以寫入通識教材的內容——我們的律政司司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都不敢正面回答，說法庭是可以制衡政府的。

我們處於一個十分憂慮的狀態，市民處於十分憂心狀態。我不準備再提近日有法官在其判刑理由中有關"情操高尚"的說法——我不想以一個半個法官作例子來怪責整個司法機構——我只想促請司法機構或行政架構中有權位的人守着這種制衡政府的自覺，正因為很多人欠缺這種自覺，往往便變成被政府利用來打壓自由的工具。

希望大家可以藉着我的觀察，對預算案向司法機構的撥款和司法機構的運作有多一層深思和體會。

我謹此陳辭，多謝梁議員。

全委會主席：在這個環節中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請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梁美芬議員稱呼民主派議員為"攪炒派"。其實，"攪炒派"這個稱號或標籤，是保皇黨近日非常刻意地往我們頭上扣的一頂帽子。

我相信，任何正常講道理的人，也不會喜歡"攪炒"的。"攪炒"是要"累鬥累"、同歸於盡的意思，大家也沒有好結果，怎會有人想這樣呢？當然，任何人都一定會對此反感，然而，這便是他們的政治操作，是為了接下來的競選工程而作出的舉動，將一些標籤強加於對方身上，讓公眾有一個印象，以為這群人甚麼都反對，於是，但凡提出反對的，便被視為"攪炒"。

首先，我要就此稍作分析。我曾向公眾和傳媒說過，就這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會投反對票，但這是否便是"攪炒"呢？是否凡事也贊成便是最好、最完美的呢？要是果真如此，我們便無需要有立法會，弄個橡皮圖章便行了。道理很簡單，沒有批評和異見，便無法集合眾人的智慧，於是便必會有可能出錯，因為沒有人是完美的。

獨裁者當然不想有異見聲音，但一個文明社會……為何邱吉爾說民主制度是個最壞的制度，但我們暫時找不到比它更好的制度呢？原因在於權力會受到制衡，因此我們需要不同的聲音。即使這份預算案有不同的聲音及意見，既有人贊同，亦有人反對，但可以集合眾人的智慧來處理。然而，在此階段便出現了一種看法，就是凡提出反對的人，便是要"攪炒"。為甚麼不能容納反對的聲音？為甚麼不能容納批評的意見？

事實上，現時有許多事也不能批評。舉例而言，大家也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清楚訂明，中央所有地方部門均不能干預香港的事務，根據《基本法》，它不能插手我們自治的範圍，意思簡單明確。然而，近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出爾反爾，否認他們是受第二十二條規管，於是特區政府便立即下跪，一夜之間，在數小時內發出 3 項聲明，內容前後矛盾。雖然過去 20 年，無論在口頭或文字上，也清楚指出中聯辦受第二十二條規管，卻忽然

間說不受規管，更擁有監督權，那怎麼辦呢？於是，我們便一起合唱這首歌……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我已容許你離題 4 分鐘，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好的，讓我總結一下。其實，我們真的絕對不想看見香港走向末日，但我恐怕面前的一群保皇黨才是真正的"攪炒派"，因為他們出賣香港，連《基本法》所給予的基本保障也可以出賣。這令我想起蘇聯作家、異見者、諾貝爾獎得主索忍尼辛一些很有趣的話："我們知道他們在說謊，他們也知道自己是說謊，他們也知道我們知道他們在說謊，我們也知道他們知道我們知道他們說謊，但是他們仍然在說謊。"這便是香港現時面對的荒謬情況。一份預算案……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我已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我可不是正在談論這份預算案嗎？假如我們持反對意見也不能容忍，連立法會……我們理應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當中的精神是讓議員(即人民的代表)能在議會中暢所欲言，並根據他所代表的人民的意向投票，但現在就連這種保障也受到威脅了。

這份預算案涵蓋多個部門，其中香港電台("港台")是受到最多攻擊的一個。港台節目 *The Pulse* 的記者詢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位高級顧問會否考慮讓台灣加入世衛。如此一條簡單的問題，但根據"一國"原則，卻完全不能容忍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官方機構)提及台灣的事，因為這樣是政治不正確。於是，局長便要出手，指其違反"一國"原則，卻又無法指出問題何在。總言之，港台容許記者這樣提問並播放有關節目便不可，須負責。

當一個極權政府要進行全面控制，永遠處於權力的核心，當然必須控制異見和反對聲音。港台究竟是傳媒還是一個政府部門呢？我認為，許多建制派議員最感不悅的是，港台用的是公帑，但竟然倒過來說政府的不是及批評政府，又或提出一些所謂政治不正確的問題。然而，該如何進行公共廣播才能做到政治正確呢？

局長說港台違反約章，我看過它的約章後，不認為它有違犯了甚麼。約章要求港台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家身份的認同感，但該記者所提問題，卻與這些完全無關。不過，我明白建制派議員痛恨港台，是因為他們要掌控國家或政府喉舌。一個極權社會，根本不容有第四權及監察權，正如我們這個議會，亦是容不下任何反對聲音或監察力量。

主席，我花了相當時間談論本港當前的局勢，而我本身最關心的，當然是弱勢社群了。經歷過去數月的新冠肺炎疫情，有不少人面對失業。在香港這個講求自力更生的資本主義城市，社會保障制度薄弱，人們一旦失去工作而沒有收入，便會感到彷徨無助。今年的預算案及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本應旨在幫助這些人。

面對疫情，首當其衝的，往往是弱勢社群，不論是老弱傷殘、沒人照顧、住在醫院及院舍內人士，抑或"劏房"戶、貧窮家庭及基層市民，假如他們失去了工作，又或者在工作上須面對很大風險，這份預算案和防疫抗疫基金是否真的可以幫到他們呢？單單是處理失業問題方面，政府已耗費了不少時間，經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並加上預算案，結果也只是讓失業人士繼續忍耐，直至他們符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不過，他們會將綜援申請者的資產上限增加 1 倍，即個人資產上限為 44,000 元，二人家庭為 88,000 元。我想問，如果要在香港生存……我引用一個最典型的例子，以作說明：一家三口，資產上限為 132,000 元——主席，一家三口以 132,000 元資產租住一個普通單位，實在是連一年的租金也應付不來。假如資產值跌至連一年住屋費用也應付不來的水平，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的話，這是否等於說，在大難當前、疫情嚴峻或出現誰也沒法可預計情況而絕非由於個別人士的問題(例如懶惰、不願工作、沒有自力更生精神等)所致時，小康之家或手停口停人士的生活下跌至這種水平，政府才願意幫助他們？為何我們不能給予他們多一點幫助？

政府現時提出向市民派發 1 萬元的建議，那是我們在很久以前便已作出的建議。其實，政府一早便應在財務委員會或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尤其我們已開了兩次會——而不應留待發表這份預算案時才建議派發這 1 萬元。

至於防疫抗疫基金，卻真的是沒有多大幫助，而且在許多細節上，現時已是漏洞百出。我剛剛看到新聞報道，指民建聯說甚麼物業管理方面出現漏洞，原來資助只落入管理商手中，而業主未能受惠——我早已知道會有很多漏洞——他們又指出，資助落入酒樓持牌人手中，而未能幫助前線員工。一直以來，政府也是"救市不救人"的，這點我早已說過了。經過我們計算後，如要幫助一些真的失業或開工不足人士，根本不需要耗費這麼多金錢，因為政府每付出 10 元，當中便有 8 元是白花的。民建聯彷彿這刻才醒悟，指物業管理公司根本沒有虧蝕，並問政府為何仍要幫助他們。

難道他們現在才知道這些事實嗎？為何他們不早一點提出反對？假如他們真的表示反對，之後便可就此與政府商討，這樣才有機會避免錯用公帑。正因為他們凡事只懂"盲撐"，不管政府是"倒錢落海"或做甚麼其他的事，他們也撐，所以才會演變成今天的局面。

政府現時建議派發 1 萬元，我們當然想快點成事，但預算案內還有很多其他問題。一方面給大家派發 1 萬元，另一方面，卻把 1 萬億元倒進大海——政府要推進"明日大嶼願景"。過去已有不少"大白象"工程出現超支，超支和逾期完工的例子亦多的是，我們永遠都是被人"擦住搶"，但究竟這個政府是否有能力？抑或根本無心與大鱷角力？假如我們在議會裏完全無法發揮監察力量，又怎可以令這個政府有所改進？

其實，這些建制派才是"真攞炒派"，如果真是為了香港人好，拜託他們立場要堅定點，當看到政府犯錯，便應指出，並且不予支持，及提出反對，不讓方案通過。這樣做是否等於梁美芬議員所說，世界會倒下來、社會將停頓呢？當然不會，我們照樣可以先領取臨時撥款，社會便不會停下來。如果社會真的停頓，則這個政府便早已倒台了。

政治就是容許不同聲音在制度內互相制衡，以致最後形成的財富分配或其他政策安排可以稍為公平一點，讓社會各持份者均佔有各自的份額。可是，這份預算案就是未能發揮這個作用、今天的政治結構亦不容許我們做到這點、"保皇黨""盲撐"政府也令這事無法成真，最後便真的要"攞炒"了。

因此，如果不想香港"攞炒"的話，便必須容許有機制以制衡權力，更需要有民主。沒有民主，便沒有民生。簡言之，我們希望市民清楚

知道香港接下來將會面對更多危機，因此千萬不要讓這些"真攞炒派"得逞。要是讓他們得勢的話(計時器響起).....我們便無前途可言了。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在這個環節，我們就 42 個沒有修正案的總目款項進行辯論，我想就香港電台("港台")的部分簡單說一說我的看法。港台的問題，簡而言之，就是政府想弄死它，指它政治不正確，所以不論建制派或特區政府，也嘗試箝制港台的新聞和編輯自主。我認為這是現時整個新聞媒體，以至香港娛樂產業走向衰敗、式微的主因。特區政府在發牌制度上透過政治審查、政治審判，令電視、大氣電波或電台的發展也失卻了過去的自由度和自由創作的空間。所以，我的結論是，如果弄死了港台，只會進一步斷送香港的文化創意或傳媒工作的生態。

至於有關標準是否"官字兩個口"，我認為無謂再作爭論。主席，我以一個簡單例子作比較，在今早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時陳帆局長也在席——因為沙中綫的走線需要經過警官會所，而會所又無法另覓地方搬遷、重建，所以便要替它作出重新裝修，金額由 3 億元變成現時與警方有關的金額共 9 億元。就着警官會所一事，陳淑莊議員剛才的發言只是從行政或公共政策上作出評價，如果我站在建制派——我並非建制派——的角度評價，其實這個處理手法也是政治不正確的。

警官會所是殖民遺風下的陋習，警隊怎可能擁有一個皇家俱樂部呢？這個皇家俱樂部在 1997 年前遺留下來，與其他紀律部隊的待遇不相稱，容許警官在那裏喝紅酒、看煙花、燒烤、玩草地滾球和打高爾夫球。在 1997 年後，政府完全沒有處理關於殖民地的問題，後來因為沙中綫要經過那地點，賠償金額便由 3 億元升至 6 億元。

以政治正確的角度來看，即用回對港台的標準，警隊是"戀殖"。警隊在 1997 年後，怎可能仍有這種待遇呢？解放軍有嗎？雖然這樣比較不對，但他們肯定沒有，因為我們每天早上看過去，只看到解放軍軍人在跑步，他們甚至連運動場也沒有，一旦跌倒是可能會受傷

的。主席，我認為列舉這些例子是很荒誕的，但作為問責官員，如果他的尺度過於極端，我認為有些離譜。

我這次發言並不是想討論警隊或其他部門。主席，總的來說，如果我是財政司司長，老實說，我會收回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因為我認為我所花的錢無法幫助現時的香港社會。我在上星期發言時提到，面對整個國際亂局，我們作為議員，或市民認為我們作為代議士，我們應該如何幫助大家呢？我當時表示有點無奈，但其實我是有些方向的，我希望羅致光局長會加以考慮。我相信他們兩位仍然會留在政府，不會離任。如果他們也離任，我便"收線"懶得再說下去，免得浪費時間。如果他們仍會掌握一定的公權力，我認為他們應該向我這個思考方向考慮。

主席，我用一宗新聞來切入，與這 42 個總目是相關的。如果我是財政司司長，在今次這 42 個沒有修正案的總目當中，我認為有些政府部門是要削減它們全部預算的，但都似乎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 8 億元，我會削減；知識產權署的 2 億元，我會削減；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預算也可以順道削減，因為保留它也沒甚麼意思；創新科技署大約 8 億元預算，我也會削減；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大約 2,500 萬元預算，我也會削減，以上明顯是針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為甚麼呢？

主席，我相信你作為一名商人也會理解，香港現時面對的情況，就是上、中、下的階級也無以為生。上層的情況還好，在這段期間，地主或業主只要堅持不減租，他們是不會撐不下去。今天數份報章也引述一段新聞，《東方日報》也有引述，就是防疫抗疫基金針對飲食業的部分存在漏洞，指最終受惠的不是現時正在經營食肆的餐廳，而是惠及了持牌人。當然，這個漏洞可以說是基金設計上，沒有考慮到食肆牌照和經營者未必是同一個人的現況。主席，張宇人議員可能也想就此發言。但是，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其實是香港在 1990 年代至 2010 年期間，行政主導的方向加上新自由主義的思考邏輯，令所有事情都變成市場化、私營化及行政規限，即是新管理主義，我想司長會明白我的意思。在過去 20 年，這是殺死香港本地中小企經濟，甚或地區經濟的原因。

當中的邏輯很簡單，就是在 1990 年代，1997 年前，英國殖民政府要作最後收割，於是它不斷變賣我們的公共資產，導致社區裏大家都無以為生。為了令香港社會循規蹈矩，在 1997 年前不要有動亂，

以便進行主權移交，再加上當時國際上認為大政府沒有作為，於是英國殖民政府引入市場邏輯，希望透過市場力量令一些行業——尤其是公營部門——有競爭，於是出現兩鐵合併上市、領展(原名領匯)私營化，所帶來的禍害在這 20 年來大家有目共睹，我不會進入當中的討論。

但是，主席，我們現在面對的局面是，有些人本來在內地經商，現在世界停擺，他們不能做生意賺錢，內地的地方政府也討厭香港人，不讓香港人來內地經商做生意，這樣便害苦了鍾國斌議員和自由黨的黨友。另一方面，原本進行國際商貿的人，現在也受海外國家開始跟中國脫鈎影響，香港作為轉口貿易港已經沒有意思，因為他們認為香港已被政治凌駕經濟，即香港的中產階級日後將沒有謀生機會，不知前景如何。

如果沒有這些束縛，本來地方經濟還有一點生機。我的發言是跟預算案有關的，正如我剛才說的例子，如果飲食牌照不是跟從店鋪地址，而是跟從食肆的話，便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現在為甚麼這麼多食肆被"揸頸就命"，因為無論經營食肆、賓館或 B&B(民宿)，申請牌照和註冊成本都很高，Fixed cost(固定成本)太大，很容易賠本。現在政府表示會給這些經營者一點兒補貼，你說他們會否結束離場呢？如果他們選擇結業的話，即使他們將賓館牌照轉送業主，業主亦未必接收，所以他們也無法離場。食肆方面，食店可能是承接上手的牌照，以上手持牌人的名字來經營，於是便出現這個漏洞。

主席，這個問題不是行業"走法律罅"的問題，而是因為 1990 年代中到現在，香港政府只懂以新自由主義和新管理主義作為施政方針，所有經營空間都被發牌制度和註冊制度扼殺。所以，如果我是財政司司長，我會嘗試復興本地經濟。我具體告訴大家，其實我是一名本土自由派，當你們找不到甚麼派別把我歸類的話，嘗試把我作這個歸類。日後的施政報告或預算案，我當然是主張解放經濟限制，重發小販牌照。市集方面，不要辦墟市。當地方經濟重現，小販重現，市民賴以謀生的空間重現的時候，便不需要理會領展的問題。

第二，食肆和零售業的經營者現在經營艱難，只是他們不敢告訴你而已。簡化牌照申請制度，這一點張宇人議員經常掛在嘴邊，但重點不是減省牌照申請手續，而是改變整個施政的意識形態。主席，在預算案中，政府仍沿用舊有思維來考慮是否發牌。為甚麼媒體生態會死亡？為甚麼政府搞創意工業來來去去都是得個 apps(應用程式)？因

為要投放的行政成本太高，開設一間食肆需要兩年時間，政府一下子頒下“限聚令”，他們便血本無歸。

我有兩位朋友分別開壽司店和西餐廳，明天是五一假期，但今天是這兩間食肆的最後一天營業，之後便結業。這兩間食肆的食物都很有質素，問題不單在於租金，不是我們經常掛在嘴邊的地產霸權，而是特區政府只懂用行政管治社會。港台的情況也一樣，政府用行政來扼殺港台，結果香港的傳媒創意產業變成一潭死水。

教育方面也一樣，警務處處長發信要求跟進一名教育大學講師的言論。如果警務處處長只是想證明自己有才學，如果他這麼空閒，他倒不如寫信給其他部門。警務處處長竟然利用公權力打壓一名教師，教育局局長應該為此發聲，這是濫用權力的問題。

我發言的結論是，預算案這 42 項沒有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總目，其實是一個遺憾。如果我是財政司司長，我會告訴大家，剛才我提及的部門我不會給它們撥款，也不應該撥款給發牌機構，為甚麼呢？要令香港老百姓仍留在這裏——當然這是建制派的思維——要維持社會穩定的話，便要明白香港怎樣才會穩定，主席，就是要有謀生機會。

去年的風波是一場政治風波，導致上層階級不能謀生，是他們把資金滲入香港的時候，擾亂了香港社會，擾亂了政治和建制內的秩序。將要面對的問題是，當基層都變得貧窮的時候，上層階級趁勢搗亂的話，這才是香港的真正騷亂，才是香港動亂。所以，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官員好好準備，貧窮情況下的香港，才是他們將要面對的政治危機。我謹此發言。

莫乃光議員：我想利用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先討論總目 155，再討論其他總目。總目 155 是關於創新科技署。

本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業界所倡議的“四大範疇深化創科落地發展”。在 4 個範疇中，首 3 個與此總目有關，至於另一個範疇，我會留待明天或之後辯論有修正案的總目時才談論。

該 3 個範疇為何呢？第一，是支援企業應用科技。最主要的一點，是提高科技券資助比例及上限，由現時的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每間企業的資助上限由 40 萬元增加至 60 萬元，可動用 60 萬元資助

的可獲批項目增至 6 個。從放寬的角度而言，這是值得歡迎的。汲取了兩年多的經驗，科技券的運作有望變得較為暢順，無需長時間審批。

不過，坦白說，在預算案審議期間，多間企業的現金流未必足夠，因為始終需要支付四分之一的開支。因此，企業未必會在這段時間加以利用。有見及此，政府推出了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提出了遙距營商計劃，但我今天不打算特別詳談。雖然我們原則上支持和歡迎有關措施，但我們認為有關措施只屬"派錢"的舉措。

第二，是擴建創科旗艦和平台，驅動發展，措施包括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和數碼港第五期發展。預算案亦提及"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研發平台")，負責建設工作，當局並會探討建設第三個研發平台。不過，大家不要忘記，即使首兩個研發平台落實後，至今還未落實一項主要工作，便是吸引海外大型或龍頭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創新科技署現正考慮設立第三個研發平台，但首兩個研發平台的工作進度緩慢。這些項目嚴格而言只是關乎基建發展而已。

我在上一節發言之初提到，政府的工作主要着眼於"派錢"和發展基建。要"深化科技落地發展"，首要工作是政府必須採用有關科技、制訂創新政策，以及更新法例。凡此種種，才是最重要的。不過，從預算案可見，政府似乎沿用舊思維，因為有關工作只需花錢，較易落實。儘管措施的成效我們尚且不知道，但我們亦不能說沒有用。政府必須正視這問題。

在四大範疇中，第三個是加大力度培育本地創科人才。終於談及人才了。當中包含甚麼內容呢？便是設立創科實習先導計劃，撥出 4,000 萬元，資助在本地大學修讀 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課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從事創科短期實習，體驗創科工作，地點不限。誠然，讓學生有多一個實習選項，實非壞事。

其次，是整合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企業最多可以聘用 4 名學士生、碩士生或博士生進行研發工作，政府資助金額分別為每月 18,000 元、21,000 元及 32,000 元。我在上一節發言時亦曾問道，"研發"的定義有否收緊呢？這點我不再重複了。雖然這是一項德政，但要視乎企業的現金流是否充足。例如，補貼會否在半年後才發放呢？當然，僱主每個月要向員工發放薪金，但政府會拖延多久才發放補貼呢？政府必須處理這問題。

如果政府以為落實上述兩項工作，便能夠改善創科人才供應，是自欺欺人的，因為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不包括在內。我很高興看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現時恰巧在席。我有話要對他說，希望他能夠以創新思維加大力度工作。

為何政府不從培訓人才方面着手呢？在培訓方面，政府往往只談論大學的培訓。在中小學推行 STEM 教育，這沒有問題，更是理所當然的。不過，在職培訓方面，政府的工作便真的十分不濟。

審計署今天發表了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其中一個篇章正正關乎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主席，我現時的發言內容與有關總目無關，但既然局長現時在席，且容許我簡單討論。報告指出，在 2014-2015 年度起的 4 年間，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青年人次由 13 423 人次下降至 2018-2019 年度的 10 600 人次，更每年皆出現虧損，由 1 億 4,200 萬元至 4 億 200 萬元不等。

審計署最主要的工作當然是審查政府部門有否虧蝕，但實際上，青年人的發展機會被白白浪費掉。為何青年人不修讀再培訓局的課程呢？青年人是否對再培訓局的課程不感興趣呢？例如，再培訓局的課程是否培訓他們成為點心師傅等呢？政府不應小看青年人的能力。在多個外國地方，由於市場缺乏人才，當地政府甚至訓練在囚人士編寫程式，藉此提升他們的技能。現時，很多有意進修的業界朋友均表示無法獲得政府支持。由此可見，政府的支持是不足夠的。政府仍然沿用過往的思維，透過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資助青年人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一如數十年前般，資助青年人修讀夜校課程。政府不應這樣做，因為現在可以利用互聯網進行培訓課程。

有一間全球著名的網上培訓機構，其培訓課程均來自全球多間一流大學。他們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在本年內，只要政府部門——必須是政府部門，不能個人——與他們聯絡，有意為失業人士提供有關課程，該機構可以免費提供課程。學費本來可能動輒數千元甚或數千美元，因為是一流大學的課程。這才是市民所需要的，而非當點心師傅。為何政府不採取這措施呢？為何政府不藉此幫助他們呢？

我已向一些政府部門提出此事，希望在席的局長聽過後亦可以協助跟進，因為如果政府不願意承擔，這機會便會失去。很多外國政府已願意承擔。此舉是有好處的，可以讓現時就業不足或失業的市民免費修讀課程。不過，此事必須由政府促成，因為沒有理由要求商業機

構承擔，而他們亦只相信政府。如果政府不願意承擔、因為沒有留意這消息，或現在即使知道了也不行動的話，機會便會失去。為何政府不願意承擔呢？這才是市民需要的措施。

在職培訓方面，我已提出意見多年。可惜的是，政府仍然沿用舊方法，說道已設有再培訓局和基金等，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仍然要說道，現在已並非讀夜校的時代了。

我現在想討論"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我在此要對他們的政策及過去的工作表示極度不滿。4月初，有新聞報道跨太平洋海底光纖網。在過去一兩年來，每當林鄭月娥出席與創科有關的講座時，必定會藉此炫耀一番，指這是首條由香港直駁洛杉磯的電纜。不過，《華爾街日報》在4月時報道，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已決定，只容許該項目的投資者——即美國兩間最大規模的科技公司谷歌及面書——將電纜直連台灣而非香港。就我所見，香港政府在此事中沒有任何作為。

早於去年8月，已有報道指美國有不同部門關注將電纜接駁至香港所構成的國家安全問題。我相信香港政府對此不表同意，但政府有否聯絡對方呢？及至本年2月，亦有報章廣泛報道，指上述兩間美國公司要修訂已向聯邦通訊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因為後者不批准將電纜接駁至香港，因此他們唯有將電纜只連接至台灣。香港政府有否採取行動呢？

在1月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已向當局提出質詢，當時官員的答覆是"一切如常"。我及後才發現，局方並沒有向該兩間美國公司或股東查詢，只詢問了承辦商，即正在挖掘海床敷設海底電纜的承辦商。這實在可笑，情況便猶如有人想了解一項裝修工程會否繼續，但他卻不詢問業主，反而詢問裝修師傅。裝修師傅當然會答道："一切如常。"業主(即股東)會說道："你沒有詢問我，亦沒有協助我或向我提供資料，讓我可以向美國政府保證沒有問題。你沒有告訴我沒有問題，因此美國政府無需擔心國家安全問題。"甚至乎，如果涉及政治因素，當局亦沒有說清楚。這是為何我們現時擔心"一國兩制"敗壞、法治、言論、資訊及新聞自由流失，因而影響外國投資者來港。

就這方面，我曾向財政司司長表達關注。他當時嚴肅地答道："莫議員，你關注的事情並不存在。"因為政府無所作為，以致投資者不

選擇香港，這才是"攞炒"，我當時甚至說道，這是"佛系攞炒"。無論如何，結果仍是一樣，便是這類重大的外國投資不會落戶香港。有人會說道："算吧！既然政府是這樣，便要後果自負。"情況其實並非如此，因為每個市民皆要負上後果。香港沒有這項高速互聯網通訊設備，遑論 5G 呢？所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必須負上絕大部分責任。

我還有一些發言時間，我想稍稍談論"總目 160—香港電台"。香港電台("港台")近來遇到各方面的壓力，包括對港台本身、其記者及廣播處長，大家已清楚看到，而當中必定涉及政治干預。香港市民十分支持這間公共廣播機構，而一間公共廣播機構絕非政府的喉舌，不應對政府部門言聽計從，就是這兩種概念。如果香港失去新聞自由及編採獨立自主，香港便會變成並非我們所認識的香港，而港台這個品牌，亦會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被正式打碎。如果議員可以要求增加港台的撥款，我一定會提出修正案，增加港台撥款。不過，我們卻不能這樣做，因為有《基本法》的限制。

我在此只能說句："香港人，繼續撐港台！"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們在這個環節合併辯論 42 個總目，當中有些是我特別關注的，包括"總目 80—司法機構"，以及"總目 94—法律援助署"。我特別關注這兩個機關的原因是，我相信大家和香港市民也知道，自去年 6 月起，由於《逃犯條例》所引發的社會事件，香港其實經歷了非常黑暗的時間，而且維持數月，並與今次疫情重疊。我相信整個香港的各行各業現在也明白何謂"攞炒"。我剛才也聽到莫乃光議員不下數次提到"攞炒"二字。為何我會特別關注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因為我不知道有關的撥款是否足夠？據我了解，有 7 000 至 8 000 人已被拘捕。有這麼多人將會被審訊，政府的資源是否足夠呢？如果不足，我相信政府要預早到立法會再申請撥款，不要因撥款不足而拖慢這些案件的審訊期或判處期。

主席，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現在已經知道"攞炒"二字的真正含義是甚麼，"攞炒"即是大家相擁一起死去。在過去發生社會事件的時期，經常聽到有人說"三罷"，即罷工、罷市、罷課。雖然他們大聲疾呼，但市面上響應的人不多，否則他們也不需要找人故意堵塞港鐵或交通，令市民無法上班，看來像罷市或罷工般；而罷課方面，我們看見其實很大部分的學校沒有罷課，只有小部分學校發生這種情況。為

何當時那些人經常叫喊"罷工"、"罷市"、"罷課"、"攞炒"？他們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希望利用經濟下行，迫使特區政府感到壓力，然後就範於他們的政治訴求。

主席，在社會事件的六七個月裏，很多零售批發業界的生意額跌幅已超過 30% 至 40%，每個月他們均要自掏腰包來保持公司運作和發薪。加上今天的疫情，很多零售業界出現員工放無薪假、解僱同事、公司結業的情況，比比皆是。那些朋友說要"攞炒"，其實"攞炒"的結局是甚麼？主席，如果沒有今天疫情，可能"攞炒"的結局沒有那麼快出現，不過必定會出現。經過六七個月，生意額每月下跌 30% 至 40%，我們業界評估，即使沒有發生疫情，單是社會事件，可能仍能夠維持 1 年或 1 年半，但最後，大家仍要結業，無法經營，因為長期虧蝕下，沒有任何公司仍能經營。然而，今天疫情維持了 3 個月，便將"攞炒"的情況馬上活現在香港人的眼前，現在很多香港市民便知道何謂"攞炒"了。有多少同學在這數個月沒有上學？有多少同事想上班但無法上班？有多少店鋪連大閘也無法打開？

主席，政府現時撥款 2,800 多億元，接近 3,000 億元來救市，其實政府有多少公帑可以繼續填補這個市場呢？如果今天疫情不停止，我相信香港距離倒閉破產的地步也不遠矣，但幸運地，大家可見，我們的防疫工作在這數月來有所成效，已經連續 5 天確診個案數目為零。這是大部分醫護人員用心盡力、很多市民配合，以及很多公司被強制和勒令關閉而換來的成果，因為我們希望疫情完結後，有機會可以做生意、可以有收入、可以有錢交租、可以保住同事的"飯碗"。

主席，為何這麼晚我還要從樓上下來到會議廳裏發言呢？其實香港市民也知道，在復活節假期中的周六和周日，香港市民紛紛開始外出逛街，消費一下，這是因為：第一，其實大家已困了很久；第二，大家看見確診數目能保持在單位數字，開始有信心。主席，店鋪的生意剛開始稍微好轉，上星期日在太古城那些人又來了，而昨天則在中環 IFC(國際金融中心)又來了，然後今天和明天也會來。其實我想請問所有過去一直支持的非建制派議員也好、反對派議員也好、"攞炒派"議員也好，直至今天(4 月 29 日)這一刻，大家是否仍支持整個香港"攞炒"和"三罷"呢？他們可以表態，並就此發言。

全委會主席：邵家輝議員，請就你剛才指明的兩個總目發言。

邵家輝議員：主席，因為該兩個總目關乎司法機構和法援署的撥款。很多人走了出來，主席昨天也看到吧？那些人說甚麼"2,000 元"、甚麼"限聚令"，拿着告票說他們是無辜的。如果是無辜的，便應該上訴。香港法律是很公道的。

不過，我也想上訴，我想問一問，其實那些人過去長時間在同一地方超過 3 個人聚集，令店鋪要拉閘，令其他市民要很惶恐地離開，難道香港沒有法律規管嗎？非法集結的條例有何用？動輒數十人集結，大家以後也不用做生意了吧？眾人聚集在門口叫囂，有些人現在還說 5 月 1 日要用火、用甚麼的。主席，我十分擔憂現在批給"總目 94—法律援助署"和"總目 80—司法機構"的款額不夠。為何我要在這裏發言？因為他們很快又來了。還未計算不能開門營業的損失，怎樣補貼也是沒用的。

老實說，這陣子很多業界人士致電給我，人人愁眉苦臉。政府想到一個方法，補貼 9,000 元，為期 6 個月來幫補同事，但 6 月才發放。現在已經沒有生意，又無法開門營業，又不是所有大業主都願意減租，如何支撐下去呢？只能被迫倒閉。如果僱主辭退了數名員工，到 6 月便無法提出申請。那麼，整個香港怎麼辦呢？這個時間竟然跟我說"攞炒"？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其實我們可以做甚麼呢？我想請求非建制派議員教一教我，請陳志全議員稍後說一說，我們可以做甚麼呢？我們怎樣做，他們才不會叫大家"攞炒"呢？老實說，全部都要倒閉了，全部都要失業了。

張超雄議員上次說了 3 次，他告訴我們甚麼呢？他說如果由他們執政便搞定。如何執政便搞定呢？我聽到他說，如果由他們在香港執政，搞失業綜援、失業救濟金，那麼 200 億元便足夠。主席，我上星期已經說過，政府派發 2,800 多億元，他認為當中 200 億元作失業救濟金不足夠，只佔 7%，便否決整筆撥款，不讓那 2,800 多億元幫助人，照樣說"NO"。他的專業是幫助失業人士，我們的專業是幫人自力更生。"老兄"，我們並非希望人人都領取失業綜援。張超雄議員是難民之父，他幫助南亞裔人士，我不會介意，但他不要把所有香港人都變成難民。

主席，今天有數名記者問我，預視五一黃金周的情況為何？我告訴他們，小時候也沒有聽過五一黃金周；只是因為這是國內一個假期，有很多遊客來港，帶旺香港的零售業、飲食業等整個經濟鏈，所以越來越多人開公司，自己當僱主，聘請員工，帶旺整個香港。我說，

今年跟我說五一黃金周？現在零遊客，今年五一黃金周的意義已不存在，我們只是靠本地香港市民消費支撐，但如果有些人繼續用任何方式走到不同地方，令其他市民怕得不敢出來消費，甚至要拉閘，我可以保證，即使政府繼續"派錢"，市民一定會失業。

張超雄議員要求設立失業救濟金，以後只是領取失業救濟金便行。他一定會成功，因為可能以後大部分市民都失業，但我想問，政府有多少錢可派發呢？儲備只有 11,000 多億元，今次已派發 3,000 億元。我想問張超雄議員，可以派發多久呢？錢派光後，教我怎麼辦？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若由他執政，香港真的這樣走下去嗎？

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是說回司法機構和法援署，以免令主席難做。其實，只是向那些朋友派發 2,000 元，能幫補多少？接着還有七八千宗同類個案。大家以為那些人繼續走出來，但看到的全部都是青少年。昨天有些人被捕時哭泣，屆時是否需要法援署幫助呢？我們要撥出多少錢呢？左手交給律師，右手交給法官，來來去去全都是香港人的錢。我們可否從根開始，告訴他們不應該犯法？他們走出來，是否知道正在破壞香港的經濟呢？是否知道很多公司要倒閉，很多人的"飯碗"被打破，市民沒錢交租、沒地方居住？他們是否知悉有些小朋友上學也交不起學費？可否跟他們說一說呢？要"攞炒"到甚麼時候呢？我真的感到奇怪。

罷工、罷市、罷課成功了。這個疫情馬上告訴大家，不用等 18 個月，當下已經看到全部應付不來，人人都喊倒閉。零售、批發、進口，現在連在國內設廠的香港僱主也支撐不來，各行各業全部都要倒閉。所以，如果他們繼續告訴我，林鄭月娥由 6 月 12 日到 6 月 15 日遲了 3 天才叫停，他們憑這個藉口便要將香港"打爆"至歸零，全部打死，令所有人失業，那便請他們繼續下去吧！讓張超雄議員當特首吧！香港人永遠會記得他們。

全委會主席：這個環節的辯論現已進行約 4 個半小時，我呼籲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尚未發言的委員，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當這個環節再進行約兩個小時後，我會請官員發言，然後結束這項辯論。

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很多議員今天的發言都提到"攞炒"這個問題，邵家輝議員剛才整段 13 分鐘多的發言也不是討論沒有修正案的總目，他也是談論"攞炒"。

我多年來否決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今年踏入第八年，我仍然會投票否決預算案。過去我們否決預算案時，沒有人用過"攞炒"這個詞語，但今次否決預算案，或之前否決防疫抗疫基金時，卻被指是"攞炒"，或置香港市民的死活於不顧。

我們說得很清楚，過去否決預算案或提出許多修正案，都是為了向政府施壓，因為不論政府交出一個如何不濟的預算案，建制派縱使發言時罵得七情上面，最終還是要投票贊成的，那麼政府便沒有任何誘因或壓力要做得更好。他們說，如果民主派在 9 月立法會選舉中真的取得過半議席，香港豈非"攞炒"？怎麼可能走好運？

如果民主派在 9 月立法會選舉時真的取得過半議席，政府便不能"等運到"、"交行貨"，交出一份千夫所指、不合格的預算案。如果政府明知我們會否決預算案仍交出一份這樣的預算案，想"攞炒"的就是政府。所謂"攞炒"，就是指誰想香港死、誰想將香港置諸死地、誰把香港推下懸崖，我們當然覺得是特區政府。

至於這裏的保皇黨，如果他們袖手旁觀，助紂為虐，置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於不顧，沒有人最後可以獨善其身，結局都是同歸於盡，生意無法經營，香港受外國制裁，但今天討論預算案的部分，尤其是這個環節，並非討論"攞炒"的定義和"真攞炒"，或誰說誰"攞炒"。如果議員有興趣，可以提出一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我們屆時將可以詳細討論。現在的口水戰，我真的覺得十分無謂。我們的論述十分清楚，聽得懂、會接受的市民便會聆聽。就是說，如果保皇黨和林鄭月娥政府一直冥頑不靈，絕不回應五大訴求，還想把政敵置諸死地，那麼我們有死的決心，但他們也不能獨善其身，要同歸於盡，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我回到"總目 37—衛生署"。今天有議員也提出過，真的十分奇怪，這份預算案是在 2 月擬備的，對嗎，司長？司長現時不在席。然而，肺炎疫情在 2 月已經爆發，為何衛生署綱領(2)的預防疾病開支，即 2020-2021 年度預算的 74 億 8,500 萬元，可以較去年度的 75 億 9,700 萬元還少了 1 億 1,200 萬元，這是否匪夷所思？疫情已經爆發，預防疾病開支竟然減少了。衛生防護中心也在綱領(2)之下，是否估計所有人都死了，無須預防，人人都生病了？

還是政府認為香港人很聰明，根本無須投放資源作預防之用；政府沒有提到的預防措施，我們也會做，所以預防開支便是多此一舉，所以 2 月底發表的預算案，還斗膽壓低衛生署預防疾病開支？按常理應該是加碼才對，怎麼會較去年減少呢？現在疫情還不知道何時才過去；即使過去，可能冬季又會重臨。這不是令人氣憤、令人費解嗎？

衛生署開支是否不應該削減呢？衛生署的整體開支是不應該削減的，但我曾思考過是否應該削減衛生署署長的薪酬開支。但有人問，現在是抗疫期間，還要削減衛生署人員薪酬開支？一定會被千夫所指，上綱上線。不過，我帶大家回到 1 月 23 日，當天發生了甚麼事情呢？有記者問衛生署署長陳漢儀應否在公開場合佩戴口罩，她竟然聲稱除非有病徵，一般來說在普通社交場合不需要佩戴口罩。不知道這是否特區政府受林鄭月娥早期的建議所影響，因為林鄭月娥曾說過，如果同事不需要戴口罩而戴上，即使戴上了也要脫下來。這是十分涼薄的說話。

幸好香港人沒有聽從衛生署署長或林鄭月娥的說法，九成九市民都有佩戴口罩，因為我們經歷過 SARS，亦經歷了過去半年“反送中”運動的洗禮，我們不信任特區政府。我們不像新加坡，新加坡政府現眼報了，曾經拍片要求市民不要戴口罩，就正如署長的說法，沒有病徵便無需佩戴口罩。現時香港人的做法跟政府背道而馳，所以政府不需要宣傳教育開支，我們懂得宣傳教育，只要跟政府唱反調就可以。

談到佩戴口罩，我想說，我知道最近大家開始有點鬆懈，可能覺得自己附近沒有人便可以不用戴口罩，或有議員覺得稍後將會發言，如不會影響鄰座同事便不用戴口罩了。但我想指出，戴口罩不單是自我保護，其實亦有示範作用，是向公眾發放一個信息或信號，就是你想香港人繼續戴口罩，還是思考除下？我不是要冒犯主席，我知道主席整天戴上口罩，悶得很辛苦；他附近沒有人，即使噴口水，也不影響人，可以不戴。但是，我希望，尤其是官員、議員或具影響力的公眾人物，他們戴上口罩，向社會發放一個信息。

美國就是一個例子，總統特朗普不戴口罩，而副總統彭斯昨天到醫院，醫院明明要求他跟隨規定戴口罩，但他仍然不肯戴上，其實他是甚麼意思呢？他發放的信息，就是想淡化危機的嚴重性……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針對香港的情況發言。

陳志全議員：……是的，返回香港就是說陳漢儀。主席，你也可以考慮，我不想香港的官員或議員發放……雖然大家都無心，也不是甚麼罪大惡極，但自己判斷是否要戴口罩的剎那，我們正向公眾發放一個信息。如果立法會議員開始有半數人不戴口罩，他們也會不戴。所以，這點是要重視的。

最後，我沒有削減衛生署署長的薪酬，因為她沒有再出來說她堅持的那番歪理，但為何我認為不應該削減衛生署的開支，反而應該加碼呢？現在還有甚麼缺失呢？香港防疫其中一項缺失，就是檢測的數目仍然不足，令我們仍然未能找到一些隱形患者，亦未能對全部入境人士進行檢測。根據現時的檢測政策，衛生署只是對機場入境人士進行全面檢測及隔離檢測，但是陸路入境人士即使需要進行隔離，也不是全部經過檢測的。

其實，看看一些統計數字，現時香港的檢測次數是 14 萬次，每 100 萬人有 19 000 人被檢測，雖然高於美國每 100 萬人有 16 000 人被檢測的人均數，但是低於冰島、阿聯酋、汶萊、德國這些國家的人均檢測數字。其實，香港作為一個人口密度這麼高的社區，如果能力做得到，理應進行更大規模的檢測病毒工作。不單是檢測部分入境人士、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及有病徵人士，當局應該借鏡紐約市，抽樣檢測數以千計的市民，調查有多少比例的人口有肺炎抗體，從而推算全港感染肺炎的真正人數。當局應該向全部入境人士收集樣本，不分空路還是陸路入境，以確保沒有漏網之魚。

剛才有議員提到，這些總目，為何很多都沒有人提出修正案？我想指出一種現象，亦希望大家明白，我相信主席也明白，不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有很多，例如針對“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實我也想提出修正案，但因為政府說議員近年提出的問題太多，所以要按緩急先後，先回答我們認為重要的，所以便分了兩個階段回答議員的問題。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相關項目的問題，我昨天才得到答案。當然，我們現時提出修正案，是要有數據；要知道分目、相關項目的開支，才能夠提出修正案。所以，我並未能夠提出修正案，削減土木工程拓展署總目之下這個項目，於是便放在無修正案的總目。這個項目就是，我今年仍然是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中水人工島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正如我所料，當局仍然在進行相關研究，雖然它未獲得立法會批出 5 億 5,000 萬元撥款，現時還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輪候。有傳聞指可能暫時不申請撥款，先申請龍鼓灘的撥款。這點我也不清楚，傳聞也不能盡信。但是，在 2020-2021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人手編制，涉及 9 名人員，全年總開支為 950 萬元。如果它早些回答我這個問題，我會提出修正案，削減中部水域人工島現有的人手編制開支。

其實，在"反送中"運動期間，政府一度收回即將在財委會審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前期研究撥款申請(即我所指的 5 億 5,000 萬元的申請)，聲稱要向公眾作解釋，再提交財委會審議。但是，去年 6 月至今已經大半年，作為有份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從來未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項目再作諮詢或再舉辦論壇，以了解市民的憂慮及疑惑，而這 9 名研究人員仍然躲在辦公室，繼續就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推進的工作，可能是一些"離地"的研究。

我估計政府認為，當社會運動、反修例運動、"反送中"運動完結、真正平息，便會趁機再將這項萬億元.....政府不是說萬億元，它說現時這個中部水域人工島牽涉的成本只是數千億元，但我們稱它為"萬億大嶼"。我希望政府不要在這段時間，抗疫剛剛略見成效，又急推中部水域人工島(即"明日大嶼")的撥款申請。當然，發展局局長會說現時只是研究而已。

一個沒有得到市民支持的項目，議會內亦有很多議員反對、有很大保留，現時我們香港的財政情況，前景亦不明朗——正如今天陳茂波司長所說——我們是否要繼續將這 5 億元掉落海？這 5 億元真是掉落海的，如果研究員說暫時不興建或不興建。因此，雖然我未能提出修正案，但我反對土木工程拓展署關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撥款。

(葉建源議員不在席)

全委會主席：葉建源議員不在席。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面對疫情及由去年年中一直進行的反修例社會運動，可以逐漸看到特區政府、中央政府和建制派將種種問題歸咎於抗爭者，指抗爭者提出"攬炒"之說，影響政府施政。

但是，我想指出如社會人士給予特區政府的評分只得 2 分左右，給予特首的評分亦只屬個位數，究竟誰才真正在"攪炒"呢？答案是特區政府，因為它不聽民意，不理會整體社會對政府施政的看法，一意孤行。誰才是助紂為虐的一群？是建制派和保皇黨，因為他們看見政府走上一條死路，卻仍推波助瀾，一直給予支持，令社會運動無法停息.....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請把手提電話移開。

(胡志偉議員把手提電話移開)

胡志偉議員：.....亦無法令政府知所警惕，回應民意，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最近在國際間發生了一些事件，例如歐美各國因疫情關係提出"去中國化"的概念，要求在內地營運的國際企業將業務遷離內地。這很明顯會對香港構成重大影響，但大家可曾聽到特區政府有就着"去中國化"概念提出任何政策修訂或策略，以作應對？我曾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提出，政府是否應盡最大努力，令香港廠家遷離內地前往東南亞設廠時在香港設立後勤基地，以便營造新的條件，應對整體經濟結構的轉變。但是，特區政府的策略是甚麼？他們只答說已在東南亞地區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負責進行有關工作。

然而，我所說的不是恆常的工作，不是在某些地區或國家建立常設辦事處回答查詢，而是主動出擊，這亦是我經常提出的一點。當年在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時已很清楚提出，當政府看見整個經濟格局有所改變時，所有對外經貿官員均有責任為國家或地區進行主動和積極的招商工作。尤其是香港非常特別，很多廠家雖在海外設廠，但依然植根香港，我們應更加善用這特色。可是，政府無所作為，那該怎麼辦？

香港的最大資產是在"一國兩制"之下，與內地有所不同。市民的生活受到《基本法》保障，香港的營商環境亦擁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通訊自由等各方面的保障。不過，特區政府對此並不重視，更容讓"太上皇"直接管理香港，表明在日常事務上，中聯辦監督特區政府

的工作是理所當然。如此一來，試問又如何能向全世界說明香港在實踐"一國兩制"方面不走樣、不變形？如何能令人感到信服？所以，我想指出.....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這已是你第二次發言。你上一次發言已作出類似論述，現在請針對相關的 42 個總目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很快便會進入正題，尚有一句而已。基於此一背景，特區政府在政策和管治上出現偏頗，以致問題叢生。

其中一個例子，是"總目 44—環境保護署"之下的工作。環保工作可能並不完全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掌握，因該署始終隸屬於環境局，而有關工作亦牽涉能源政策。說到香港的能源政策，有兩大問題是我們經常提及的，其一是車用燃油價格"加快減慢"的問題。此事屬環境局轄下職務，環保署官員當然也有從旁協助，但相關政策本身卻有相當奇怪之處。從局長就議員查詢所作的回應看來，他似乎把自己的環保理念，與他監督油公司在港提供油站服務和訂定燃油價格的職責混淆起來。

根據當局的環保政策，政府期望藉着稅收安排，提高車用燃油的使用成本，從而減低使用車輛的誘因。可是，環境局面對油公司"加快減慢"的安排時，卻任由這些公司謀取暴利而撒手不管，空言已作出種種監督，其實在整體政策理念上已然荒腔走板，把不同政策原則混為一談，以為眾人不懂抽絲剝繭，找出真相。

對於這種見於車用燃油市場的現象，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曾在相關研究中多次提出類似觀點，甚至作出很多改善建議，要求政府提高車用燃油市場的資訊透明度，讓競委會掌握更多資訊，好能監察市場運作。但是，政府對此完全是置若罔聞，令競委會及當初辛苦訂立的《競爭條例》淪為"無牙老虎"。

另一政策問題則涉及電力市場，亦即當局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訂定的安排。基於環保政策，為求改善空氣質素，電力公司必須使用更多天然氣機組。由於多用天然氣機組會增加資本投入，當局在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訂定了確保獲得固定的高水平利潤的條文。然而，儘管利潤管制水平已由 10%

減至 8%，但卻未能與資本總帳的增加對等。再者，採用天然氣除涉及機組設施之外，也關乎天然氣本身的價格，換言之，市民大眾在未來日子將要面對電力價格高昂的問題。但是，政府的策略是在數年內投放數十億元補貼市民的電費開支，但大家往後將要自行承擔高昂的電費，由此衍生的問題是政府根本沒有把社會的長遠利益納入政策考慮之列，只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另一個我想談論的部門是衛生署。在今次防疫工作上，我們認為衛生署並沒有做足應做的工作，例如盡力擴大篩查檢驗制度，甚至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引入一些由港人發明並已通過檢測標準的檢驗方法。這是政府在今次疫情下可以做到的事情，但偏偏不予理會及執行，而在此過程中亦沒有重視大家所提出關於應否封關的問題。我們提出從源頭處理有關問題，但政府並沒有加以正視。

今天剛剛聽到，政府即將重開關口，容許持商務簽證的內地人士來港而無須遵守 14 天強制檢疫規定。這種做法會否為本港帶來第二輪疫情爆發？我們不想出現這種情況，但政府可有致力確保社會不用面對第二輪疫情爆發呢？

按何柏良醫生所說，本港檢疫中心的容量一方面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亦有越來越多須接受檢疫人士離開檢疫中心，因此檢疫中心的容量基本上能應付有所增加的需求，那麼為何要無故重開關口呢？特區政府若採取這種管治態度，凡事順應內地要求，以中聯辦、中共官員的看法作為政策決定的基礎，那將非常可怕。因為香港官員作出考慮時，不會從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出發，只會事事向在上位者叩頭，這實在不行。

此外，官員作出政策考慮時，究竟把香港民情放在甚麼位置？他們的構思是否必然完美無瑕、無懈可擊？官員若願意聆聽民間聲音調整政策，會否為整體社會建立更合理的政策倡議過程，而非一如今天，只要有足夠票數便可硬來？這並不是應有的議事程序。

議會和社會內有不同聲音和意見，實屬平常，但政府可有足夠決心聆聽民意，作出調整？我對此持否定意見，這亦與總目 160 之下，香港電台(“港台”)的工作有關。正如我在上次發言中指出，港台的工作很清楚，而它能夠取得這樣的信任和公信力，政府實應珍而重之。既然能夠擁有這個良好的工具，為政府把脈、掌握民情，當局便更應

加以善用，令整體施政更能符合社會意願，這亦是我對特區政府的忠告。

失民心便會失天下，而特區政府今天正是不得民心，以致市民對政府的管治給予完全不及格的評分。在此情況下，政府若仍以強硬態度推行政策，甚至利用 3 萬警力展開鎮壓，實在是無補於事。

全委會主席：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5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6:59 pm.